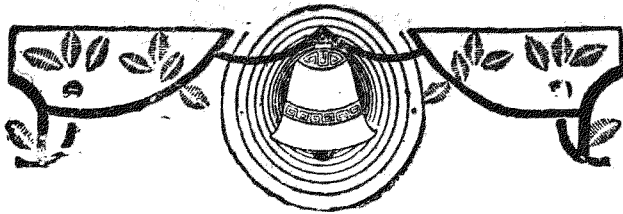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叢書

民族哲學大綱

汪少倫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
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滬一版

民族哲學大綱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汪少倫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034)

三 版 自 序

本書自民國二十七年秋間初版，迄今將屆四年。在這四年中，始而第二次歐戰發生，繼而太平洋大戰爆發，全世界各民族無不直接間接被牽入戰爭漩渦。戰爭為民族生存與自由最後的決定者，亦為民族真實性最具體的表現。因此在戰爭期間，民族意識特別發達，民族研究亦特別精進。上次歐戰期間以及戰後，關於民族問題的研究，風起雲湧；關於民族問題的著作，亦汗牛充棟。此次戰爭的範圍較上次更大，激烈的程度較上次更甚，關於民族的研究與著作自必更多。但以交通極端困難，此種新材料目前無法利用。至國人方面，關於民族問題雖間有短篇論文發表，但迄未超過本書所研究的範圍。因此本書無須多所更動。同時目前印刷困難，只得利用原有紙型，實亦不能多所更動。所以本書在內容方面，與一二兩版完全相同。

在這四年中，各地友人與讀者，對於本書內容曾有不少指正。最主要的不外兩點：一為牽涉範圍太廣，驟然讀之，不易抓住中心；二為說明太少，引語過略，社會科學根底稍淺的人，不易澈底瞭解。這兩點批評都有道理，但作者亦有其不得已的原因：就第一點來講，本書為中國之路的理論部分，名為民族史觀要領。這部分共有三章：第一章說明民族為地面上最真實的人羣，所有個人一切均為民族局部的表現，所有各種環境均為民族生活的條件；第二章說明各方面

文化均爲民族的產物，同時亦爲民族的生活資料；第三章說明民族爲歷史的原動力，及其盛衰存亡的法則，所以全書牽涉範圍雖廣，始終只論證一個原則，就是：「民族至上」，中心本甚明顯。後以這部分單獨出版，民族史觀要領名稱恐易引起誤會，遂改爲民族哲學大綱，以致中心稍爲隱晦。就第二點來講，本書原爲中國之路的第一篇，討論社會變遷的最高法則。第二篇則根據此種最高法則分析中國現代各方面問題，以求得其原因，而推測其前途；第三篇則應用此種最高法則，以討論中國現代各方面問題解決之途徑，及其應有的過程。於是爲顧到全書體制，對於第一篇字數不能不力求緊縮，免致頭重腳輕；說明途不能不儘量減省，引語遂不能不力求從略。決定單獨付印以後，因生活不安，無暇改寫。澈底補充，只得俟諸抗戰勝利以後。

本書爲中國之路的理論部分。在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前，暴日以全副國力對我，我爲自衛起見，自不能不以全副國力抵抗。所以當時「抗戰」重於「建國」。欲求「抗戰必勝」，必須喚醒民族意識，因此將理論部分先行發表。在太平洋大戰爆發以後，一方面暴日國力分散，今後恐已無力對我再作大規模的進攻。同時目前所有對外交通線幾乎全被封鎖，抗戰所需一切，唯有力圖自給。所以目前「建國」已重於「抗戰」。欲求「建國必成」，須先研究建國之道。中國之路即係對於建國之道，期貢一得之思。因此已於月前交與重慶商務印書館排印，不日即可出書。本書與中國之路原爲一體，雖出版時間先後不同，其間聯繫極爲密切。因此中國之路的讀者固須一讀本書，始能瞭解其理論上之根據；同時深望本書讀者亦一讀中國之路，以期能明瞭本書理論對於中國各方面實際問題之應用。

民族雖和個人一樣，亦爲一種有機體。但民族的有機體與個人的有機體大有不同：即個人的有機體有一個神經系統，將各部分以至各個細胞密切聯絡，使其能直接感覺其屬於一體；民族有機體則缺乏此種神經系統。因爲民族有機體缺乏此種神經系統，所以民族分子對於本民族，以及民族分子與民族分子相互間，不但不能直接感覺到同屬一體，因而發生互相愛護，互相輔助的觀念；而且有時反致互相摧殘，互相掣肘。同屬一個有機體的各部分，互相摧殘，互相掣肘，則這個有機體一定要自己滅亡或被人消滅；好像一個有病的人體，各部分互相侵蝕或運用不靈，勢必自己要死亡或被環境淘汰一樣。因此要想民族能夠生存以至能夠復興，非使其民族分子對其民族本身，以及民族分子與民族分子相互間能夠互相愛護，互相輔助不可。要使每個民族分子對民族本身，以及民族分子與民族分子相互間能夠互相愛護互相輔助非使每個民族分子都具有民族意識不可。換句話講，就是要使他們切實知道：他與民族本身以及其他同胞實際上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因此愛護民族或輔助同胞，就等於愛護自己或輔助自己。如此方能爲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奮鬥，而犧牲。人人能爲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而奮鬥，而犧牲，然後民族外敵始能摧毀，民族復興始有希望。因此歐洲近代各民族復興，多得力於民族意識的喚醒：其著者，如馬志尼（Mazzini）之於意大利，費希特（Fichte）之於德意志，密克葉維茲（Mickiewicz）之於波蘭等。因此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喚醒民族意識。希望有志復興中華民族的青年對此特別努力！

汪少倫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於國立中央大學

目次

緒 論	1
-----	---

民族的重要——民族現象需要研究——過去關於民族研究的批評——本書研究的方法及簡要內容

第一章 民族生活及其與量質和環境的關係	5
---------------------	---

第一節 民族本質及其生活	5
--------------	---

第一目 民族本質	5
----------	---

地面現象的分類：自然，人，文化——地面上無孤立的個人——文化人羣如國家，階級，黨派等缺乏固定性與獨立性——自然人羣中的人類與種族不真實——支族與氏族已成過去——民族的意義——各種片面民族論的批評——民族具有極大的固定性與獨立性，為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人羣。

第二目 民族生活及其與民族分子或個人生活的關係	17
-------------------------	----

民族生活的兩方面：生存與自由——民族與其分子或個人構成有機的一體——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的批評——一個人生活的各方面及其片面學說的批評——個人生活與民族生活的一致——民族分子的分類：善類、常類與敗類

第二節 民族生活與量質的關係	25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民族量或人口的關係	25
人口爲民族本身的具體化——人口的有無與多寡決定民族的存亡和範圍——人口對民族生活的各種間接影響——人口的變遷——各種人口學說的批評——研究人口應有的觀點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先天質和優生的關係	31
各民族先天質或特性的不同多爲血統不同的結果，有內容與程度的不同——民族先天質對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民族領袖的重要——民族先天質的變遷或正反選擇——優生運動的意義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後天質及教育的關係	37
後天質的意義及其重要——教育爲後天質傳授與改造的工具——教育的民族性——教育對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教育變遷與民族命運——各種片面教育理想的批評	
第三節 民族生活與環境的關係	42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42
氣候，地勢，地產，土壤構成整個的自然環境——自然環境或地理與心理及歷史的關係——自然的固定性及其消極與積極的適應——自然環境主義的批評——國土的地位好壞與地域大小極重要，但屬於民族環境的性質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民族環境的關係	47

民族環境或民族間關係形成的原因——民族環境的種類及其對民族命運的影響——民族環境對民族文化特色的影響——民族環境的變遷及其適應的重要——民族環境的相對性及民族環境主義的批評	
第二章 民族生活與各方面文化的關係	54
第一節 文化的意義及其分類	54
第一目 文化的意義	54
文化爲民族的產物，其特色多爲民族特質的表現——文化爲實現民族生活的資料或工具——民族與其文化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	
第二目 文化的分類	56
過去各種文化分類的批評——間接文化或社會文化的分類——直接文化或物的文化分類——各方面文化構成一種有機體	
第二節 民族生活與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的關係	58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語言的關係	58
語言的意義——語言的民族性——語言對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語言的變遷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文字的關係	61
文字的意義及其與語言的同異——文字的民族性較少——文字對民族生活的影響——文字的價值決定於其穩定性與簡易性	
第三節 民族生活與社會組織的關係	64

-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家庭的關係… … … … … 64
- 家庭的真義爲實現民族生命的繼續——家庭有極大的民族性——家庭對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家庭的變遷與民族命運——雜交學說與自由戀愛的批評
-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職業及職分的關係 … … … … 68
- 職業與分業的意義——分業或職分須以民族爲前提——職業與分業對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職業與分業的變態及各種錯誤學說的檢討
-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級分的關係… … … … … 73
- 級分的意義及其成因——真正級分僅能形成於民族以內——級分對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級分的變態——真正的級分不能消滅
- 第四目 民族生活與國家或政治的關係 … … … … 77
- 國家爲民族安內攘外的工具，爲民族意志的表現——真正的國家必爲民族的國家——國家對於民族生活的各種影響——尊視，輕視與仇視國家各種學說的錯誤
- 第四節 民族生活與社會紀律的關係 … … … … 83
-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道德的關係… … … … … 83
- 道德爲民族共同生活的產物，爲維持民族共同生活的工具——道德僅能實行於同胞之間——道德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義務學說與快樂學說的批評
-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法律的關係… … … … … 87
- 法律爲最低限度并富有強制性的道德——真正的法律

僅能存在於民族以內——法律對民族生活的影響——個人主義與共產主義法律觀的錯誤

第五節 民族生活與物質文化的關係 …… …… …… 90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器械的關係 …… …… …… 90

器械的意義及其形成——器械弱於民族性——器械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器械的管理與運用應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為目的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交通的關係 …… …… …… 93

交通的意義——交通的民族性——交通對民族生活的影響——私營交通的不合理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經濟的關係 …… …… …… 95

經濟為民族生存物品的創造與運用——經濟的民族性——經濟對於民族生活的諸影響——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檢討

第六節 民族生活與精神文化的關係 …… …… …… 104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學術的關係 …… …… …… 104

學術的意義——學術富於民族性，即自然科學亦不能免——學術對民族生活的重要。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藝術的關係 …… …… …… 106

藝術為實現民族最高精神自由的工具——藝術的民族性強於其他一切的文化——藝術對民族生活的影響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娛樂的關係 …… …… …… 109

娛樂的意義及其與工作的區別——娛樂的民族性——

娛樂對民族生活的影響

第四目 民族生活與宗教的關係………110

宗教的意義及其形成——宗教富於民族性——宗教影響隨文化發展而減弱

第三章 民族生活與歷史的關係及重要片面史觀的批評………114

第一節 民族生活與歷史的關係………114

第一目 歷史的本質………114

歷史抽象言之為地面人文現象變遷的記載；具體言之為歷來民族關係、民族命運或活動的記錄——歷史變遷雖無機械法則亦非完全偶然——歷史非直線的發展，進化法則不能成立

第二目 民族的形成………118

史前人類生活的種種臆說或推測——傳說的歷史與實錄的歷史——實錄的歷史開始於民族形成——中華民族的形成——大和民族的形成——印度民族的形成——希臘民族的形成——羅馬民族的形成——法蘭西民族的形成——英吉利民族的形成——俄羅斯民族的形成——北亞美利堅民族的形成

第三目 民族的發展………127

民族自然衰老學說的檢討——有創造的個人亦無真正的死亡——歷來民族多為波浪式的發展——民族盛衰無常的原因——中華民族波浪式的發展——大和民族波浪式的發展——印度民族波浪式的發展——希臘民族波浪

式的發展——羅馬或意大利民族	浪式的發展——法蘭	
西民族波浪式的發展——英吉利民族	波浪式的發展——	
德意志民族波浪式的發展——俄羅斯民族	波浪式的發展	
——北亞美利堅民族的發展		
第四目 民族的將來或歷史的展望	… … … …	141
世界大同為夢想——世界帝國亦不可能——將來的兩		
個可能：民族鬥爭或民族聯邦		
第二節 重要片面史觀的批評	… … … …	142
第一目 片面史觀的成因	… … … …	142
客觀的成因——無意識的主觀成因——有意識的主觀		
成因——各種成因的結合		
第二目 片面史觀的種類	… … … …	145
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人口史		
觀的內容及其批評——種族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教		
育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自然環境史觀的內容及其批		
評——民族環境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家庭史觀的內		
容及其批評——分工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階級史觀		
的內容及其批評——國家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		
第三目 器械經濟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	… … … …	151
器械經濟史觀實不等於唯物史觀——器械經濟史觀並		
非馬克斯所發現——馬克斯關於器械經濟史觀的兩段本		
——昂格斯初年對器械經濟史觀的意見與馬克斯完全		
一致——器械經濟史觀的內容——器械經濟史觀的公式		

——器械經濟史觀扁頗而又錯誤——馬克斯預言的失敗
 ——歷來對於器械經濟史觀的批評——昂格斯晚年亦自認器械經濟史觀不正確

第四目 觀念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 … … … … 157

觀念史觀不能譯為唯心史觀——拍拉圖的觀念史觀——
 一韋苛的觀念史觀——甘得塞的觀念史觀——費希特的
 觀念史觀——赫格兒的觀念史觀——孔德的觀念史觀——
 一觀念史觀的主要內容——觀念史觀的批評

結 論 … … … … … … … … … … 164

本書研究的結果——民族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先實現其分子的生存與自由——民族分子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先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

附 錄 … … … … … … … … … … 167

民族問題重要書目

緒 論

民族爲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人羣。他在覺悟以前，曾利用其他各種旗幟，如個人、家庭、國家、人類、上帝等；暗地裏創造了各種文化——民族文化，推動了人類歷史——民族歷史。他在覺悟以後——一七八九以後，不但公開地否認了個人——如當某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有無數的個人自動爲其犧牲性命，戰勝了其他一切人羣——如爲實現民族的生存或自由，不知破壞了多少家庭、黨派或國家；而且代替了上帝，成爲多數人信仰的對象，精神的寄託——如當今各國的民族主義者。換言之，卽民族成爲地面上最高無上的東西。

那麼，民族這種威力是偶然的還是必然的？換言之，卽民族是不是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東西？要解答這個問題，不能不把民族現象作一種科學的并哲學的研究。蓋必需科學的研究，才能將民族的現象作真實的把握；必需哲學的研究，才能將民族現象作整個的認識和最高的理解。

過去關於民族問題的著作雖多，但大部分不合乎科學，卽不能由民族現象或事實的本身去研究民族；乃或盲目地推崇本民族，以圖喚醒本民族的意識；或盲目地貶抑他民族，以圖精神上的征服。關於前者如馬季尼的意大利的使命(一)；費希特的告德意志民族書(二)；

(一) G. Mazzini: La Missione d'Italia.

(二) J. G. Fichte: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巴越的民族主義的景象與學說(一)等；關於後者如宋巴特的商人與英雄(二)，杜麥斯力的這就是日耳曼主義(三)等。這些著作既盲目地對某民族加以推崇或貶抑，則其所推崇或貶抑自非客觀事實。所以這些著作對於民族現象不能作真實地把握。至合乎科學的著作，多僅研究民族現象的某一方面：如或僅研究民族的本質，其著者，如熱南的什麼是民族(四)，斯潘的關於民族的概念(五)，拉乍遇斯的什麼叫做民族的？(六)……或僅研究民族的特質，其著者，如傅益葉的法國民族心理學與歐洲各民族心理學(七)，富奈晏斐爾斯的德國人的心理學與其文化(八)，魏克斯烈的法德精神(九)……或僅研究民族與種族的關係，其著者，如阿克斯密斯的種族與民族(十)，洛敷的種族、民族與國家(十一)……或僅研究民族與人類的關係，其著者，如寇爾(十二)和吉本斯(十三)的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皮爾斯波熱的民

(一) M. Barrès: *Scènes et Doctrines du Nationalisme*

(二) W. Sombart: *Händler und Helden-Patriotische Besinnungen*, 1915.

(三) G. Du-Mesnil: *Ce qu'est le Germanisme*, 1917.

(四) E. Renan: *Qu'est-ce Qu'une Nation*.

(五) O. Spann: *Über den Begriff der Nation*,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I. Jahrg. Heft 20, 1914.

(六) M. Lazarus: *Was heisst National?*

(七) A. Fouillée: *Psychologie du Peuple Français*, 1898;
Esquisse Psychologiqu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1927.

(八) R. Müller-Freienfels: *Psychologie des deutschen Menschen und Seiner Kultur*, 1930.

(九) E. Wechsler: *Esprit und Geist*, 1927

(十) J. Oakesmith: *Race and Nationality*, 1919

(十一) L. Le Fur: *Races, Nationalités, Etats*, 1922.

(十二) R. Mui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6.

(十三) H. A. Gibbons: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30.

族與國際主義心理學(一)……或僅研究民族與國家或政治的關係，其著者，如包爾的民族問題與社會民主黨(二)，崔格奈的現代民族(三)，馬撒布俄的國家反民族(四)，賽伯爾的民族與國家(五)……或僅研究民族與經濟的關係，其著者，如李斯特的政治經濟的民族體系(六)，列維的民族性與經濟(七)……或僅研究民族與學術的關係，其著者，如雪納爾的民族與宇宙觀(八)，溫德的民族與他們的哲學(九)，杜衡的德國的科學(十)……或僅研究民族與歷史的關係，其著者，如若斯的民族爲現代史的一動力(十一)，約翰列的民族原則(十二)，甘卜落維慈的種族(民族)鬥爭(十三)，米雪利西的西歐的民族主義(十四)……這些著作僅研究民族現象的某一方面，所以他們雖能將民族現象作真實的把握，但不能將民族現象作整個的認識。至合乎科學而又能將民族現象作整個研究的著作，已屬異常稀少；而且此種異

(一) W. B. Pillsbury: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二) O. Bauer: Die Nationalitäten-Frage und die Sozial-demokratie, 1924.

(三) H. O. Ziegler: Die Modern Nation, 1931.

(四) J. Mas g buau: L'Etat contre la Nation, 1922.

(五) J. Seipel: Nation und Staat, 1916.

(六) Fr. List: National System der Pol. Oekonomie.

(七) H. Levy: Volkscharacter und Wirtschaft, 1926.

(八) M. Scheler: Nation und Weltanschauung, 1923.

(九) W. Wundt: Die Nation und Ihre Philosophie, 1917.

(十) P. Duhem: La Science Allemande, 1915.

(十一) J. Holland—Rose: Nationality as a Factor in Modern History, 1916.

(十二) R. Jöhanet: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18.

(十三) L. Gumplowicz: Der Rassenkampf, 1928.

(十四) W. Mitscherlich: Der Nationalismus Westeuropas, 1920.

常稀少的著作，又或採用心理學的方法——其著者，如馬克坎葛的團體心（一），和祿本的民族進化的心理法則（二）；或偏重社會學的方法——其著者，如卜門的自立的民族（三），不能將民族現象作哲學的研究。這些著作不能將民族現象作哲學的研究，所以他們雖能將民族現象作整個的認識，但不能將民族現象作最高的理解。過去關於民族問題的著作，或不能將民族現象作真實的把握，或不能將民族現象作整個的認識，或不能將民族現象作最高的理解；所以他們都不能解答上面所需要解答的問題，即民族是不是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東西？

本書完全以科學的態度，即完全根據客觀的事實去研究民族；既不囿於偏見（Bias），更不囿於成見（Prejudice）。同時用文化哲學（Kulturphilosophie）和歷史哲學（Geschichtsphilosophie）的方法，一方面分析民族和文化及歷史的關係，以確定民族的真實性，另一方面說明文化對民族生活的影響，以確定民族盛衰存亡的法則。但在分析民族和文化及歷史的相互關係以前，不能不先行研究民族和民族量質及各種環境的關係；因為民族量質為民族生活的基礎，各種環境為民族生活的前提。但在目前，關於民族意義尚無公認的說法，因此在研究民族和民族量質及各種環境的關係以前，更不能不先行研究民族的本質。

（一） W. McDougall: The Group Mind, 1927.

（二） G. Le Bon: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Evolution des Peuples, 1927.

（三） M. H. Boehm: Das eigenständige Volk, 1937.

第一章 民族生活及其與量質和環境的關係

第一節 民族本質及其生活

第一目 民族本質

欲確定民族本質，不能不從分析地面現象入手，因為民族實為地面現象的一方面。地面現象雖錯綜萬狀，大別之可分為由自然力以形成的自然界如山川、草木、鳥獸之類；以及由人力以造成的文化界如社會文化、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之類。人則溝通於二者之間：一方面為自然的產物，另一方面為文化的創造者。人雖為自然的產物，但與其他的自然如山川、草木、鳥獸等多有不同；其著者，如他能透過本身的努力，以取得對自然相當的自由，而不完全為其所奴隸。所以就地面而論，人實為自然最高的產物。同時在人類以前沒有文化，在人類以外沒有文化，足知文化實為人類的產物。人類在創造文化的過程中，雖或不能不顧到事物的必然性，即某種文化本身發展的法則，如經濟發展法則，學術發展法則之類；但人類為文化的主人，則無論如何不能否認。人類一方面為自然最高的產物，另一方面為文化的主人，所以人在地面現象中佔領最高的地位。

但上面所謂為自然最高的產物、為文化創造者的人，決計不是孤立的個人。孤立的個人不但不能創造文化，而且根本不能存在，所謂

飄流的魯濱遜(Robinson) (一)，不過爲文人一種幻想，實際上並無其人與其事。即使有之，則魯濱遜亦非孤立的個人：如魯濱遜之生也，決計不能自生，必多透過其父母，其父母必須透過其祖父母，溯而上之以至無窮。而其所以生也，決非由其自願，亦非由其父母或祖父母所自願，乃爲其所屬血統發展的一種結果。因此魯濱遜個人之生，不但須有其所屬共同血統的人羣爲前提，並且其生命本身亦爲其所屬共同血統的人羣所給予。而魯濱遜之長成，不能不依賴其父母的撫育；其父母的撫育，如不在原始社會，分業尙未發生的時候，不能不依賴其他同時代人的輔助：假使他的父母爲農，則不能不依賴其同時代的工商；假使他的父母爲工，則不能不依賴其同時代的農商；假使他的父母爲商，則不能不依賴其同時代的農工。否則魯濱遜或得不着飯吃；或得不着衣穿；或得不着房子住。三者缺一，魯濱遜即不能長成。如此魯濱遜在飄流（孤立）以前，不能不與其同時代的人，發生種種物質文化的關係。而魯濱遜的父母之所以能夠在一定方式之下（交換或買賣），得到其同時代人的輔助，以撫育魯濱遜；已必有當時的政治組織，法律與道德的紀律爲前提。否則強得以凌弱，衆得以暴寡，則魯濱遜的父母，不但不能得到其同時代人的輔助，恐反爲其同時代人所傷害。如此魯濱遜在飄流以前，不能不與其同時代的人，發生種種社會文化的關係。而用木材以造船，決非生而知之，生而能之之事；魯濱遜長成時，知道而並且能夠用木材以造船，則足證明其在飄流以前，已由其同時代的人得着種種知識與能力，換言之，即與其同時代的人，發生了種種精神文化與教育的關係。甚至於

(一) Defoe: Robinson Crusoe.

飄流到絕島以後的魯濱遜，亦不過形式上的孤立。實際上，他由祈禱以與其所信仰的上帝相往還；他用其所學得的文字，記其經過以與其同時代的人或後人相交通；他或用回憶（往日羣的生活）以破除目前的寂寞，或由希望（將來羣的生活）以安慰目前的孤獨；所以在精神上還是脫離不了種種的社會關係。而且『孤陰則不生，獨陽則不長』為一種自然律（Natural Law），如此魯濱遜決計不能一個人生孩子。同時凡人皆有死，亦為一種自然律，魯濱遜為人，魯濱遜亦必有死。魯濱遜必死，而又不能生孩子；則魯濱遜死了，魯濱遜的文化與歷史即告終結。倘使所有的人都是魯濱遜，則全人類的文化與歷史亦久歸終結。但人類的文化還未終結，人類的歷史仍在發展，足證人人不是魯濱遜，換句話說，人人不是孤立的；乃是生於羣，死於羣；為羣而生，為羣而死的。因此文化的創造者，歷史的推動者不是孤立的個人，乃是個人的結合或人羣。

但地面上人羣的種類甚多，究竟那一種人羣最真實，最有力；確為文化的創造與支持者，確為歷史的原動力？要解答這個問題，不能不把各種主要的人羣作一種比較的分析；主要的人羣，大別之，可分為自然長成的人羣，或自然的人羣，如人類（Mankind）、種族（Race）、民族（Nation）、支族（Tribe）、氏族（Clan）等；與由人做成的人羣，或文化的人羣，如家庭（Family）、職分、級分、黨派（Party）、國家（State）等兩大類。在文化的人羣中，個人對於某羣之歸屬，多可由其個人意志以決定，換言之，即文化人羣的存亡，多由其構成分子的共同意志以取決，即盧梭（Rousseau）（一）所謂的社會契約性質。如

（一）參考 J. J. Rousseau: Contrat Social.

男女雙方的同意可以成立一個新家庭，男女雙方的同意亦可以解散一個既成的家庭（如離婚）。在大多社會中，不但爲農的能改業爲工或商，爲工的能改業爲商或農，爲商的能改業爲農或工。甚至於爲農、爲工、爲商的能改業爲官吏、學者或藝術家；而官吏、學者、藝術家如果自願，亦可改業爲農、工、商人。卽變態的級分除印度的加斯特（Caste）（一）外，亦可由個人意志以改屬，如前時的平民可由特殊助勞而升爲貴族，貴族可由失行而降爲平民。現代的富翁可由濫費或投資失敗而成爲窮人，窮人可由勤儉或特殊聰明而成爲巨富。黨派的契約性質更爲顯著：不但今天甲黨的黨員明天可以變爲乙黨的黨員；今天甲派的分子，明天可以變爲乙派的分子；甚至可由一部分人的同意，立刻成立或解散一個黨派。至國家（民族國家除外）之變動性亦極大，數十年之間可以成立一個偉大帝國，亦可以崩潰一個偉大的帝國，其著者，如亞力山大帝國，成吉思汗帝國與拿破崙帝國等。壽命八十歲的人，可隨其民族的命運（如某民族先後被異民族征服）或本人的志願（如改入國籍），變更幾次國籍。因此各種文化的人羣多缺乏一種固定性。同時各種文化的人羣，除國家外，又缺乏一種獨立性：如一家庭必須依賴其他的家庭方能存在，一個職分必須依賴其他的職分方能生存。至於變態的級分更爲相對的名詞，沒有貴族，自不能有平民，沒有資本家，自不能有無產階級。黨派亦然，沒有甲黨，乙黨便失其意義；沒有甲派，乙派便不能成立（如

（一）加斯特爲印度特有的社會制度：全體人民分爲僧侶（Brahman or Priestly）、戰士（Kshatriya or Warrior）、商農（Vaisya or Mercantile and Agricultural）與勞働（Sudra or Artisan and Laboring）四大加斯特或階層，各有特殊標幟，界限極嚴，不許互相通婚或互相交媾。

左右派之分)；所謂一黨一派，實際上等於無黨無派。各種文化的人羣既缺乏固定性，又缺乏獨立性，當然不能為最真實；不能為文化的創造與支持者，或歷史的主動力。

至自然人羣中的人類，將來雖不知如何，在目前實尚如溫母斯(一) (R. Worms) 與宋巴特 (W. Sombart) (二) 所謂，不過為生物學上一個術語或一個空洞名詞。他沒有共同的血統(人類分為許多不同的種族)；沒有共同的文化(人類有各種內容與程度不相同的文化)，自然沒有共同的利害，共同的價值與共同的心靈。所謂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或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不過為少數思想家的理想，實際上並不存在。如歐美人之消滅印地安人(Indianer)；澳洲土人與非洲黑人，與古時人類之消滅有害或無用的禽獸無異。強大民族之使用或剝削弱小民族，與人類之使用或剝削牲畜(牛、馬)之形式雖或有不同，其本質亦無以異。而強大民族間戰爭時之殘酷，與人獸間鬥爭之殘酷亦沒有什麼不同。因此人類在實際上尚未形成一個共同，自然不能為最真實，最有力。至於種族，即具有共同身體特徵的自然人羣(Race)，較之人類更為混雜與空洞。如大而言之，全人類分為三個主要種族：即澳歐族(Austro-Europide)，蒙古族(Mongolide)與黑人族(Negroide)。而同屬澳歐族中之澳洲土人與歐洲白人恰代表文化之兩極，(現代多認澳洲土人為文化最低的民族，歐洲白人為文化最高的民族)。而同屬於蒙古族中之中國人、日本人與印地安人、愛斯克莫人(Eskimos)，有史以來未曾發生

(一) René Worms: Philosophie des Sciences Sociales, 1, 1903, p. 26

(二) W. Sombart: Deutsche Sozialismus, 1934, s. 200.

過任何關係，他們自然談不上文化的共同，利害的共同，價值的共同與心靈的共同。小而言之，一個德意志民族含有四五個種族(一)，一個法蘭西民族至少含有三個種族(二)，一個墨西哥民族至少含有兩個種族(三)；然而此種不同種族的民族，倒具有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利害，共同的價值與共同的心靈，與上述共同的種族恰恰相反。所謂的種族如此空虛已不能發生力量，況且目前已無純粹的種族，復爲一般人種學家所公認。如此空虛、混雜的種族，當然不能爲文化的創造與支持者、爲歷史的原動力。

至於支族 (Tribe)，即自信由共同祖先發生的人羣，雖具有共同的自然，共同的文化，共同的利害，共同的價值與共同的心靈，即亦爲真實的人羣。但目前僅存於低級文化社會中，在高級文化社會中，僅於歷史初期發生過相當影響，已久爲民族所代替。至於氏族 (Clan)，即確實由共同祖先所產生的人羣，雖或在原始社會中存在過，但爲歷史前期之產物，多不可攷。至有可攷的氏族，如中國之宗族，希臘與羅馬之 Gen(四)，不過爲原始氏族之遺形，已含有極多文化人羣的性質，不能認爲真正的氏族。而此種遺形的氏族，實際上，在中國、希臘、羅馬的社會中，並無多大的勢力。況且在目前高級文化社會中，即此種遺形的氏族，除中國外，亦已不容易看見。

至於民族則不然。所謂民族 (Nation, Nationalität) 係指一羣人具

(一) Hans F.R. Gunther: Rassen-Kunde des Deutschen Menschen. 1935, s. 265-307.

(二) A. Fouille: Psychologie du peuple Français, 1898, p. 94-116.

(三) L. von Ranke: Englische geschichte. 1. Bd. 1. Kap.

(四)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 221-352.

有共同自然，如共同的國土；與共同或相似的混合血統（但不是德國狄隘民族主義者所主張的純粹血統或純粹種族）；共同文化，如共同的語言文字，共同的社會組織，共同的社會紀律，共同的物質文化，共同的精神文化之類；再由此種共同自然與共同文化以產生的共同利害，如同屬某一民族的全體分子，存則共存，滅則同滅，榮則共榮，辱則同辱；與共同價值，如某民族中某一分子之身價不由其個人的本質而決定，乃由其所屬民族的價值而決定；此種價值共同在民族覺悟的現代更爲顯著，如英吉利民族中的每個分子，不見得比印度民族中的每個分子的價值高，但以英吉利民族較印度民族強，因此在一般人眼光中，覺得英人的價值都比印度人高；再由此種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與共同價值以產生的共同心靈，即同一民族中的各分子往往具有一種共同的感覺與共同的志願，此種共同的感覺與共同的志願，以在某民族危急的時候，表現最爲顯著。

但此種具備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共同價值和共同心靈五大條件的自然人羣或民族，係就圓滿或理想的民族而言。實際上，歷來民族多難免缺陷：他們或缺乏共同的國土，其著者，如猶太民族之散居各國，時遭壓迫或驅逐；或缺乏共同的血統，其著者，如美利堅民族中之各支族不相通婚，各保存固有血統，以妨礙民族真正的統一；或缺乏共同文化，其著者，如各民族中尚未完全同化的各支族，如法蘭西民族中的不力登（Briten），西班牙民族中的卡塔南（Catalan）可爲實例；或缺乏共同利害，其著者，如同民族而不同國家的民族，過去的德奧可爲實例；或缺乏共同心靈，其著者，如同一民族中的各支族或各地方的意見紛歧，不願互相結合，統一前德國的

各邦可爲實例。此種有缺陷的民族雖不失其爲民族，但決不能謂之爲圓滿或理想的民族；好像有缺陷的人雖不失其爲人，但決不能謂之爲圓滿或理想的人一樣。而討論民族的本質，自當以圓滿或理想的民族爲根據，不能以有缺陷的民族爲準則；好像討論人的本質，須以圓滿或健全的人爲根據，不能以有缺陷或變態的人爲準則一樣。

但歷來研究民族的學者多未能注意及此，所以他們除少數如麥列克 (Fr. Meinecke) (一)，米雪利西 (Mitscherlich) (二)，卜門 (Boehm) (三)，費而斯 (Fels) (四)，密爾 (R. Muir) (五)，得落雪 (Deloche) (六)等能將民族全部構成要素看到外，大多數只看到其構成要素的某一部分，并認此某一部分的要素爲其整體。此種片面的民族理論，就其所偏重的要素不同，可分爲自然主義的民族論，文化主義的民族論，利害主義的民族論與心靈主義的民族論四種：

所謂自然主義的民族論，係指以共同自然爲民族構成唯一要素的各種學說。此種學說復可就其偏重物的自然（如國土）或人的自然（如血統），分爲國土的民族論與種族的民族論兩種：國土的民族論在法國頗佔勢力，如斯濯夫斯基 (Strowski) (七) 謂自然國界爲民族之唯一基礎，祖國主義 (Patriotismus) 應該代替民族主義 (Nation-

(一) Fr. Meinecke: 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staat, 1919, I. Kapitel.

(二) W. Mitscherlich: Der Nationalismus Westeuropas, 1920, s. 249.

(三) M. H. Boehm: Das eigenständige Volk, 1932, s. 38.

(四) J. Fels: Begriff und Wesen der Nation, 1927, Kap. II und III.

(五) R. Muir: Nationalism und Internationalism, 1916, p. 37-57.

(六) M. Deloche: Du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860, p. 31.

(七) F. Strowski: Nationalisme ou Patriotisme, 1933, p. 5-22.

alismus)。傅斯特得可蘭 (Fustel de Coulanges) (一) 以地理的方便為民族構成之第一個要素，可為代表。英人吉本斯 (Gibbons) (二) 謂地理為新民族主義決定的要素，亦屬於此。民族為自然之產物，其生存不能不依賴自然，則共同的國土當然為圓滿的民族構成所不能缺少，但却不能為其構成的唯一要素；其著者，如同一國土中可以生存幾個民族，如瑞士、比利時等，而同一民族亦可生存於不同的國土中，如散處各國的猶太人，與過去同民族不同國家的德奧之類。至於『自然國界』，『地理方便』，更不過為民族鬥爭的藉口，毫無學理上的根據。至種族的民族論則盛行於德國，如莫勒伯勒雪 (Maurenbrecher) (三) 謂民族為血統同胞的總體；蒙母生 (Mommsen) (四) 以愛爾撒斯人 (Elsace) 與德人同種，為其吞併的充分理由；現代希特拉 (Hitler) (五) 輩，更大張顧必羅 (Gobineau) (六)，拉破界 (Lapouge) (七)，張伯倫 (Chamberlain) (八) 等日耳曼人為世界唯一優種的學說，證明『德國高於一切』，可為代表。世界已無純粹的種族，既為一般人種學者所公認；而歷史事實更證明當今各民族多為血統的混合：

(一) Fustel de Coulanges 答 Mommsen 書，見 R. Johannet: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23, p. 224-225.

(二) H. A. Gibbons: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30, p. 3.

(三) R. Maurenbrecher: Das Staatsrecht, 3 Aufl. 1847, s. 24.

(四) Th. Mommsen: Drei Eriete an Italienische Volk, in Jahre 1870.

(五) A. Hitler: Mein Kampf. 1933, s. 311-362.

(六) Gobineau: Essai sur L'Iné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s, deut. 1922, Bd. I, s. 156-290.

(七) V. Lapouge: Les Sélections sociales 1896, 特別 第二章

(八) H. S. Chamberlain: Grundlage des XIX Jahrhunderts, 1919, s. 825-867.

則以種族爲民族構成的唯一基礎自不能成立。既無純種，自談不上優種；況且優劣多係主觀論調，無客觀標準？又況且所謂同屬日耳曼種族的各民族如英、德、荷、瑞等屢格格不相能，不符客觀事實？

所謂文化主義的民族論，係指以共同文化爲民族唯一基礎的各種學說，如斯潘（O. Spann）（一）與赫爾紫（Hertz）（二）謂民族的核心爲文化的共同；海也斯（Hayes）（三）謂民族爲共同語言，共同習俗，共同文化的人羣可爲代表。共同文化爲民族主要基礎之一，當然不能否認。但以之爲民族構成的唯一基礎，則不近事實；如現代有些文化極相似的人羣（如法與意，英與美）不能成爲一個民族；歷史上有些民族幾乎全盤接受異民族的文化（如日耳曼諸民族之接受羅馬民族的文化），而仍不失其爲民族，可爲實例。甚至於有些學者以文化的某一方面爲民族構成的唯一基礎，其著書，如費希特（Fichte）（四），格理門（Grimm）（五），施密特阿爾（Schmidt-Rohr.）（六）輩，以共同語言爲民族構成的唯一要素。共同語言爲民族要素之一，自亦不可否認，但以之爲唯一的要素更不合乎事實，如英美同一語言而爲兩個民族，猶太人生在那國便用某國語言，但不失爲一個民族，可爲證明。

（一） O. Spann: Über den Begriff der Nation,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I Jahrg. Heft 20, 1914, s. 564.

（二） Fr. Hertz: Wesen und Werden der Nation, 1927, s. 19.

（三） C. J. Hayes: Der Nationalismus, 1929, s. 4.

（四） Fichte: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Rec. Ausg. s. 54-71.

（五） 見 Paul Kluckbohn: Die Idee des Volkes, 1934, s. 183.

（六） Georg Schmidt-Rohr: Muttersprache, 2 Aufl. 1933, S. XVI.

所謂利害主義的民族論，係指以共同利害為民族構成唯一基礎的各種學說。如包爾 (Fauer)(一)與哈德曼 (Hartmann)(二)謂民族乃由運命共同以形成文化共同的人類結合；太哥爾 (Tagore)(三)謂民族為一全體民衆求生存之組織；阿克斯密斯 (Oakesmith)(四)謂民族為共同利害有機的延長可為代表。共同利害雖為民族構成基礎之一，但決非其唯一的基礎，因此有些利害共同的結合（如在某種情況下的職分，級分，黨派，國家等）不能成為民族。同時共同的利害，須以共同自然、共同文化為之前提；換言之，共同利害為共同自然與共同文化的結果，不是共同自然與共同文化為共同利害的結果，其間因果關係異常明顯。因此利害主義的民族論不但片面，且不正確。

所謂心靈主義的民族論，係指以共同心靈為民族形成唯一要素的各種學說，如馬克狄葛 (McDougall)(五)謂『民族為具有民族心，民族性，因有民族表現與民族志願的人羣』；皮爾斯波熱 (Pillsbury)(六)謂『民族的特徵在其分子具有共同的理想』；熱南 (Renan)(七)謂『民族的構成者不是同樣的語言，不是同樣的種族，乃是在過去其

(一) O. Bauer: Die Nationalitäten-Frage und die sozialdemokratie, 1924, s. 24-25, s. 135.

(二) L. M. Hartmann: Die Nation als politischer Faktor, in verhandlungen des Zweiten Deutschen Soziologentages, 1913, s. 80-97.

(三) R. Tagore: Nationalism, 1917, p. 9.

(四) John Oakesmith: Race and Nationality, 1919, p. X.

(五) W. McDougall: The Group Mind, 1921, p. 100.

(六) W. B. Pillsbury: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p. 225.

(七) Renan: Qu'est-ce qu'une Nation.

同做了偉大的事業而且願意在將來再做』；毫色 (Hauser)(一) 謂『民族爲一種願意的共同生活』；拉乍遇斯 (Lazarus)(二) 謂『民族爲個人的精神作品』；爾麥林 (Rümelin)(三) 謂『民族的意義須由個人主觀的感覺以決定』；崔格奈 (Ziegler)(四) 謂『民族的要點爲合法的觀念』；熱斯儒 (Redslob)(五) 謂『民族爲感情的作品』；若斯 (Rose)(六) 謂『民族爲心的結合』；葛爾得斯坦 (Goldstein)(七) 謂『只有意志決定民族』等，可爲代表。共同心靈爲民族構成與維持的要素之一，自係不可否認；如以之爲其唯一的要素，則難免片面與錯誤。果真如各家所云，民族爲其分子主觀或自由的決定，則何以人人都感覺到只與其他具有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的人們有一種不可分離的關係，而願意與之共生共死；遇到其他不同自然、不同文化、不同利害的人們不但感覺疎遠，而且發生疑懼；不但不願與其共同生活，而且希望與之脫離？因此共同心靈不但只爲民族構成的要素之一，而且多爲其他共同基礎的表現或結果。總而言之，圓滿或理想的民族實爲由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共同價值、共同心靈以形成的整個共同，不是某一片面共同的結合。

(一) Henri Hauser: Les Origines historiques du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二) M. Lazarus: Was heisst National, Ein Vortrag, Herausg. von Isid Levy, 1925, s. 24.

(三) G. Rümelin: Über den Begriff des Volkes, 1907, Kanzlerrreden s. 68-90.

(四) H. O. Ziegler: Die Moderne Nation, 1931, s. 64.

(五) Redslob: La principe des Nationalites, 1930, p. 43.

(六) I. Holland Rose: Nationality as a Factor in modern History, 1916, p. 153.

(七) I. Goldstein: Deutsche Volks-Idee and Deutsche Volkische Idee, 1928, s. 148.

此種由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共同價值和共同心靈所形成的整個共同或民族，與各種文化的人羣不同：他具有極大的固定性；他的生命雖或不能不透過其所屬的分子以表現，但不為其意志所決定，如一羣人的同意既不能成立一個民族，一羣人的同意亦不能取消一個民族；而屬於某民族的分子亦不能由其自願脫離或改屬。甚至於其所屬分子個人的死亡於其所屬民族的存亡不發生重大的影響，如百年前的中國人差不多已經死完了，但中華民族却仍然為中華民族。同時民族復具有極大的獨立性；倘使地面上所有的民族都消滅了只賸下一個民族，這一個孤立的民族在其文化的發展上，以缺乏異族的刺激或輔助，雖不能不受相當消極的影響；但其生存決不至於發生問題。所以民族較各種文化人羣為真實。同時寄住於地面的各民族，均各有其一定的領域，各有其一定的特徵，界限異常清楚。而此種同領域、同特徵人的結合或民族，在高級文化社會中，具有極大的威力：他不但否認了個人——如當某民族存亡的關頭，有無數的個人自動的為他犧牲生命——，戰勝了其他一切人羣——如為實現民族的生存或自由不知破壞了多少家庭、黨派或國家——，而且代替了上帝，成為多數人信仰的對象，精神的寄託——如當今各國的民族主義者——，所以民族又較其他各種自然人羣為具體而有力。因此民族可謂為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人羣；亦可謂為自然最高的產物，文化的主人或歷史的動力。但民族為什麼要創造文化或推動歷史？要解答這個問題不能不研究民族生活。

第二目 民族生活及其與民族分子或個人生活的關係

凡人羣皆有生活要求，為現代社會學家公認的事實。民族為最真

實最有力的人羣，因此民族的生活要求較任何人羣為強烈，而其表現亦較任何人羣為顯著。民族生活要求，大別之，可分為生存要求與自由要求兩方面：所謂民族的生存要求，即每個民族不但設法使其本身能夠存在於地面，而且設法使其生存範圍廣大，使其生存條件改善；其著者，如增加民族分子，奪取優美地域之類。所謂民族的自由要求，即每個民族不但在消極方面，不願受異民族強制，而要求自主或自由；而且在積極方面，要求異民族受其支配，或對其發生敬仰。此種劃分不過為研究方便起見，實際上，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要求為一整個民族生活的兩方面，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如一方面，生存為自由的基礎，倘無生存，自然談不上自由；另一方面，自由不但為生存的最高目的，如無自由的生存不如不生存，而且為生存必需的條件，如被征服或無自由的民族，不能運用自家力量為種種適當的防衛與改進，雖欲維持其無自由或無光榮的生存，有時亦不可得。費雪爾（Fischer）（一）謂『種族無自然的死，』民族尤然。而民族被人消滅，大多為喪失其自由的結果。因此真正或圓滿的民族生活，為生存與自由的總合，即生存係為着自由，自由係為着生存。

但如上目所論，民族為具有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共同價值與共同心靈一羣人的結合；則某時期的民族生活，自不能不透過其某時期結合的個人，或民族分子，以表現。同時實際上無孤立的個人，所有的個人都是生於羣死於羣。民族既為最真實、最有力的人羣，所以實際上所有的個人都是生於民族死於民族。因此民族生活

（一） E. Fischer: Rassenlehre in kultur der Gegenwart, Abteilung Anthropologie, s. 141-142.

於其民族分子，民族分子生活於其民族，其間關係極似細胞之於人體。離開了人體便無細胞，即離開了民族亦無民族分子，或個人；同時離開了細胞便無人體，即離開了民族分子亦無民族。上目所謂民族的存在不受其分子死亡的影響者，僅就替滅或新陳代謝而言，倘使其分子完全消滅了，則其民族本身亦必歸於消滅。而且所謂民族不受其分子替滅的影響者，係僅就其形式而言，即民族分子變了而民族本身不變者僅在其外形，但其內容還是隨其分子的變遷而變遷：不但新生分子優劣的成數不見得和以前的相同，新生分子能力的高低不見得和前輩的相等，甚至於新生分子的嗜好亦不見得和前輩的一樣。於以引起民族文化不斷地變遷，和民族歷史波浪式的起伏。因此民族與其分子構成一種有機體，不但不能互相分離，而且互為一體。

此種有機體的關係在過去僅為少數學者（一）所看到，大多數人僅看到一個事實的某一方面，於以產生個體主義與全體主義：個體主義者（Individualist）謂全體不過為個體的總和，不但個體存在為全體存在的前提，而且個體的性質決定全體的性質，如斯賓塞爾（Spencer）謂『倘使知道某個團體中的個人，便可推出該團體的性質與行為，』可為代表。全體主義者（Universalist 或 Collectivist）則反是，謂真實存在者僅為全體，個體對於全體不但無力，而且其本身的存在不過是一區抽象名詞，如斯潘（Spann）（二）與社會環境主義者杜堅

（一）參攷。1. Th. Litt: Individuum und Gemeinschaft, 1924

2. Nicolai Hartmann: Das Problem des Geistigen Seins, 1935, S. 151-347

（二）O. Spann: Gesellschaftslehre, 1930, 965-206.

(Durkheim)(一)等可爲代表。此種說法，不但僅看到某種人羣，如自然人羣或文化人羣，而且僅看到某種人羣的某一方面，如人羣的構成分子，或人羣的本身，均不合乎事實。個體主義者錯誤的來源，在一方面認個人有自足或孤立的可能性，另一方面認個人爲生來成就的東西。但實際上個人不能自足或孤立，上面業已論及。同時個人更非生來成就的：蓋個人由生得來者僅是些材料或基礎，好像一棵樹、一塊石頭一樣。至於這些材料成爲什麼樣一個人，則須依賴其社會環境或民族環境的陶冶，好像一棵樹、一塊石頭之成爲何種器具或藝術品，則須依賴匠工或彫刻家的鋸鏗一樣。如初生的小孩子雖具有知與能的基礎，但什麼都不知，什麼都不能；稍長由其家庭，鄰里知道其一鄉或一市的人情風俗，學得其一鄉或一市的某種生活技能，遂生於斯死於斯，如一般的農工。少數分子能由各級學校知道其民族的與其時代的人情風俗，學得其民族與其時代的某種技能，遂亦生於斯死於斯，如所謂的自由職業者。以上各種人對其民族的文化僅盡一種維持或支持的責任，換句話說，僅使某民族某時代文化的程度不至於墜落，但不能使其提高或前進。而他們對於某民族某時代的文化只是消極的接受，本身毫無左右他們的能力。僅僅極少數民族歷史上領導的分子，能於消極的接受其民族與其時代的文化以後，再積極的加一點新的東西上去，或使既存的東西改變一點方向，如新的學理，新的發明，新的制度之類。此種人普通稱之爲聖人，哲人，偉人，天才者或領袖。但哲人偉人之創造既不能不以接受其民族與其時代的文化爲前提，則其創造已非完全自由的創造，換句話

(一) E. Durkheim: Les Règles de la methode Soziologiques, 1927, p. 110-152.

說，即哲人偉人亦不能脫離其社會環境的影響。如學術家、發明家不能不利用其前人的知識；政治家不能不顧及當時的輿論；藝術家不能不顧及當時的嗜好等。因此個人不但不能脫離社會或民族，而且爲其社會或民族的產物。個人主義的理論不能符合客觀事實。

全體主義的錯誤來源 在一方面認全體先個人而存在，甚且可以脫離個體而自立；另一方面認個人完全爲社會環境的奴隸，毫無自由可言。實際上全體不是先個體而存在，乃是與個體同時存在，如在人還沒有產生以前，自然談不上人羣或人的社會的存在。上面業已論到，全體不但不能脫離個體而存在，而且他的存在必須個體爲之支持，他的發展必須透過個體的促進。至於個人生於社會或民族，成於社會或民族，雖如上所述不能脫離其社會或民族環境的影響，但個人——尤其是民族歷史上的領導分子——對於其社會或民族環境之如何適應，却有選擇決定的自由。亂世的賢人不必定隨同作惡，治世的奸人還是依然爲非，即係此理。況且除極少例外，環境給予個人者不是一個決議，而是多種提議，其著者，如道德方面的善與惡，法律方面的合法與違法，政治方面各種主張，學術方面的各種理想等。因此即常人亦有選擇的機會，對其日常的行爲有加以決定的必要。在此種決定中，表現他個人的自由；亦在此種決定中，表現其個人的價值。如文天祥之所以爲文天祥，因其決定就義而不投降；蘇格拉底 (Sokrates) 之所以爲蘇格拉底，因其決定服毒而不逃跑。此種選擇每人在其日常生活中，時時刻刻可以體驗得到，當然不能否認。因此個人不是完全爲其社會環境的奴隸。而全體主義者的說法亦不合乎事實。總之，個人與社會，或民族分子與民族，構成一種有

機體，此種有機體的關係，由個人生活與民族生活間的關係更可以證明。

個人的生命或生活，普通雖分爲慾(Will)、情(Feeling)、智(Intellect)三方面，實際上情不過爲慾附帶的表現，如慾望滿足時則感覺快樂，慾望得不到滿足時則感覺痛苦，慾望能否滿足尚未決定時則發生希望與恐懼等，其本身非獨立現象。因此個人生活主要的內容爲慾與智。慾多分爲生存慾、異性慾（或繁殖慾）、羣慾、支配慾、服從慾、求知慾、求美慾、遊戲慾各種，僅爲抽象的說法；實際上各種慾望實爲一整個慾望的各方面，亦爲每個人所俱有。至某個人或某種慾望較強，於以構成其個性，以形成其特殊人格，如施卜讓葛 (Spranger) (一) 所謂的經濟家（生存慾特強），社會家（羣慾特強），權力家（支配慾特強），理論家（求知慾特強），藝術家（求美慾特強）等，不過爲少數現象。至一般人的各種慾望，大都構成一種掙扎和諧的整體：他既要生，也要愛，也要名，也要知，也要美。而在某種場合中，某種慾望雖或有唯一的表現，如愛情熱烈時不但犧牲求知與求美，甚至於地位與生命亦所不顧；名譽心衝動時則不惜犧牲愛情與生命以求之，生存危急時則不顧愛情與名譽等等，亦不過一時的表現（甚可名之爲變態的表現）。因此叔本華 (Schopenhauer) (二) 與達爾文 (Darwin) (三) 氏的唯生主義，弗勞衣得 (Freud) (四) 與榮格

(一) E. Spranger: Lebensformen, 1922, S. 109-250.

(二) A. Schopenhauer: Die Welt als Wille und Vorstellung, I. II. und. IV Buch.

(三) Ch. Darwin: The origin of Species, 1878, P. 48-61.

(四) S. Freud: Uber Psychoanalyse, 1910; Sexualtheorie, 1910, Die Traumdeutung, 1921.

(Jung) (一) 氏的唯性主義, 尼彩 (Nietzsche) (二) 氏的唯權主義, 理性派 (Rationalists) 的唯知主義, 浪漫派 (Romantists) 的唯美主義, 均係片面的人生學說, 不合客觀事實。不但各種慾望構成一個掙扎和諧的整體, 即慾與智亦為一個心靈的兩方面。據現代心理學研究, 凡屬人的心靈無不於慾的生活外, 具有智的生活, 如記憶、理解、想像等。有時慾望推動理智, 有時理智指導或輔助慾望。因此行為決定者、社會形成者、文化創造者, 既非唯慾主義者 (Voluntarist) 所主張的單獨慾望, 亦非唯智主義者 (Intellectualist) 所主張的單獨理智, 乃為二者合作的結果。莫列奈 (Müller-Lyer) (三) 說得好, 慾與智的關係好像輪船的蒸汽與羅盤, 沒有蒸汽, 船無從推動, 沒有羅盤, 船不知去向, 必須二者合作, 方能乘風破浪無遠弗屆。而現代的心理學業已證明身心確為一體 (四), 不但笛卡兒 (Descartes) 的身心二元說不能成立, 即斯賓洛沙 (Spinoza) 的身心並行論亦已成過去。因此所謂心的生活亦即身的生活。

由上分析, 更可以看出個人或民族分子生活與民族生活間的相互關係: 如個人的生存慾、異性慾與民族的生存要求; 個人的支配慾與民族的自由要求, 多相符合, 自不待論。至於個人的羣慾與服從慾為社會組織的基礎, 個人的求知慾為各種知識的來源; 組織與知識均為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所不可少, 所以個人的羣慾、服從慾、求知

(一) C. G. Jung: Das Unbewusste in normalen und kranken Seelenleben, 1926.

(二) Fr. Nietzsche: Wille zur Macht.

(三) Müller-Lyer: Der Sinn des Lebens, 1923.

(四) 參攷 W. Kohler: Gestaltpsychology, 1930.

慾等，不但與民族的生活不衝突，而且爲民族生活所必需。至於藝術與娛樂在個人爲求美慾與遊戲慾的結果，在民族爲自由的表現。所以個人的求美慾與遊戲慾與民族生活亦不衝突。個人或民族分子生活與民族生活大多一致，更足證明個人或民族分子與民族融爲一體；個人或民族分子生活與民族生活既大多一致，則個人或民族分子的生活表現大多爲民族生活表現，因爲民族生活於其分子；同時民族的生活表現亦大多爲個人或民族分子的生活表現，因爲民族分子生活於其民族。

因爲民族與其分子構成有機的一體，雙方生活大多一致，所以在民族覺悟以前，不但民族常類——即對民族生活無特殊貢獻亦無特殊妨礙的分子——於不知不覺之間，直接實現其本身或家庭的生活，間接以實現其民族的生活；即民族善類或民族優秀分子——即對民族的生活有特殊貢獻的分子——亦多於非民族的旗幟下——如上帝、家庭、國家、階級、真理、甚至於個人的名、利等——爲其民族成就了偉大的貢獻，如各民族偉大的教育家、政治家、思想家、發明家、經濟家、藝術家、宗教家等。因此歷來民族雖無自覺亦多可實現其生活，好像兒童雖無自覺亦多可實現其生活一樣。不過地面上無萬全的東西，民族亦不能例外。所以民族於具有善類和常類的分子以外，尚具有一種敗類——即對民族生活有特殊妨礙的分子——。此種敗類的分子好像人體中的有毒細胞，他們的生活不但不與其民族生活一致，而且與其民族生活相反。因此民族善類與民族敗類間形成不斷的鬥爭，好像人體中的健全細胞與有毒細胞間形成不斷地鬥爭一樣。此種鬥爭的誰勝誰敗爲民族運命或盛、衰、存、亡的主要或最先

決定者：倘使善類戰勝敗類則民族社會安定，民族文化猛進；對外環境得以積極地適應或征服，民族生活因以充分地實現；倘使敗類戰勝善類則民族社會混亂，民族文化墜落，遂為各種環境所征服，以招致民族的衰亡。某時期的民族既生活於其某時期的分子，則某時期民族分子數量的多少，質量的高低，對於某時期的民族生活自有極大的影響。因此在研究民族與各方面文化真實的關係以前，不能不稍研究民族生活與民族量質的關係。

第二節 民族生活與量質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民族量或人口的關係

過去的學者或以人口為某個區域內無意義的一羣人的集合，或以人口為某方面文化現象的工具，如上帝的信徒，君主的臣僕，國家的納稅與當兵者等。其實人口既不是無意義的人的集合，更不是某方面文化現象的工具；乃是某時期民族本身的具體化，或生存的基礎；因為某時期的民族生活於其某時期的分子。人口既為某時期民族本身的具體化，或生存的基礎，所以歷來地面人口分佈無不為民族所決定：不但某個民族的主體大多聚處於某一定的地域，如中華民族的主體聚處於東亞，希臘民族的主體聚處於巴爾幹南端，意大利民族的主體聚處於亞奔雷半島之類；即某民族的支體，如殖民、僑民等，亦大多集中於某一個地方或某部分的都市，如移殖於俄國的德國人大多集中於阿耳加 (Olga) 河流域，僑住於倫敦的中國人大多集中於東倫敦一區之類。打開民族分佈圖(一)一看，其間關係異常明

(一) 參攷 1. *Advanced Oxford Atlas*, 1935, p. 28. 2. *Meyers Handatlas*, 1933, 2a.

顯。

人口既爲某時期民族本身的具體化，所以不但某個民族的存亡決定於其人口的有無，而某個民族生存的範圍亦決定於其人口的多寡。就前者而論，如古代巴比崙，墨德諸民族的滅亡，並非由於其文化的墜落——如巴比崙民族的天文學尚存在於今日——，乃由其人口的消滅，換言之，即現在已沒有真正的巴比崙人，墨德人的存在。同時埃及，波斯，希臘諸古代民族尚存在於今日，並非由其原有文化的存在——上列諸民族的文化已經過無數的變遷——，乃由其人口之尚未消滅，換言之，即現在還有真正的——當然比較的——埃及人，波斯人，希臘人。就後者而論，當今各民族生活範圍無不決定於其人口的多寡，如中華民族大於大和民族，德意志民族大於法蘭西民族之類。而且在優生學的應用尚未成功以前，某民族人口的多寡與該民族的先天質有密切的關係。因爲在自然遺傳的過程中，天才者的產生既不是必然的，亦不是偶然的，乃是一種或然的結果。此種或然結果可能性的大小，決定於其次數或機會的多寡，即生育的次數愈多，則天才出現的可能性亦愈大。古今各民族所產生的傑出人材，多與其民族量成正比例，可以爲證。因此民族量或人口對於民族生活已有極大直接的影響。

況且人口對於民族生活除上述直接的影響外，尚有各種間接的影響。所謂間接的影響，即透過民族文化以及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影響。舉其著者，如分工爲文化發展的動力之一，人人不能否認。但分工的進步須以人口增加爲前提：蓋人口增加，一方面生存競爭日烈，個人非有專精不可，於以形成分工的必要；另一方面人烟稠密，接觸

方便，於以形成分工的可能。否則地曠人稀，接觸困難，不但無分工必要，亦且無分工可能。法儒杜堅 (Durkheim) (一) 對於此點會有極詳細的分析。同時人口為國家三要素之一，人口愈多，納稅當兵者亦愈多；納稅當兵者愈多，國家富強的可能性亦愈大，過去君主無不勵獎人口，即係以此。此人口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勞働為生產三要素之一，亦盡人不能否認；勞働決離不開勞働者，在農業社會如此，在工業社會還是如此；因為各種生產機器不但需要勞働者照料，而且需要勞働者製造，因此某民族人口的多寡對於某民族經濟的發展有極大關係。至於精神文化以重心在質，其發展似與人口多寡無甚關係；實在精神文化的發展決離不開其創造者與享受者，人口多寡雖或不能與精神文化的創造者享受者成一定的比例，但決不能謂之毫無關係。此人口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

人口對於民族生活既有偌大的影響，因此凡向上的民族，無不設法促進其人口的增加：如一方面，透過其分子的生存慾，或樹立內部秩序，避免內部戰爭；或講求衛生，發展醫藥，以使既生的分子延長壽命，即人口學上所謂的減低死亡率。另一方面，透過其分子的異性慾，或獎勵結婚，禁止獨身；或鞏固家庭生活，提高兒童地位，以使未生的分子盡量產生，即人口學上所謂的提高生育率。一方面死亡率減低，另一方面生育率提高，則生者超過死者，人口遂以增加。生育率超過死亡率愈大，則人口增加亦愈速，據馬爾撒斯 (二) 估計，倘無

(一) E.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e, 1922, p. 248-266.

(二) T.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980 p. 4.

特殊限制，則平均二十五年之間即可增加一倍。雖然特殊的限制非任何民族所能盡免，即任何向上民族人口的增加不能達到最高的速度，但任何向上民族人口無不表現增加的趨勢，證以歷史事實，殊不能否認。至向下的民族則反是：他們一方面，或由對內對外的戰爭，或由於衛生醫藥的落伍，以增高死亡率；另一方面，或由思想的錯誤，或由道德的墮落，或由制度的不良，演成不婚、晚婚、難婚、避孕等，以減低其生育率，如此生者少於死者，人口遂以減少。人口日漸減少，其民族本身亦日趨衰滅，過去衰滅民族的歷史大多如此。

上述人口的重大意義及其與民族生活的密切關係，僅為現代少數人口學者所見到，如柏狄堯 Bertillon(一)所謂的促進繁殖便為保存民族，博里惡 (Beaulieu)(二)所謂的人口減低 (Depopulation) 便為民族退化 (Denationalisation) 等。至過去積極的人口論者，或以為人口為上帝信徒的表現，不結婚、不生孩子為不敬上帝，故應當禁止或鄙棄，如古猶太教可為一例。或以為人口為君主臣僕，國家納稅與當兵者的表現；故為君主擴大其統治範圍，增加其臣僕；為國家增加其稅收來源與兵士數目，均不得不獎勵人口；古希臘羅馬的政治學者，與近代重商、重農派的經濟學者大多如此(三)。但據上節分析，個人之生乃為實現其民族的生活，既不是為上帝增加信徒，亦不是為君主或國家增加臣僕或納稅當兵者。而下章分析文化時，更可證明，所謂上帝、國家等均為民族的產物；人口既為民族本身的具體化，則上

(一) J. Bertillon: La Depopulation de la France, 1911, V. P.

(二) P. Leroy-Beaulieu: La Question de la population, 1913, Liv. V.

(三) R. Gonnard: Histoire des Doctrines de la population, 1923, I et II partie.

帝、國家等實爲人口而存在，不是人口爲上帝、國家而存在。如此上述獎勵人口的理論多屬錯誤。不過獎勵人口的理論雖然錯誤，獎勵的行爲尚不至於發生惡劣的結果。至消極的人口論者不但其心可誅，其行亦不可嘉。消極的人口論者可分爲道德的與經濟的兩派；道德派淵源於宗教，謂純潔爲最高的道德（宗教的道德！），獨身爲純潔的表現，結婚則爲不純潔，故常獎勵獨身，禁止結婚，如歐洲天主教的神父，亞洲各國佛教的信徒（和尚，尼姑），可爲代表。神父和尚既屬少數，而且宗教的力量日趨衰落，故他們的主張雖是間接的限制人口，但不至於發生極大的影響，無庸批評。至於經濟派則不然，他們的論據雖在學理上已被推翻，但在實際上尚有相當的力量——尤其在學術落伍的國家中，不得不略爲詳論。

經濟派消極的人口論者普通稱之爲人口的悲觀主義者。其主要代表爲馬爾撒斯(Malthus)(一)。馬氏一方面接受其時代的個人主義的思想；另一方面接受其民族的快樂主義的學說，謂人生目的在求其個人的快樂——尤其是物品或經濟享受的快樂。但物品只能以算術的序數而增加，人口則以幾何的序數而增加。人口的增加超過物品的增加，於以產生種種罪惡——即不快樂——如貧窮、疾病、饑荒、戰爭等（原書第一篇第一二章）；欲避免此種罪惡不是社會主義或慈善事業所能爲力（原書第三篇），必須設法節制人口，尤其是道德的節制或節育（原書第四篇）。馬氏人口論出世後雖得到不少的擁護者，亦引起不少的反對者(二)。但此等反對者多於無意中承認馬

(一) R. Malthus: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890.

(二) 參攷 Gonna:rd 前書, p. 293-332.

氏出發點爲正確，故僅就人口與經濟的關係上致其批評，實際上馬氏最大的錯誤不在於此——如人口的發展速於經濟的發展，經濟的發展對於人口發展有相當影響等多係事實——，乃在其大前題的錯誤，或個人主義與快樂主義的錯誤：據上節分析，個人既絕無孤立的可能，而實際上個人均係寄託於其民族。民族發展的過程是無盡的，雖其發展過程中的某一階段不能不透過某時期的全體分子——民族人口——以表現，但某時期的全體分子不過爲其民族無盡過程中的一部分。部分的利害當然不能決定全體的利害，因此民族設施不但不能專顧到個人，並且不能專顧到某一時期的人。因此個人主義不能成立。至現代心理學大多證明感情爲慾望附帶的表現，換言之，即感情非人類活動的源泉。快樂不過爲感情的一種，自不能謂之爲人生的唯一目的。況且快樂係一種主觀的感覺，在甲爲快樂在乙反爲痛苦。如積極主義者（Activist）謂文化爲快樂的來源，故文化愈進步，快樂愈高；而自然主義者（Naturalist）則反是，謂文化爲痛苦的來源，故小孩子較成人爲快樂，自然人較文明人爲快樂，甚且有人謂無知覺較有知覺爲快樂，無較有更爲快樂（如佛教）。快樂毫無客觀性，更不能爲社會設施的標準。因此快樂學說又不能成立。前提既錯誤則其結論自必錯誤。此種錯誤的結論，何以還能發生力量，即獲得一部分人的信仰？其主要的原由，因爲馬氏學說爲歐洲民族開始向下時期的產品，故足爲一部分個人主義者實現其自私的藉口。此種民族向下的趨勢雖以在法國表現爲最顯著，但其他西歐民族多有同樣的趨勢。現雖設法糾正、獎勵，恐已過晚。

總之，人口爲民族本身的具體化，一方面足以決定民族本身的存

亡，另一方面足以決定民族文化的發展，既不能以個人主義的眼光研究，更不能就某一方面的文化去決定人口的政策。現代有些學者或主張人口應為獨立的科學，如瓦格納（A. Wagner）^(一)——不屬於經濟學——，或主張以社會學的方法去研究人口，已表示相當的進步，至民族主義的人口論尙俟諸來者。假使民族的生存決定於其量，則民族的自由實決定於其質。質有先天與後天之分，茲先討論民族的先天質。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先天質和優生的關係

所謂民族的先天質，係指各民族分子生來於具有人類的共同性外，尙具有若干的特殊性：如在身體方面，某一民族的分子，大多具有某種身體特徵，使人見之即知其屬於某一民族，其著者，如猶太人的曲鼻、低耳，日本人的矮小、隆額等。至民族心靈的不同，經現代學者的研究亦係客觀的事實：如傅益葉（Fouillee）^(二)證明歐洲各民族各有其特性，富奈晏斐爾斯（Freienfels）^(三)確定德意志民族有其特質，魏克斯列（Wechsler）^(四)將法德兩民族性一一比較，其差異益顯，鶴維忒（Hurwicz）^(五)且有一般民族心理學的嘗試等。此種民族特性不盡是自然環境的產物：不但相似的自然環境中可以有幾個相

(一) A. Wagner: Grundlegung der Politischen Okonomie, 3 Aufl. 1892, I. Teil, II Halbband, s. 448-451.

(二) A. Fouillee: Esquisse Psychologique des peuples Europeens. 1927.

(三) Richard Müller—Freienfels: Psychologie des deutschen Menschen und seiner Kultur, 1930.

(四) F. Wechsler: Esprit und Geist, 1927.

(五) Elias Hurwicz: Die Seelen der Völker, 1920.

翼的民族同時存在，如瑞士，斯堪狄那維亞半島，巴爾幹半島，比里牛半島等；而且在同一自然的環境中，可以先後生活幾個不同的民族，如古代的小亞細亞可爲顯例。同時此種民族特性亦不盡是其文化或歷史的產物：文化或歷史僅能使民族特性加強，但不能創造民族特性。因爲文化係民族的產物，民族之所以創造特殊的文化，不是偶然的結果，乃係決定於其特性，即祿本（Le Bon）（一）所謂文化與歷史，爲歷史種族（Race historique）或民族特性的表現與結果。否則決不能形成各民族均具有比較特殊文化的通則。質言之，乃爲各民族血統不同的結果，即民族本質目所謂的凡民族多具有共同或相似的血統。現代遺傳學的成立更使民族先天質的不同得到科學的根據與說明。

況且各民族的先天質除上述內容的不同外，尚有程度或創造能力的不同，即其創造能力有大小之分。因爲各民族創造能力有大小之分，所以各民族文化於具有風格或內容的不同外，尚具有高低或程度的不同。此種創造能力的不同，不全是自然環境的影響，其著者，如同北美，印地安人居之始終不免於『野蠻』，昂格魯撒遜人居之則產生極高度的物質文化。亦不全是歷史的影響，就生理言之，各民族的自然年齡大多相等，即各民族的祖先大多同時產生。各民族同時產生而不能同時創造文化，更足證明其先天質有高低之分。

此種內容與程度不同的先天質爲各民族精神的具體化，爲其實現自由的基礎，好像生來的相貌、性格與能力爲個人精神或價值的具

（一） G. Le Bon: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evolution des Peuples*, 1927, p. 65-142

體化，爲其社會地位的重要決定者一樣。此種「天質」雖可透過教育以得到適當的發展，但教育却不能將其任意改變。換言之，即教育效力多受先天質的限制，其著者，如無論如何偉大的教育家既不能使白癡成爲學者，更不能使天生犯人（Angebor'n Verbrecher）成爲聖賢。因此足見民族先天質對於民族生活，已有不少直接的影響。況且除此種直接的影響外尚有極大間接的影響：倘使某民族生來的組織能力與領導能力大，即能產生偉大的政治家、軍事家、道德家、立法家等，則其社會組織必較異族爲嚴密，其社會秩序亦較異族爲穩定，如是得運用其全副精力於積極適應或征服自然與民族的環境，其生存與自由因得以充分實現。否則內部一盤散沙，甚且自相殘殺，民族力量分散、消失。自不免爲各種敵人征服或消滅。此民族先天質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倘使某民族生來的創造能力與實行能力大，即能產生偉大的發明家、發現家、經濟家、哲學家、科學家、藝術家、宗教家等，則其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必迅速地發展。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迅速發展，不但可以減低自然的限制，而且可用之以征服或影響異族，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因以提高。否則物質文化落伍，精神文化幼稚；不受制於自然即受制於異族，民族因以衰滅。此民族先天質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

馬克狄葛（McDougall）（一）以民族領袖爲民族構成的要素之一，雖不盡然；但民族領袖爲民族地位或民族價值的決定者，確係事實。如無孔子、秦始皇、漢武帝、唐太宗、李白、杜甫等，中華民族雖不失爲中華民族，但不能爲支配東亞歷史的中華民族。如蘇格拉底

（一） W. McDougall: The Group Mind. 1927, p. 135-141.

(Sokrates)、拍拉圖 (Plato)、亞里士多得 (Aristoteles)、亞力山大 (Alexander) 等，希臘民族雖不失為希臘民族，但不能為歐洲文化始祖的希臘民族。如無莎士比亞 (Shakespeare)、克倫威爾 (Cromwell)、牛頓 (I. Newton)、納爾遜 (Nelson)、瓦特 (Watt) 等，英吉利民族雖不失為英吉利民族，但不能為建設世界帝國的英吉利民族。如無康德 (Kant)、哥特 (Goethe)、大菲德烈克 (Friedrich der Grosse)、畢斯馬克 (Bismarck)、毛奇 (Moltke)、柏陀芬 (Beethoven) 等，德意志民族雖不失為德意志民族，但不能為雄視世界的德意志民族。如無笛卡兒 (Descartes)、芮雪略 (Richelieu)、盧梭 (Rousseau)、拿破崙 (Napoleon) 等，法蘭西民族雖不失為法蘭西民族，但不能為近代歐洲歷史主角之一的法蘭西民族。這些民族領袖或民族優秀分子在其貢獻中雖不能盡免其歷史環境的影響，但其特質實為民族血統發展過程中最高的產物，換言之，即民族先天質最高的表現。

民族分子的先天質對民族生活如此重要，故各民族無不極力促其提高：如一方面使其佳者多得生存與繁殖的機會，另一方面使其劣者或不能生存，如遺棄不健全的胎兒；或不能繁殖，如愚弱、殘病者不能得到配偶等。此種選擇純由自然趨勢以形成，故名之為自然的選擇。自然的選擇多係保存佳者，淘汰劣者，故又可名之為正選擇。至由文化制度所形成文化的或社會的選擇，則有正、反之不同屬於正選擇者，主要為異姓通婚與允許多妻等：因為異姓通婚可以抵消不良的遺傳質，允許多妻可以使較佳的分子多得遺傳的機會。屬於反選擇者主要為戰爭——尤其是內戰——，財產集中與較高職業者不婚或晚婚等：因為在徵兵制度下，參加戰爭者不但為繁殖力最強

的少壯分子，而且多為身心較佳的分子——其怯懦、殘廢者根本不夠當兵的資格——而砲彈無情，愈勇敢者死的可能性愈大。其死於疆場者，固無論已，即其倖存者亦以駐紮遠地，鎮守要塞等斷送其遺傳的可能。至留在後方不健全的分⼦不但保存其原有遺傳的機會，且可增加其遺傳的機會。至財產集中，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貧者不見得都是劣者，但以過貧之故，或無力結婚，或即結婚亦不能撫養子女，其遺傳質歸於淘汰。而富者則或如杜不來德(一)所謂隨生活優裕以減低其繁殖力，其遺傳質亦漸歸消滅。而在常態社會中，高職業者大多具有較高的能力。但高職業者多以需要較長的準備與經營，形成晚婚或不婚。不婚者的遺傳質隨其死亡而消滅，固無論已，其遲婚者，亦減少其遺傳的機會。此種選擇始雖甚微，其結果則極大。據練慈(Lenz)(二)研究，假使甲乙兩種人現時的數目相等，各為百分之五十，但以其繁殖力不同，即甲種人平均每家庭生三個孩子，乙種人平均每家庭生四個孩子；假定三十三年為一代，則一百年後，甲種人為百分之二十八，乙種人為百分之七十二；三百年後甲種人為百分之七，乙種人為百分之九十三。假使甲乙兩種人現時的數目與繁殖力俱相同，即各為百分之五十，與每家生四個孩子，但以其結婚的年齡不同，即甲種人為三十三歲，乙種人為二十五歲，則一百年後甲種人佔百分之三十三，乙種人佔百分之六十七；三百年後甲種人佔百分之十一，乙種人佔百分之八十九。假使甲乙兩種人現時的數目相同

(一) Th. Doubleday: *The True Law of population*, 3 Ed. 1853, p. 5-7, 19-34.

(二) Fr. Lenz: *Menschliche Erblickkeitslehre und Rassen-hygiene*, 1931. 13d. II. s. 8.

但繁殖力與結婚年齡俱如上述之不同，則一百年後甲種人佔百分之十七點五，乙種人佔百分之八十二點五；三百年後甲種人僅佔百分之點九，乙種人佔百分之九十九點一。三百年的光陰在民族史上不能算長，但甲乙兩種人僅以繁殖能力與結婚年齡的不同，形成偌大的差異。所以有些學者謂羅馬帝國的衰亡爲其戰爭——尤其是數次的內戰(一)——與財富集中(二)以形成反選擇的結果，而中華民族之悠久繁榮則多得力於其多妻制度與獎勵繁殖(三)。語雖難免誇張，但先天質的如何變遷，爲民族命運的重要決定者，實係不可否認的事實。

上述的各種選擇均係無意識的結果，故可統名之爲無意識的選擇。近人葛爾登 (Galton)(四)搜集許多家庭史料，證明天才均爲遺傳的結果，主張實行有意識的選擇，即普通所謂的優生運動。自遺傳法則發現後，此種運動日益有力。遺傳法則爲奧人曼德耳 (Mendel)(五)所發現，故又稱之爲曼德耳律。其主旨謂遺傳不但是事實，且有一定的法則(六)：如以紅、白兩種花各自交合，則所得的花仍爲紅、白兩種。倘以一紅一白混交，則所得的花爲半紅、半白。倘以半紅半白二

(一) 參攷 Fr. Lenz: 全上書 s. 89.

與 Otto Seeck: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2 Aufl. I. Bd. 1897, s. 270-308.

(二) Müller-Lyer: Die Zähmung der Nornen, 1923, s. 38-39.

(三) W. Schallmayer: Vererbung und Auslese, 120, s. 282-310.

(四) Fr. Galton: Hereditary Genius, 1892.

(五) G. Mendel: Versuche über Pflanzhybriden, 1865.

與 Über einige aus Künstlicher Befruchtung gewonnene Hieracium Bastarde, 1869.

(六) 根據 H. W. Siemens: Grundzüge der Rassenhygiene.

花自相交合，則所得的花爲紅、白與半紅半白三種。倘以一紅與一半紅半白兩花交合，則所得的花爲紅與半紅或半白兩種。但混交的各遺傳質有強弱之分，故有時混交所得的結果不爲二者之半，而似二者之一，即弱的遺傳質爲強的遺傳質所掩蔽。人的遺傳雖極端複雜，亦可應用此種法則。遺傳既有一定的法則，自可受人力的支配。如是優生學者主張，在積極方面，優秀的分子應當盡量繁殖，即不應獨身、晚婚或節育，在消極方面，具有惡劣遺傳質的分子，如精神病者、花柳病者、酗酒者、吸鴉片者應當避免繁殖，如不結婚或施行避孕等。但以遺傳學尙未充分進步，對於應用尙無確實把握，因此優生運動僅在德美二國較有勢力，但其前途希望則甚大。不過優生學無論如何發達，其所能者僅在供給較好的根苗或材料，至此種較好的根苗或材料究竟能否遂其發展或成爲珍品，則有賴於後天環境，因此不能不討論民族的後天質及教育。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後天質及教育的關係

所謂民族後天質係指某民族由適應各種環境以實現其生活的過程中所形成的各種特殊習慣與觀念——前者如特殊風俗，特殊生活方式；後者如特殊宇宙觀，社會觀，人生觀之類——和所集聚的各種特殊技能與知識——前者如各種器械製造與運用的特殊方法，各種組織與經營的特殊方式；後者如各種特殊學術之類——。此種民族後天質的存在較民族先天質尤爲顯著，如英吉利民族的習慣、觀念、技能、知識等既多與德意志民族的不同；而德意志民族的習慣、觀念、技能、知識等更與法蘭西民族的相異。觀傅益葉(一)、富奈宴斐爾

(一) A. Fouille: *Esquisse Psychologique des peuples Européens*, 1927.

斯(一)、魏克斯列(二)、諸家所論各民族的特徵，屬於後天質者多於先天質，即可知之。

民族後天質較民族先天質更爲顯著，所以某民族分子之所以爲某民族的分子，多決定於其後天質。例如就生理或先天質言之，西北部的德國人多與英國人相似，西南部的德國人多與法國人相似；但西北部與西南部的德國人之所以屬於德意志民族，主要的在因其接受了德意志民族的後天質：如德意志語言、風俗、觀念、技能、知識之類。民族本質目以共同文化爲民族構成的要素之一，其原因在此。同時所謂各民族價值的高低，決定於後天質者亦較先天質爲多；因吾人估計某民族分子的價值，多以其所屬民族的後天質爲根據。其著者，如多以紳士衡量一切英國人，多以好錢衡量一切猶太人之類。因此民族後天質可謂爲民族價值的具體化，爲其自由的指針。

但此種民族後天質既不能隨先天質的遺傳而遺傳——如道德家雖或能以其好善的天性遺傳其子女，却不能以其習得的行爲遺傳其子女；思想家雖或能以其理解的能力遺傳其子女，却不能以其哲學遺傳其子女——亦不能隨文化成品的授與而授與——如資本家雖能以其工廠授與其子女，却不能以其管理技能隨同授與；科學家雖能以其試驗室或圖書館授與其子女，却不能以其試驗結果或知識隨同授與。如其子女欲成爲道德家、思想家、工廠管理者、或某種學者，必須運用自己的心靈隨其父母練習或學習。如上所謂各種習慣與觀念，技能與知識，既爲民族適應其各種環境以實現其生活的結果；所

(一) R. Müllerr-Feienfels: Psychologie des deutschen Menschen und seiner Kultur, 1930.

(二) E. Wechsler: Esprit und Geist, 1927.

以多隨其環境的改變，或其本身發展而變遷。如是在某種環境之下或某種發展階段之中，不但不是所有者都應當教——如已不合時宜的習慣或觀念，已成為無用的技能或知識等；而且不是所有者都能夠學——如某種技能或知識須有特殊天稟方能學習之類。因此在某種社會中，教者既不能不斟酌而教，學者亦不能不選擇而學。此種斟酌而教，選擇而學，或有意識的教學，即普通所謂的教育。所以教育，就其消極性言之，可謂為民族後天質傳授的工具；就其積極性言之，可謂為民族後天質改造的樞紐，因為斟酌與選擇的如何，殊有相當改變民族後天質的力量也。

教育既為民族後天質傳授與改造的工具，所以教育本身富有民族性：其著者，如某民族、某時期的教育理想多為其主要思潮所決定，當今俄德意各國勵行黨化教育，黨的理想即為教育的理想，固無論已；即法英美各國的教育（一）亦莫不充分表現其民族主義、民治主義、實證主義、功利主義或實驗主義的色彩。而某民族、某時期的教育無不以其固有的後天質為其主要內容——尤其是民族的習慣與觀念。有時即或吸收異民族的技能或知識，亦僅限其所必需與能夠吸收者。所以歷來教育都是民族教育。僅歐洲中世紀各教堂的教育（二）以養成牧師為共同目的，以基督教義為共同內容，以拉丁文為共同語言成一例外；試一檢閱教育史即可知之。

（一）參攷 1. E. H. Reiser: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1923, Part I, III IV;

2. 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p. 1-44.

（二）參攷 1. Paul Barth: Geschichte der Erziehung, 4 Aufl. 1920, p. 174-228;

2. Th. Ziegler: Geschichte der Pädagogik, 3 Aufl. 1909, p. 17-40.

° 反而言之，民族後天質爲民族價值的具體化，爲其自由的指針；教育既爲民族後天質傳受與改造的工具，無異於爲升降民族價值或自由指針的樞紐；因此教育對於民族生活亦有極大的影響：例如有生物與無生物不同，其各種機關愈用愈發達，不用則反萎縮；後天質的接受或學習既須運用身心，如是學習愈多，不但其身心愈增內容，如某一定的習慣、觀念、技能或知識，而且亦愈加發育。足見教育對於民族先天質實有相當影響。如上目所論，民族先天質爲民族精神的具體化，爲其自由的基礎，因此教育對於民族生活已有一種直接的影響。況且教育對於民族生活，除此種直接的影響外，尚有極多間接的影響：如由於教育的統一與普及，使民族語言得以趨於一致，使民族文字得以應用普遍。由於婦女教育的發達，主婦、母親得到適當的訓練，使家庭生活更加美滿。由於教育的專門化與等級化，使職分與級分得以更形嚴密。由於政治教育，造成政治領袖與賢能官吏，使政府效能得以充分發揮。由於道德教育，養成良好的習慣和守法的精神，使社會秩序得以趨於安定。此教育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他如職業教育的接受，足以提高勞働者的生產力，係盡人皆知的事實；熟練與粗笨工人之分，多由其教育程度而決定。至於學術教育的接受，不但足以提高學術創造與享受的能力，而且爲學術創造與享受的前提。可謂脫離近代大學的教育即無近代的學術。藝術教育的接受，對於藝術的創造與享受亦有相似的關係。此教育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

教育對於民族生活有如許的影響，所以某民族、某時期的教育健全與否，與其本身命運，或盛衰存亡，有極密切的關係；倘使其教育

健全，一方面使民族善類或優秀分子得到迅速的發展，以爲民族的領導者；另一方面使民族常類或普通分子得到良好的習慣與有用的知能，以成爲民族的支持者。民族領導者與民族支持者互相結合——即一爲真正的領袖，一爲有力的羣衆——，無數民族分子形成一個『巨人』或有機體，各種環境自可順利征服，以存以盛。否則優秀分子或遭湮沒，或精力濫用；普通分子或習慣不良，或知識缺乏；上無真正的領導者與保護者，下無真正的執行者與擁護者，民族本身成爲癱瘓，自易爲環境所征服，以衰以亡。因此民族教育的如何變遷，亦爲民族命運重要決定者。

欲使某民族、某時期的教育能完成其特殊的使命，即養成爲實現某時期民族生活所需的各種分子，雖不能不就其內外情勢對各種民族後天質加以相當的選擇，但無論如何不可偏廢。因爲各種後天質既爲民族生活所形成，對於民族生活的實現都有其一定作用。過去有些教育家，或主張偏重習慣或道德教育，其著者，如中國儒家；或主張偏重技能教育，其著者，如功利主義與實驗主義的教育家——斯賓塞爾(一)，杜威(二)等可爲代表——；或主張偏重知識教育，其著者，如實證主義和人道主義的教育家——孔德，黑希黎(三)；赫爾巴特(四)，傅益葉(五)等可爲代表——，均難免於偏頗。當今中國的文弱及歐洲各國內部的不安，未始非此種偏頗教育的惡結果。

(一) H. Spencer: On Education.

(二) J. Dewey: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

(三) Th. H. Huxley: Science and Education.

(四) J. F. Herbart: Allgemeine Padagogik, 1806.

(五) A. Fouillee: L'Enseignement au Point de Vue National, 1920.

由上兩節的研究，足知民族與其分子構成有機的一體，民族分子量的多少，質的如何，不但為民族生活的基礎或最先的決定者，而且為民族本身的表現。因此民族為實現其生存與自由，不但須增加其分子的量，而且須發揮其分子的質。但民族欲增加其分子的量和發揮其分子的質，不能不寄託和利用某一部分的地面或國土，換言之，即民族生活不能脫離自然環境。同時寄住於地面者有無數的民族。無數的民族同住於地面，自不能不互相發生關係，換言之，即民族生活不能脫離民族環境。此兩種環境或給某民族生活以實現的機會，或給某民族生活以實現的障礙。換言之，他為某民族最好的朋友，亦為某民族最大的敵人。此種敵友的應付或適應，成為某民族主要的任務；其應付或適應的準備與結果構成某民族的文化；而其應付或適應得當與否成為某民族命運——盛衰存亡——最高或最後的決定者。茲分別研究之於後。

第三節 民族生活與環境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所謂自然環境係指某民族為實現其生活，所佔有某部分地面或國土的自然現象。某部分地面的自然現象，大別之可分為四方面：即氣候、地勢、地產與土壤。氣候係指某部分地面平均溫度的高低，如寒帶、溫帶、熱帶等，以及由此種溫度所產生的氣象，如雨量的多少，濕度的高低等。地勢係指某部分地面距海面的高低，以及其所有山脈、河流、湖、海的大小、多少、分佈、狀態等。地產係指某部分地面，地下所藏礦產的種類，如煤、鐵、石油等；地上所生動植物的種類，如草

木、穀、菓與各種家畜、野畜等。土壤係指某部分地面肥瘠的程度，換言之，即上述各種物產的多少與生產的難易。自然現象雖可分為四方面，但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如某部分地面的氣候，不僅決定於其緯度，而與其地勢高低、海湖多少亦有相當關係；至地產、土壤則多決定於氣候與地勢：大概溫度愈高，平原愈多，則出產品愈多，出產量亦愈大；溫度愈低，山地愈多，則其產品愈少，產量亦愈小。因此各方面自然現象形成一整個的自然環境。

民族生活既不能脫離自然環境，則自然環境對於他的生活實現，自不能不有相當的關係。換言之，即自然環境對於民族不能不有相當的影響或限制。此種影響或限制可分直接與間接的兩種：前者係指自然環境對於民族分子本身的影響或限制，換言之，即地理與心理的關係。舉其著者，如過高或過低的溫度，可以減低勞動的興趣和效力，適當的溫度則反是。較高的溫度可以使人較為活潑，較低的溫度可以使人較為深沉。適當的溼度可以增加健康，過溼或過燥則易使人多病。崇山、高地可以使人較為剛毅，湖海、平原可以使人較為柔和等。至於感情則更易受自然的影響，如風、霜、雨、雪、陽光、月亮、草地、荒山、奔濤、靜浪等均足為添愁或添樂的資料。關於此種直接影響赫爾巴晴(一)曾有詳細的分析。後者係指自然環境對於民族文化的影響或限制，換言之，即地理與歷史的關係。其著者，如某民族交通的發達與其地勢有相當的關係：倘使境內山脈少，河流多，則內部交通較易發達；邊境如無過大阻礙，如崇山大海等，則與鄰族易於往來之類。某民族經濟的種類及發展與其氣候、地勢、地產、土壤

(一) Willy Hellfach; Die geopsychischen Erscheinungen, 2 Aufl. 1917

等有相當的關係；如山地適於畜牧，平原適於耕種，島國適於行商；礦產多的地方適於重工業，原料多的地方適於輕工業之類。甚至於精神文化亦不能完全脫離自然環境的影響，如過熱的氣候與險惡的地勢較易發達宗教，溫和的氣候與秀麗的地勢較易發達藝術之類。因此某民族之所以為某民族，實有一部分決定於其特殊的自然環境或國土的特質。

自然環境對於民族雖有上述的各種影響或限制，但自然變遷甚緩，倘以之與歷史變遷比較，自然可謂無甚變遷：如有史以來，各地帶的氣候大致相同。地勢方面雖有若干變遷，如海岸消長、河流改道、火山爆發、地震等，但異常稀少，且對人類無甚特殊影響。至地產、土壤雖有不少的變遷，如動植物種類的消長與土地肥瘠的改變等，但多為人力改變自然的結果，非自然本身所形成。倘使人類對於有用的動植物不特意地栽培，對於無用或有有害的動植物不特意地消滅，而聽其自生自滅，則三四千年來的動植物種類當不致有偌大的變遷；倘使人類對於土地不加以不斷的耕耨，不加以種種的肥料，聽風水力量的驅使，則三四千年來的土壤亦不致於有偌大的改變。因此就大體言之，自然不但可謂係一種固定或不變的東西，而且其大部分可謂係一種死的東西，如無生命的自然。惟人不但是活的，而且是可變的東西；活的而且可變的人與死的而且不變的自然接觸多了以後，自然可由經驗或試驗發現其變遷的法則，——其最精確者如各種自然律(Natural law)——。自然變遷的法則發現愈多愈確，則民族適應自然的方式愈可由被動變為主動。適應的方式愈由被動變為主動，則民族受自然的限制或影響亦愈少，換言之，即民族對於自

然愈自由。如禽獸幾乎完全缺乏發現自然變遷法則的能力，因對於自然只能被動地適應，即改變自身以適合自然；倘其自身不能適合自然，則必歸於消滅，即拉馬克達爾文輩所謂的自然淘汰。因此禽獸的命運完全決定於自然，換言之，禽獸對於自然完全不能自由。低文化民族雖能發現若干自然法則，但僅限於粗淺者，而且大部分不能精確，因此低文化民族對於自然還是被動的適應多，主動的適應少。有些社會學家（一）稱低文化民族為自然民族（Naturvölker）即係以此。至高文化民族則具有較大發現的能力，因此高文化民族對於自然的適應多係主動：或改變其所能改變的自然使適合於己：如由牧畜、耕種、製造等以改變地產；由耕耨、肥料等以改變土壤。或利用其改造了的自然，以避免其他自然的限制，如建築房屋，裝置火爐、風扇，製造各種衣服，以避免過寒或過暑氣候的限制；建築橋樑，利用舟車，以避免地勢對於交通的限制等。至於藝術不但可以避免自然美所受的限制，而且可以補自然美之所不足，如繪畫、彫刻、音樂、詩文等。所以藝術可稱為民族自由最高的表現。但高文化民族不但發現的能力大，而且善於累積自家的發現，利用他人的發現。因此高文化民族所知道自然的法則，不但日多而且日確。自然的法則知道日多日確，則主動的適應愈進步，民族受自然的限制亦愈少。現時歐美大都市的生活不但不受自然的限制，而且幾乎完全利用自然力為其工作：如利用電力替其拉車、傳信、燒飯、洗衣、理髮等。因此現時歐美人每每自誇，自然為其所征服。實際上征服兩字極不妥當，因為征服係指某方面能命令對方無條件地改變其意志以服從他的意志之謂。自然

（一）參攷：A. Vierkandt: Naturvölker und Kulturvölker, 1896, s. 141-152.

既是死的或比較不變的東西，自然不能接受人類的命令。同時人類的知識無論如何進步亦無命令自然的能力；如自然的限制不能無條件地減少，必須人類加以勞心或勞力方能達到，可爲例證。

據上述分析，足見自然對於民族影響或限制的大小與深淺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言之，即民族受自然環境影響或限制的大小與深淺，須視民族的本身對自然適應的方式如何及適應的能力高低以爲斷，非自然一方面所能單獨決定。因此自然環境既不是民族特質的創造者，更不是民族運命，或盛衰存亡的唯一決定者——最低限度對於高文化民族是如此——。因此如民族生活與民族先天質的關係目所論，不但在相似的自然環境中可以有幾個特質不同的民族同時存在，同一的自然環境中可以先後生活幾個特質不同、命運不同的民族；甚且在同一自然環境中的同一民族在其歷史的演進中亦有命運滅否、文化風格的變遷；其著者，如埃及，印度，希臘諸民族。因此孟德斯鳩(一)，柏克奈(二)，拉澤爾(三)輩謂自然對於人類有絕對的影響，不但片面而且誇張。

至於某民族國土地位的好壞，地域的大小，對於某民族生活實有極大的關係；倘使某民族國土地位好，如易於適應，便於攻守，則某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愈易實現。倘使某民族國土地域廣，則某民族生存與自由的範圍亦愈大，否則反是。因此某民族國土的如何，實爲某民族生活實現的重要前提，或其命運的重要決定者。歷來各民

(一) Montesquieu; L'Esprit des Loïs, p. 206-273.

(二) H. Th. Buckle: The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England, Vol. I., 1891, P. 39-151.

(三) Fr.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I. Bd., 1899.

族無不極力保存、改善或擴充其國土，其原因在此。而共同國土爲圓滿民族構成要素之一，其原因亦在此。但某民族國土的地位好壞，地域大小，多由鄰族以決定。換言之，地位與地域多係民族與民族的關係，不是民族與自然的關係。自然是死的，他沒有能力命令某個民族一定生活於某部分地面，更沒有能力限制某個民族僅能享有多大的面積。事實上過去的民族大都遷徙無常：有的從西邊跑到東邊如中華民族，有的從東邊跑到西邊如匈牙利民族，有的從北邊跑到南邊如有些日耳曼人。現時各民族遷徙不易者更非受自然的限制，乃係受鄰族的禁止，其著者，如美國之不許華人入境。至於各民族佔有地域或國土的大小更不一定。有進攻的能力，可以無限地擴大，有防衛的能力可以保守，倘使連防衛的能力亦沒有，則只好聽人蠶食或瓜分，歸於喪失！因此國土的地位與地域係一種民族環境的關係，應歸下目討論。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民族環境的關係

所謂民族環境係指與某民族發生關係諸鄰族的總體。據第一節分析，民族具有獨立生活的可能。那麼諸民族何以不各守一隅，不相聞問，和和平方地遂其生活，而偏要互相發生各種的關係，如鬥爭與合作？民族間鬥爭關係的形成，大概由於客觀與主觀的兩種原因：客觀的原因起於自然，其著者，爲地域、地位，或國土大小、好壞問題。上面業已提到，民族生活的實現必須寄託和利用某一部分的地面或國土。但地面係有一定的，大概五萬一千萬平方公里，陸地僅佔百分之二十八，約一萬七千萬平方公里（一），不能任意增加。但民族的量或人

（一） Fr.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I. Bd., 1899, s. 229.

口可以無限地增加，民族人口愈增加則所需要的國土亦愈大。如是以有限的地面對無限的人口，各民族間已不能不發生鬥爭的關係。而且各部分地面的好壞並不一致：好的地方，氣候溫和、地勢平夷、物產豐富、易於適應，換言之，即民族生活易於實現或滿足；壞的地方則反是。如是一萬七千萬平方公里的陸地，除掉極寒極熱，高山沙漠，賸下來的更少。以無數的民族對着很少的優美地位，更不能不發生衝突或鬥爭。所以國土的擴充或維持，雖非歷來民族鬥爭的唯一目的，實係其主要目的，幾乎每頁歷史可為證明。況且除掉客觀的原因以外，還有主觀的原因。主觀的原因起於民族的本身，其著者，如缺乏勞動慾，與富有支配慾，或積極自由的要求。據上目分析，自然是死的，他不能自動地增加或改善其給與。如是民族欲提高其生活，只有提高其適應的能力與增加其適應的行爲，即上目所謂的勞心與勞力。但人類生來雖有遊戲慾而無勞動慾，對於工作大都厭惡；所以英，法，德文中之工作一字均含有疲勞，痛苦，緊張或奮鬥的意義。民族既欲提高其生活，而又不願意勞動，如是不能不設法或奪取鄰族勞動的結果，或強迫鄰族的分子的全體或一部分為其工作：前者如古時戰勝的民族，無不擄掠戰敗民族的可用可食或可鑑賞的東西，現代戰勝的民族無不強迫戰敗的民族擔任賠款；後者如古時征服的民族多強迫被征服的民族分子的一部分為奴隸，替其直接工作；現時征服的民族多強迫被征服民族分子的全體按時納稅，替其間接工作之類。同時各民族又富有積極自由的要求，即喜支配鄰族或得鄰族敬仰，類似個人的自尊心與虛榮心。如是地大物博的民族雖不欲佔有鄰族的土地或物品，亦欲使其稱臣納貢以示其尊榮。如是各民

族爲實現其不勞的生存和無上尊光榮，又不能不發生鬥爭。在此種民族生存與自由的鬥爭中，有的得到異常勝利，有的遭受異常失敗。異常勝利者普通稱之爲帝國主義者，異常失敗者普通稱之爲殖民地或弱小民族。所以帝國主義實爲某民族生存與自由的過度發揮。至土地、財富或統治權的攫取均不過爲發洩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工具。如民族生活目所論，生存與自由爲不可分離的一體，所以任何帝國主義者無不兼具土地的帝國主義，經濟的帝國主義，政治的帝國主義的性質。因此不但馬克斯主義者(一)謂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的結果，其目的在於經濟侵略，異常錯誤；即薩爾茨(二)，邵茨巴瞎(三)等以帝國主義爲民族尊榮或支配要求的表現亦難免於偏頗。形成民族間合作關係的原因亦可分爲客觀與主觀兩大類：前者由於各民族所佔領的地位不同，其經濟的物產亦異，如中國多絲、茶，印度多香料，南美多咖啡，北美多煤油，英國多毛織品，德國多加里鋼鐵，意西多藥品之類。上述各種自然特產多爲美滿的生活所不可少，如是各民族間不能不發生物質文化交換的關係，即普通所謂的世界貿易。後者由於各民族天稟的不同，其精神文化的特產亦異。不但有的民族比較長於藝術，如意與法，有的民族比較長於學術，如德與英；而且有的民族只長於藝術與學術的某一方面，如德意兩民族之於音樂，法意兩民族之於繪畫；德國之於論理科學，英美之於實用科學之類。上

(一) 參考：伊里基：帝國主義論，劉整平譯，民國十八年；與 R. Luxemburg: Die Akkumulation des Kapitals, 1921.

(二) A. Salz: Das Wesen des Imperialismus, 1931, s. 67-173.

(三) W. Sulzbach: Nationales-gemeinschaftsgefühl und Wirtschaftsinteresse 1929, s. 80-143.

述各種精神文化的特產或爲美滿的生活所應有，或爲征服自然所不可缺少。如是各民族間又不能不發生精神文化交換的關係；其著者，如互相模仿，互相留學。此種合作的關係雖較鬥爭的關係稀少，但事實昭示，即十分仇視的民族間亦有相當直接或間接、有意或無意的合作關係。甘卜落維慈（一）謂過去的民族關係全是鬥爭，不盡合乎事實。上述各種原因錯綜結合形成一種偉大的力量，驅使生息於地面上的各民族不能不互相發生關係：時而鬥爭，時而合作。因此民族雖有獨立生活的可能，歷史上曾無獨立生活的民族。他們無不互相發生關係，即互爲民族環境。

據上節研究，足知生息於地面上各民族的特質多不相同，就其創造文化能力的大小，可分爲創造的民族與模仿的民族：前者有獨立創造特殊文化的能力；後者創造力較薄弱，模仿力則極強。就其對鄰族的態度如何，可分爲好戰的民族與和平的民族：前者多勇敢強暴，喜事戰爭，比較長於社會組織，尤其是軍事組織，類似好勇鬥狠的暴徒；後者多溫文儒雅，鄙棄戰爭，比較長於文化建設，尤其是精神文化建設，類似文弱的書生。創造的民族有時同爲和平的民族，如中華、印度與希臘諸民族可爲比較的代表。創造的民族有時同爲好戰的民族，如英、法、德三民族可爲比較的代表。模仿的民族有時同爲好戰的民族，如昔日的羅馬，今日的大和可爲比較的代表。模仿的民族有時同爲和平的民族，如昔日的費尼基民族可爲比較的代表。各民族的特性既不相同，各民族環境的影響因之亦異：倘使某民族所接觸的係創造而又和平的民族，則其所受民族環境的影響多係積極

（一）L. Gumplowicz: Der Rassenkampf, 1928.

的性質；他既可輸入較高的文化以增加對自然的自由，又可不致橫遭征服以喪失對他民族的自由；如環處中華民族的朝鮮、安南諸民族，與環處希臘民族的費尼基、意大利諸民族。倘使某民族所接觸的係模仿而又好戰的民族，則其所受民族環境影響多係消極的性質：他既不能由他學得較高的文化技能，又要橫遭征服，如環處羅馬的希臘、埃及、加太基諸民族，與鄰處大和的朝鮮民族。倘使某民族所接觸的係創造而又好戰的民族，則其所受民族環境的影響有消極與積極的兩方面：消極方面，因鄰族善戰恐難免於為其征服，即喪失對他民族的自由；積極方面因鄰族文化高，可以學其經驗以提高對自然適應的能力，即增加對自然的自由，其著者，如今日的印度、菲律賓、安南諸民族。倘使某民族所接觸的係模仿而又和平的民族，則所受民族環境的影響視其本身的特質如何以為斷：假使其本身亦為和平的，則所受的影響為中和，即無利亦無害；假使其本身為好戰的則所受的影響為積極的，即得到發展或征服的機會。前者如朝鮮、安南等之於中華民族，後者如西班牙、費尼基等之於羅馬民族。

況且民族環境不僅如上所論，影響某民族的命運，或盛衰存亡；而且影響某民族文化的特色。民族環境對於某民族文化特色的影響由文化區與時代潮流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所謂文化區即某一羣互相接觸的諸民族中，僅有少數民族具有極大的創造力，其他各民族則長於摹仿。如是同位於某部分地面上的各民族或由於互相模仿或由於片面模仿，在其不同的文化中表現相同的色彩，其著者，如過去東亞各民族的文化無不多少帶有中華民族文化的色彩；歐洲各民族的文化無不含有猶太——如宗教——、希臘——如學術與藝術——、羅

馬——如法律——諸民族文化的成分；當今世界各民族無不自動或被動地吸收英、法、德諸民族的器械與科學之類。所謂時代潮流，即發生於某一民族的劇變，往往波及多數民族，以形成某一時代的共同或主要潮流，其著者，如意大利的文藝復興，德意志的宗教改革，英吉利的工業革命，法蘭西的民主革命，俄羅斯的社會革命之類。因此民族環境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較之自然環境的影響更為重大。

但民族環境與自然環境不同，它具有極大的變動性：其著者，如他的範圍隨交通的發達逐漸擴張，迨至今日幾乎全世界各民族均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換言之，即全世界各民族互為民族環境。他的性質隨各民族命運的轉變而改變：不但有時候積極的民族環境變成消極的民族環境，消極的民族環境變成積極的民族環境；而且有時候各種變遷同時實現，即某一方面民族環境變好，另一方面民族環境變壞。錯綜變化，極其複雜。所以民族環境的適應不但較自然環境為重要，而且亦較自然環境為困難。倘使某民族不知利用其好的民族環境，戰勝其壞的民族環境，結果無不為異族所征服以喪失其自由，或竟消滅以喪失其生存。前者如朝鮮、印度、安南諸民族之亡國，後者如印地安人、澳洲土人等之漸趨絕跡。因此民族環境的能否積極適應，實為民族命運最高或最後的決定者。

民族環境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雖然偉大，但究為相對的，不是絕對的。換言之，即民族環境對於某民族究竟為禍為福多視其本身對之如何適應以為定。倘使其本身善於適應，則好的民族環境固然知道利用，如學人之長，乘人之弱等；即壞的民族環境亦知所以戰勝：如或鞏固本身組織，充實本身能力，以單獨抵抗；如希臘之對波斯，

羅馬之對加太基；或聯合其他民族以共同抵抗，如十九世紀初年歐洲各民族之對付法蘭西，歐戰時期世界各國之對付德意志等。倘使其本身不善於適應，則不但壞的民族環境不能戰勝，好的環境不能利用；甚且自加摧殘，其著者，如黨爭，內戰，以消滅本身的量質；紊亂本身的社會組織和社會紀律，破壞本身的物質文化和精神文化等，給鄰族以征服或消滅的機會與可能。因此民族環境之於民族生活，好像暴風之於樹木，微菌之於人身。根深幹固的樹木雖或不能不受暴風的撼動，但不致於為其摧折；健壯的人身雖或不能避免微菌的包圍，但不致於為其傳染。而史實昭示，凡被征服或消滅的民族無不先由本身崩潰然後敵人乘之。因此哈賴(一)以地理位置或民族環境為民族命運的唯一決定者，實難免於片面。恆澤(二)甚至以帝國主義亦為地理位置的作用，則不但片面而且錯誤。

由上各節的研究，足知一方面民族具有極強烈生存與自由的要求和其實現的基礎，另一方面各種環境給予民族生活以障礙與可能。因此民族為充分實現其生活，自不能不運用其生活的基礎或民族量質以積極適應或征服其各種環境。民族運用本身量質以積極適應各種環境的準備與結果，即普通所謂的文化，茲分別研究之於後。

(一) J. Haller: Epochen der Deutsche geschichte, 1934, bes. s. 30.

(二) O. Hintze: Imperialismus und Weltpolitik in den Hist. Pol. Aufsätze IV. S. 144-159.

第二章 民族生活與各方面文化的關係

第一節 文化的意義及其分類

第一目 文化的意義

民族本質目曾將地面現象分爲三方面：卽由自然力以形成的各種自然現象，由人力以造成的各種文化現象，以及界居二者之間的人或其結合的現象。同時如該目所研究，地面上既無孤立的個人——實際上所有的人均生死於其所屬的民族，亦無真實的人類；創造文化現象的人力，既不是個人的力亦不是人類的力，乃是民族的力。換言之，卽就文化產生而論，民族實爲文化的創造與支持者。倘使沒有民族亦沒有文化——尤其是高級文化，或積極適應自然環境的文化。

民族既爲文化的創造者與支持者，所以各方面文化多以民族爲範圍或單位：其著者，如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的應用，多以民族爲領域；某種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僅能於某民族生活的範圍內發揮其作用。各種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亦多以民族爲最低單位之類。民族在創造文化，或積極適應其各種環境的過程中，雖不能不受其各種環境的影響；但此種影響實爲相對的，民族生活與各種環境的關係節，業已充分證明。因此某民族文化的特色或略具其自然環境與民族環

境的色彩，但主要的仍為某民族特質的表現。德儒溫德(一)謂『向無不加蓋有民族印號的文化』，極為有理。同時某民族文化的命運亦多由某民族的命運，或其質的如何變遷，以決定：倘使某民族的質變佳，即能產生或培植具有偉大創造能力的分子，如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大發明家、大科學家、大藝術家之類，則其文化即隨之以興；否則其文化即隨之以衰。文化的範圍、特質與命運既多為民族的範圍、特質與命運以決定，更可證明文化實為民族的產物，而民族實為文化的出發點。

上面已屢提到，民族之所以創造文化，或積極適應各種環境，實為着實現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倘使民族沒有極強烈生存與自由的要求，必不至用盡其分子的能力，如癡如狂地以求改造或征服其各種環境；而地面上亦無文化現象產生。同時如民族生活與人口關係目所論，民族為無盡發展的過程。民族愈發展，則其積極適應各種環境的經驗——即民族後天質——與成品亦愈多；民族後輩接受之以作積極適應各種環境的工具。因此就文化的目的而論，文化乃為實現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或工具。換言之，即民族為文化的歸宿點。

文化既為實現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或工具。如是某民族文化的內容愈複雜，等於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愈豐富；某民族文化的程度愈高，等於某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工具愈有力。某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或工具愈豐富、愈有力，則其生活實現亦愈充分，否則其生活實現亦愈困難。因此某民族文化內容與程度的如何，雖非某民族命運的決定者，却為某民族命運的客觀化。歷來論民族盛衰無不以

(一) W. Wundt; *Völkerpsychologie*, Bd. X. Kultur und geschichte, 1920, s. 23.

其文化盛衰爲根據，其理由在此。某民族文化內容與程度的如何既爲某民族命運的客觀化，而某民族命運的如何——即其戰勝各種環境的程度如何——復爲某民族價值的基礎：即某民族戰勝其各種環境的程度高其價值亦高；否則其價值亦低，因此某民族文化的內容與程度如何實爲某民族價值的決定者。民族本質目所謂的價值共同，實多爲文化共同的結果。

文化的特質與命運既決定於其所屬的民族，民族的命運與價值又具體化或決定於其所有的文化。因此民族與其文化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如中華民族離不開中國文化，希臘民族離不開希臘文化，法蘭西民族離不開法國文化，德意志民族離不開德國文化之類。但如民族生活目所論，民族生活——尤其是其分子的生活是多方面的，因此民族文化亦爲多方面的，茲研究其分類於後。

第二目 文化的分類

關於文化的分類過去已有不少嘗試，其著者，如莫烈賴(一)就文化上下的關係，分全部文化爲下層上層兩大類：屬前者爲經濟、家庭與社會組織；屬於後者爲語言、科學、宗教及哲學、道德、法律與藝術。晁窪(二)就文化先後的關係，分全部文化爲四大類：即宗教道德文化，藝術文化，學術文化與工作文化——包括器械與經濟——。傅讓亞(三)就文化與精神的關係，分全部文化爲三大類：屬第一類者爲語言、神祕與經濟；屬第二類者爲藝術、學術與法律；屬第三類者爲

(一) Müller-Lyer; Phasen der Kultur, 1923, s. 42-46.

(二) W. Sau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2 aufl., 1926, s. 92-97.

(三) Hans Freyer; Theorie des Objektiven geistes, 1928, s. 746-153.

國家。苛貳落(一)就文化與意識的關係，分全部文化爲生活的，如經濟與器械；理性的，如科學與政治；直覺的，如藝術與宗教；及反應的，如歷史與哲學四大類之類。但此種分法多以觀察點的錯誤：即不能用機械學、歷史學、或個人心理學的眼光去觀察文化；多違反客觀事實，不能引用。

如上目所論文化既爲民族的產物，爲實現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資料或工具，則分類文化自不能不以民族爲根據。茲就文化與民族生活的關係，分全部文化爲間接文化與直接文化兩大類：所謂間接文化，即其主要作用不在直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乃在於爲實現民族生存與自由的準備或基礎。此種間接文化的存在，大多構成於民族分子與民族分子，或人與人的關係；所以亦可名之爲社會文化，或人的文化。此種社會文化就其作用的不同，復可分爲社會工具、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三方面：屬於社會工具者爲語言與文字，其主要作用在使民族分子間的關係成爲可能；屬於社會組織者爲家庭、職分、級分與國家，其主要作用在使民族分子間的關係得到實現或具體化；屬於社會紀律者爲道德與法律，其主要作用在使民族分子間的關係得到維持或穩定。

所謂直接的文化，即其主要的的作用在於直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此種直接文化的存在，大多表現於一種有形或無形的物，所以亦可名之爲物的文化。此種物的文化，就其所表現物的性質如何，復可分爲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兩方面：屬於前者爲器械交通與經濟；其所表現的物大多偏於有形，如礦、植、動物之類。屬於後者爲學術、

(一) R. Kroneg: *Die Selbstwirklichkeit des geistes*, 1928, s. 108-125.

藝術、娛樂與宗教；其所表現的物大多偏於無形，如法則、思想、形態、音調、神祇之類。

但據民族生活目的研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既不可分離，而民族分子的各方面慾望尤為掙扎和諧的一體；同時如上目所論各方面文化既為民族的產物，亦為實現民族生活的資料或工具。因此上述的文化分類不過為便利研究，實際上各方面文化不但不能分離——舉其著者，如離開現代的國家或政治組織，便不能有現代的經濟；離開現代的經濟，便不能有現代的學術；同時離開現代學術，亦不能有現代的經濟；離開現代的經濟，亦不能有現代的國家或政治組織。而且互相滲合——舉其著者，如政治生活中既含有經濟的成分——例如財政——，而經濟生活中亦含有政治的成分——例如經濟組織與法律——，政治生活中既含有學術的成分——如政治理想與知識——，學術生活中亦含有政治的成分——例如學術組織與法律——，經濟生活中既含有學術的成分——例如經濟理想與知識——，學術生活中亦含有經濟的成分——例如學術機關的收入與支出。其他各方面文化間的關係亦多如此。所以各方面文化構成一種有機體——一方面互相掙扎，另一方面互相和諧，好像人體各機關間、心靈各方面間掙扎而又和諧一樣。此種文化與文化間、及文化與民族間的互相關連，於分別研究中更可以明顯地看出。茲先研究民族生活與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的關係。

第二節 民族生活與社會工具或語言文字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語言的關係

所謂語言係指民族各分子以某種聲音代表某種心靈本身的活動，如智、情、慾等；或其對外物的反映，如自然與文化，以期直接互相瞭解的工具。

聲音的發出，須運用各種發音機關如喉、舌、齒、鼻、唇等；如是語言的外形，或聲音的種類與其組合，已與民族生理具有相當的關係。而且聲音所代表者為心靈本身的活動，或其對外物的反映；如是語言的內容又與民族心理、民族自然及文化環境具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語言的民族性極強，凡屬民族無不有其特殊的語言。其由民族自由產生的語言為其全部民族性的表現，固無論已；即其接受他民族的語言，亦曾經過種種外形與內容的改變，以期適合其民族性，如音、義變遷之類。此種語言的民族性，曾做過翻譯工作的人，感到更為深切。不但中西語言之間，有些話簡直無法翻譯，即英、法、德語之間，亦不容易找出十分相當的字句。上述語言的不同，實如洪保德(一)所謂為民族性不同的結果。惠特奈(二)謂語言與民族毫無關係，殊屬不近事實。語言的不同既為民族性不同的結果，而民族性的不同又隨文化的發展而加強。因此用一種人造的世界語言，作為各民族間學術或交通的輔助工具，雖或有可能；倘欲以之代替一切民族的語言，則實如笛差(三)所謂，為純粹的空想。

語言以屬於工具性質，對民族的生存與自由雖少直接影響，但並

(一) W. Humboldt: Über die Verschiedenheiten des menschlichen Sprachbaues und ihren Einfluss auf die geistige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in ausgewählte Schriften, s. 167-226.

(二) William Dwight Whitney: Leben und wachstum der sprache, 德譯, 1876, s. 283-296.

(三) A. Dauzat: La philosophie du langage, 1929, p. 45.

非完全沒有。舉其著者，如無語言，則民族後天質的傳受或教育簡直無法施行；啞子即或聰敏亦不能接受高等教育，可以爲證。至語言對於民族生活間接的影響，不但極多而且極重要。舉其著者，如無語言不但家庭生活無由圓滿，而且職分、級分無由成立；蓋分業、分級均須以互相瞭解爲前提。職分、級分無由成立，不但國家失其意義——如最高綜合——，而且失其基礎——如最高領導——；如是無語言，即無社會組織。同時道德的施行端賴批評，法律的施行端賴裁判；批評與裁判均非應用語言不可，如是無語言，亦無社會紀律。此語言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他如各種交通，既須藉語言以便利；各種經濟交換，亦須藉語言以成立；足見物質文化亦不能離開語言。至於語言與學術的關係更爲密切；蓋學術的創造端賴思維，而思維的進行端賴語言；無語言幾乎完全不能思維，如是無語言便不能有學術。關於此點德拉括瓦(一)曾有詳細的分析。他如表演藝術多以語言爲內容——例如話劇——，其不能脫離語言，固無論已；即各種娛樂，亦不能不用語言爲輔助。如是精神文化更不能離開語言。此語言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因此語言爲任何民族生活所不可缺少。

語言雖爲任何民族生活所不可缺少，但以爲各民族分子互相瞭解的工具，所以其價值僅決定於其瞭解的可能性。至於某種語言，音的數目多少，音的內容如何，與其價值均無特別關係。而且語言寄存於說者與聽者心靈之中，全體民族分子爲其無意識的支持者，亦爲其無意識的創造者，因有極大變遷的可能性：如一方面隨人類簡易的

(一) H. Delacroix: *La Langage et la Pensée*, 1924, 特別 p. 384-418.

要求，語言日趨於簡易；另一方面隨文化的變遷，語言或變遷其意義，如推廣或縮小；或變遷其內容，如舊語遺忘，新語產生之類。因此凡屬活的語言，即目前通用的語言，均證明其有存在的價值，或具有瞭解的可能性，否則必已被淘汰或改變。

語言既為說者與聽者間互相瞭解的工具，故其應用僅限於同時代的民族分子。因此語言隨時間的變遷，倘使不十分過速，如印地安人祖孫不能相懂，決不致於減低其價值或瞭解的可能性。至語言隨空間的變遷則不然。語言隨空間的變遷，每每形成方言或土語(Dialect)，為異地同胞所不能瞭解；如是直接以減低其價值，間接以妨礙民族教育的施行，與民族組織的統一。因此不能不設法防止或掃除。但語言無論如何統一，其應用究不能脫離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如民族先輩與民族後輩既不能由語言傳授消息，而不相接觸的同胞亦無由用語言互通衷曲。因此語言之外，仍不能不有文字。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文字的關係

所謂文字係指代表語言的各種符號，或其組合。換言之，即文字為語言的代表或客觀化。文字既為語言的代表或客觀化，則其作用與性質可謂與語言完全相同，即亦為民族分子間互相瞭解的工具。文字的作用與性質雖與語言相同，但二者並非一物；就其量而論，語言遠較文字為豐富。嚴格言之，文字僅為一部分語言的代表或客觀化。有許多東西說得出來，寫不出來；而寫作遠較講演為難，即係此理。就質而論，符號與音之間僅具一種偶然的關係。東亞的字體文，文語分離，固無論已；即歐洲的字母文，號稱文語一致，亦有種種的差別。有時符號多於音；如德文中有些不同的字母，代表相似的音，如 C—

K—Ch—g, f—V—W(—)之類。有時符號少於音，如英文中一個符號代表數種不同的音，其著者，如 e 有八種不同的讀法，a 有四種不同的讀法等。俄德兩文大多有音必發，寫說之間，差異尙小；至於法文，有些字說的時候須將其連合，如以母音開始的字須與其前字的尾音拚合，但寫的時候不能不分開；有些字尾，說的時候沒有音，但寫的時候却不能遺漏。英文發音較之法文尤爲複雜，幾乎每字有其特殊的讀法。他如同音異義，同義異音，更不勝枚舉。就其產生而論，語言爲全體民族分子無意識的產物，故缺乏理性；文字則爲少數民族分子如藝術家，文學家等有意識的產物，故較富於理性。就其變遷而論，語言多起於不知不覺之間，故多爲漸進的；文字多係特意的改造，故多爲急進的。

文字既爲語言的代表，語言又爲民族性的表現；因此文字的意義或內容，自與民族性有極密切的關係。吾人由文字中可以推出古代民族一部分文化的狀態，即係以此。但如上分析，符號與音之間僅具一種偶然的關係，因此文字的形態，或符號的種類，對於民族性並無十分的關係。因此文字轉移的可能性亦較語言爲大，如現代東亞各民族的文字大多淵源於中國。現代西歐各民族的文字大多沿襲於拉丁，拉丁字母則多沿襲於希臘，希臘字母則多沿襲於費尼基，可爲明證。

文字的民族性雖不及語言的民族性強，但文字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並不見得比語言少或小。舉其著者，如由文字的運用，使民族後天質——民族習慣、知識、技能等——得到無限制的累積與傳受。民族

(一) Hermann Paul: Prinzipien der Sprachgeschichte, 1909, s. 376.

後天質得到無限制的累積與傳受；使民族後輩，一方面由知道先人的偉大，以加強其民族意識；另一方面由利用先人的經驗，以增加其創造的能力。因此文字對於民族生活已有一種直接的影響。同時文字對於民族生活更有不少間接的影響；舉其著者，如由於文字的應用，一方面使社會組織擴大與嚴密，另一方面使社會紀律周到與有力。倘使無文字而欲有現代的國家與法律，幾乎是一件不可以想像的事。當今交通重要的一部門為消息交通，如郵政、電報、新聞之類。此種消息交通，係以文字為主要工具；所以倘使無文字，即無現代的消息交通。同時當今的經濟交換大多以當今消息交通為基礎，所以倘使無文字亦不能有現代的商業。至於各種學術及字的藝術，與文字的關係更為密切；如由於文字的記載，不但使已得的知識與文學作品不致喪失；而且解放記憶，俾大部分智慧得以運用於新知識或新文學作品的創造，以促其提高。所以民族文化的發展，得力於文字者較之語言為尤大。歷來各民族無不由文字的發明，使其生活開一新紀元——即由無史時期進到有史時期，可以為證。

倘使語言的價值決定於其瞭解的可能性，則文字的價值可謂決定於其穩定性與簡易性。如上所論，文字的主要目的既為避免語言的時間性與空間性，則其本身必須具有較大的穩定性，方能行遠與傳久；否則各時代，各地方各有其特殊的書法或文字，以致不易相識或不能相識，則有文字等於沒有文字。同時文字既不過為傳達思想的一種工具，則其本身愈簡單則愈好；因為簡單，學習既容易，應用又方便；否則化費許久精力於不能直接增加民族生存與自由的東西，殊屬太不經濟。所以東西各民族的文字無不循着此兩大理想以變遷，

其著者，如字母文之力求標準化，字體文之力求簡易化。有了語言與文字，民族各分子自可由互相瞭解，以進到互相分工合作。民族各分子間互相分工合作的關係，普通稱爲社會組織。茲分別研究之於後。

第三節 民族生活與社會組織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家庭的關係

所謂家庭係指成年男女與其子女，或其他有血統關係人的共同組織。此種共同組織的意義，由表面看來似僅爲男女雙方異性慾望或愛情的滿足。實際上並不其然：男女雙方的愛情，固可於家庭中得其適當的滿足；但不一定限於家庭，如歐美今日的異性友誼可爲一例。倘使家庭的意義，僅在於男女雙方愛情的滿足，則家庭成立或解散純爲男女個人之事；既爲男女個人之事，則民族社會對之不但不必干涉，而且不應干涉。但事實昭示，歷來各民族社會對於男女結合無不異常重視：不但限定男女僅能於一定方式（婚姻制度，結婚儀式）之下實行結合，且須接受所屬家庭、國家之監督，及各種風俗、法律之裁制。如此並非民族社會故意多事，實因家庭與其本身生命的繼續有莫大的關係。蓋如上章所論，民族生活於其分子，其分子的有無與多寡決定其本身的存亡與範圍。但其某時期的分子受自然律的限制，不能不死亡；民族爲避免隨其某時期的分子的死亡而滅亡，不能不有新分子以代替。但此種新分子的產生與其他的生物不同：牠不但孕期較久，而且不能自立的時期又長；此種較長時期的胎兒，僅能於家庭中隨其安適的母體，得到充分的發展；此種長期不能自立的兒童，亦僅能於穩固家庭的生活中，得到其必需的撫育。否則或不得

生或不能長成。因此家庭的真意義或最高使命，在實現民族生命的繼續，或民族新分子的生育。

家庭最高的使命既在實現民族生命的繼續，因此家庭於不知不覺之間含有極大的民族性。換言之，即大部分民族分子不期然而然地與其同一民族的異性成立永久的結合或家庭。其非完全為同一民族的分子亦必有構成民族要素的某種共同，如文化共同（其著者，如語言相通，習慣相近等），利害共同（其著者，如共同國籍），價值共同（其著者，如雙方互認為有同等人格），或心靈的共同（其著者，如某方願脫離其固屬的民族，甘為另一民族的分子），為之前提。否則共同的結合殆不能成立，即使成立亦難永久與圓滿。史實昭示，歷來血統混合——異民族通婚——多在文化混合，政治混合以後；而相差愈遠的民族間通婚的可能性亦愈少，即係以此。正因為家庭含有極大的民族性，民族的生存方能趨於穩定。換言之，即民族特質不致隨其分子的遞邇而消失。否則不但散處於異民族間的猶太民族久已失其生存，恐怕整個地面上的人類亦久已成爲一個種族或民族。

況且家庭不僅如上所述，有決定民族的量或民族人口的威力，而與民族的先天質亦有極大的關係。如在優生方面，雖不能證明婚生子的本質較私生子爲佳，但多種敗壞遺傳質的東西，如梅毒、酗酒等得由穩固與圓滿的家庭生活以避免，則爲盡人公認之事。至於家庭對民族後天質或教育的影響，更爲顯著：因為家庭結合有極強的本能（如情慾，親慾等）爲之基礎。所以夫婦、親子間形成整個生命的共同。在此整個生命的共同中，各個心靈得以盡量流露，無須掩飾亦無

所間隔。在此種心靈流通間不知不覺地發生一種極大的教育作用，尤其是人格教育。譬如結婚的男子大多性情溫和，舉止穩重；與不婚男子之暴躁、狂蕩大有不同；結婚的女子大多恬淡、活潑，富於同情；與不婚女子之愁鬱、自私更極相異等，多為男女雙方互相陶冶的結果。至於兒童具有極大求知、求能的要求；但絲毫不知，絲毫不能。好像洛克所謂的人心如一張白紙。因是父母的一言一行對於子女的未來生活均有極大的影響，為盡人所知，固無論已。甚且子女對於父母亦有極大的教育作用：不但父母欲教育其子女，不能不先教育自己；而且父母於教育其子女時，無形中得到極多的自修裨益。輕浮的男子做了父親，陡爾莊重；嬌逸的女子做了母親，陡爾勤懇，即係以此。

況且家庭對於民族生活除上述直接的影響外，尚有極多間接的影響。舉其著者，如由於家庭的成立，使女子得以偏重治內，男子得以偏重治外，形成兩性分工；各盡所長，互補所短，以增加創造的効力。由於家庭的成立，使男有室，女有家，互相寄託；互相牽制，使政治組織得以趨於穩定；互相監督，互相勉勵，使社會紀律得以實施。現代各國道德統計均證明不婚男女犯罪的成數較高（一），即因為不婚男女或由於性的苦悶，或由於獨身的寂寞，或由於無所顧慮或牽累，以致暴厲恣睢，甘犯法紀。此家庭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在家庭經濟時期，家庭為全部經濟生活的中心，其本身穩固與否有決定經濟發展或衰頹的威力，固無論已。即在當今民族經濟時

（一）Gustav Aschaffenberg: Das Verbrechen und seine Bekämpfung, 3 Aufl., 1933, s. 185-190.

期，生產交換雖多以民族為範圍，但物品的消費仍然實現於家庭。物品消費實現於家庭，不但可以避免濫費，而且得以因時儲置，直接使供給需要趨於平衡，間接使全部經濟生活趨於穩定。至家庭對於精神文化的影響雖不易於確定，但過去學者的貢獻與藝術的傑作，得力於『賢妻良母』者實在不少。此家庭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

家庭對於民族生活有上述的各種影響，因此凡向上發展的民族，無不因宜釐定男女的關係，或為一夫一妻，或為一夫多妻。極力穩固家庭組織，或神聖其結合（如結婚時的宗教儀式），或禁止其分離（如不許離婚）。希臘羅馬兩民族的初期（一），日耳曼民族的古代，無不如此。反之將就衰亡的民族無不由混亂其男女關係，與破壞其家庭組織始：男女或不婚嫁，或婚嫁而不能長久（離婚），或婚嫁而無實際家庭生活，以致民族量質日漸減低，而民族本身亦日就衰微。希臘與羅馬兩民族第一次衰微時期的史實（二）可以為例。斯偏格奈（Spengler）（三）以家庭組織破壞為『歐洲衰亡』最大象徵之一，實有理由。

家庭的形成既由於人類的本能或民族的狡黠（List der Nation），則初期家庭雖或不及後代的嚴格與穩固，但其起源實與人類以俱始，則無可疑義。前時有些社會學家（四）謂在家庭成立以前有個雜交

（一） F.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p. 39-54.

（二） J. Massabuau: *L'Etat Contre la Nation*, 1922, p. 16-18.

與 E. Westermarck: *A Short History of Marriage*, 1926, p. 286-288.

（三） O. Spengl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II, 1922, s. 122-127.

（四） 其著者，如 J. J. Bachofen (*Das Mutterrecht*, 1861),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Post (*Die Geschlechtsgenossenschaft der Urzeit*, 1875), Mclennan (*Studies in Ancient History*, 1886 等)。

(Promiscuity)時代，不但不合情理，而且不符事實，已為現代學者（一）所否認。同時家庭不但為個人生活圓滿的場所，且為民族生命的寄託；所謂民族生活於其分子，亦可謂民族生活於其家庭。因為民族分子除極少例外或民族變態，無不生於家庭，死於家庭；在實際上家庭為民族構成的細胞，為社會組織的單位。因此家庭的存在亦將與民族以同久。有些共產主義者（二）主張實行自由戀愛 Free Love —— 雜交的別名——實屬一種空想，蘇俄試驗的失敗，可以為證。家庭的存在雖能使稟性不同的男女各得其所，但實際上稟性的不同並不限於男女，即男與男之間亦有不少差異。因此同性之間亦不能不實行分業與分工。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職業及職分的關係

所謂職業係指民族分子直接為實現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間接為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對於自然與民族環境積極適應的各種活動，或對於各方面文化創造或維持所實施的各種勞動（三）。蓋如民族生活目所論，民族生活於其分子；如是民族生活的實現必須透過其分子生活的實現；而其分子生活的實現，必須以各方面社會文化為前提，以各方面物的文化為資料。而各方面社會文化與物的文化必須透過各種勞動方能得到維持或改進；因此各種勞動或職業實為民族生活實現的前提。但各方面文化隨民族後天質的累積以不斷的發

（一）其著者，如 W. H. Rivers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sation, 1914), R. H. Lowie (Primitive Society, 1924), W. Schmidt (Völkler und Kultur, 1924) 等。

（二）其著者，如 A. Bebel (Frau und Sozialismus, 1923, s. 474-482.)。

（三）參攷 Fr. Giese, Philosophie der Arbeit, 1932。

展，即量的增加與質的提高；各個民族分子的精力不能與之同時並進。但各個民族分子欲對其民族文化有所維持或創造，非先澈底明瞭其現狀，熟練其技能，找出其缺點與改進的可能不可；如是文化愈進步，個人精力愈須集中。始則專門於某一方面文化：如士、農、工、商；繼則專門於某方面文化的某一部門：如士之中，或僅能為教師，或僅能為官吏，或僅能為學者，或僅能為藝術家之類。農之中，或僅能為稻作、林業、漁業、園藝之類。工之中，不但手工業工人與工廠工人須行分別，而且手工業工人中，或僅能為金工，或僅能為木工，或僅能為土工；工廠工人之中，或僅能為礦業工人，或僅能為紡織工人，或僅能為食品業工人之類。如是在客觀方面已有分業的需要。況且各個民族分子於具有其民族的共同特徵以外，尚具有其個人的特性，或特殊的天稟：或長於教育，或長於政治，或長於器械，或長於為農，或長於為工，或長於為商，或長於為學者，或長於為藝術家等。由於特殊的天稟或個性，以產生特殊的嗜好。由於特殊的嗜好，以使其僅願致力於某一方面文化的維持或創造：或僅願為教師，或僅願為官吏，或僅願為學者，或僅願為藝術家，或僅願為農，或僅願為工，或僅願為商等。如是在主觀方面又有分業的要求。因為有此種需要與要求，所以職業的實施無不透過分業，而職業不同的分子構成不同的職分。職業或勞動的形成雖不必以民族為前提，如獨逸絕島的魯濱遜還是需要勞動，並且能以勞動，如其打獵，築室等；但職業或勞動的實施，實不能完全脫離民族性；如勞動的効力既多決定於民族的先天質與後天質，勞動的內容又多決定於民族文化。至於分業或職分不但富有民族性，其著者，如各民族分業的程度與各業間的關

係多不相同，而且須以民族為基礎。蓋分業或分工須以合作為前提，而真正的合作必須具有共同心靈（如互相瞭解與互相信任），共同價值（如互相視為平等），共同利害（如同一政治組織），共同文化（如同一語言、習慣），共同自然（如同一地方）的人羣或民族方能形成；其互相隔閡，互相猜忌，互相鄙視，利害衝突，習慣不同，不相往來的人羣，不但不能合作，而且難免鬥爭。因此真正的分業或分工，多僅能實現於同一民族的諸分子中；所謂國際分工既僅限於和平時期又不澈底，不能算為真正的分業或分工。而分業或分工不但為同胞間團結互助的表現，亦且為同胞間團結互助的結果。

如上所論，各種勞動或職業為民族生活實現的前提，倘使沒有勞働則民族文化必不能維持或發展：其著者，如無主婦的勞働則不能有家庭，如無各種官吏的勞働則不能有國家與法律，如無工程師、農、工、商人等的勞働則不能有器械、交通與經濟，如無學者、藝術家的勞働則不能有學術與藝術之類。如是民族失去實現生活的資料或工具，必為各種環境所征服以歸於消滅。足見各種勞働或職業對於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有極大的影響。同時各種勞働或職業必須透過分業或分工以實施，因此分業或分工對於各方面民族生活（生存與自由）均有極密切的關係；如分業分工雖不能使民族先天優質增加，但可使各個民族分子適當利用其優質或特長，避免兼業、轉業的濫費，以提高其創造的能力。至由於分業分工，不但使一部分人得以專心於教育，而且使某一個人得以專心於某一科目的教育；以使其教材日熟，教法日精，以使教育效率提高；尤為不可否認的事實。此分業分工對於民族生活直接的影響也。而如上所論，分業或分工客觀

的需要由於文化的進步。因此文化愈進步，分業分工亦愈趨嚴密，換言之，即個人的創造愈趨於專門。但個人享受則反是，他不但不隨文化的進步而簡單，且隨文化的進步而複雜（內容增加）；當今一人之所需不但百工之所備，甚至於千工萬工之所備；同時一工之所備，不但百人之所需，甚至於千人萬人之所需。因此分業分工愈嚴密，同胞間依賴的關係亦愈趨密切；互相依賴的關係愈趨密切，其社會組織（尤其是政治組織）愈加重要，其社會紀律（尤其是法律）亦愈加不可缺少。現代歐洲的國家主義，法治主義實多為高度分業分工的結果。所以法儒杜鐸（一）謂分工為社會連帶（Solidarité sociale）的來源，同時亦為道德秩序（L'ordre Moral）的基礎。此分業分工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亞丹斯密斯（二）於國富論中，以分業分工為生產率增加的唯一原因，而歷來經濟學者亦無不承認分業分工有增加產量的能力。其實分業分工不僅足以增加產量，而且足以提高產質；因為每人專於一門，技術易於精巧，改進易於實行故也。至於歐洲現代學術日新月異，更多得力於分業分工；蓋每人必須集中畢生精力於某一個問題或某一部分現象，方能窮其究竟，發現新的真理，使學術進步。藝術亦然：『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的人們決不能成為真正的藝術家，而真正的藝術家不但對於耕織無其能力或興趣，甚且僅能致力於某一方面的藝術如詩、文、繪畫、彫刻、音樂、戲劇、建築之類，方能別出心裁使藝術發展。所以德儒施莫奈（三）

（一） Emile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1922, p. 396.

（二）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1931, p. 4-19.

（三）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I. Teil, 1908, s. 390-391

謂分工爲文化進步，幸福增加最大的工具；分工最進步的民族不但最富，最強，亦且爲世界鬥爭的勝利者。此分業分工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

職業與職分或爲民族生活實現的前提，或爲民族分子團結互助的表現與文化發展的動力，其將隨民族的存在而存在，隨民族的發展而發展自爲必然的趨勢。但職業與職分於其發展的過程中，每易發生變態或流弊；舉其著者，如在職業方面，有時有些民族敗類分子利用各種不正當的方法，逃避各種勞動，成爲無業遊民或寄生分子，如地主、資本家、盜賊、乞丐之類。有時有些民族分子欲求爲民族努力，但苦無勞動的機會，如當今各種失業的人們。如在職分方面，有時某一職分的人們不但濫用權力壓迫其他職分的同胞，而且使職分變爲世襲，即職業的分配不決定於興趣而決定於家世的隸屬，使職分變爲身分。如法國大革命前的僧侶與貴族等。有時分工極端發展，合作不能與之並進，以致各業或各部門之間缺乏聯絡與和諧；如經濟方面，由生產分配不當所產生的恐慌，與學術方面由過重分工所產生的紛亂狀態（即布格來（一）所謂現代科學缺乏組織性）等。此種職業與分業或分工的變態或流弊，或足破壞民族分子的團結，或足動搖民族文化的調整，自當極力防其產生或使其消滅。但有些無政府主義者（如托爾斯泰（二））與共產主義（如馬克斯，昂格斯（三），柏

（一）C. Bouglé: Theories sur la Division du Travail, Qu'est ce que la Sociologie, 1932, p. 123.

（二）參攷 Leo Tolstói: Die Bedeutung der wissenschaft und der Kunst, deut. von A. Scholz.

（三）參攷 Marx und Engels: Zur Deutschen Ideologie und Anti-Dühring.

柏爾(一)或主張將各種勞働盡力減少——如隨器械進步減少工作時間——，或主張將上述常態的職分亦一律取消，實屬極大的錯誤。無怪乎以馬克斯信徒自命的考茨基(二)亦謂取消分業、分工為無意義與無希望的嘗試。但各民族分子不僅創造嗜好有上述的不同，而且創造能力亦不相等，因此職分之外，不能不有級分的存在。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級分的關係

所謂級分係指各民族分子就其能力的大小，努力於某階層文化的創造或維持。此種級分的形成亦有客觀與主觀的兩種原因：在客觀方面，各方面文化的發展不僅豐富其量，而提高其質。因此文化愈發展愈形成三面體，好像金字塔的形式：例如教育愈發展，不僅科目愈多，而且等級亦愈夥。古時的一級教育，現時已成為四級（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大學、研究院）。政治愈發展，不僅範圍愈廣，而且系統亦愈增。古時的一級政治（如希臘的城市國家），現時已成為四五級（村、縣、省、邦、中央），他如經濟愈發展，愈有精粗的不同，學術愈發展愈有常識與專門知識的區別等等。文化階層既不相同，其維持創造所需要的能力亦不相等。階層愈高的文化，其所需要維持與創造的能力亦愈大。因為階層高的文化，既較低的為複雜，而其維持與創造又須以瞭解低的為基礎。其著者，如高級教育的領受必須透過初級教育，專門知識的領略必須透過常識之類。同時各民族分子所具有創造的能力亦不相等：老幼男女的能力，顯有差別，固無論

(一) A. Bebel: Die Frau und der Sozialismus, 1923, s. 398.401.

(二) K. Kautsky: Die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1927, II. Bd. s. 32.

已；即同年、同性各分子的能力亦不能盡等。自始即有上智、下愚、天才、庸才之分；而現代各國軍隊體力檢查與各種學校智力測驗的結果，更足加以科學的證明。各人生來的能力既不相等，如是在主觀上又有分級的需要。

但此種能力的不等，必須透過民族方能充分表現：因為能力的大小，必須有相同的試驗，與相同的標準方能決定。民族具有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其各個分子所受各種環境（自然、文化）的影響既大體相等；而其主要的活動在維持或發展其民族的文化，其所解決的問題又多相似，可謂相同的試驗。同時民族具有共同價值與共同心靈；其最高理想大體一致，可謂相同的標準。因此能力大小的決定須以民族為之前提。同時能力的不等，亦必須透過民族方能發生效力：因為民族具有共同的利害與共同的理想；所以能力低的民族分子對於能力高的民族分子，不但不畏忌而且發生敬佩，不但不畏避而且甘心受其領導，甚或求其領導。其著者，如子女對於父母，學生對於師長，羣衆對於領袖，工人對於工程師，普通人對於大學者之類。此種被領導或服從的要求異常普遍，所以孟子（一）謂『恭敬之心人皆有之』。馬克狄葛（二）與斐爾康德（三）均謂服從為人類本能的一種。同時亦僅僅能力高的同胞，對於能力低的同胞能予以大公無私的領導。因為他們的利害是共同的，他侵害他人等於侵害自己；所以真正的領導者無不受護被領導者。如父母對於子女，師長對於學生，領袖

（一）孟子卷十一，告子章句上。

（二）W. McDougall: Social Psychology, 1918, p. 62-66.

（三）A. 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1928, s. 37-69.

對於羣衆之類。因此僅能於同一民族中，不同的能力，方能各得其用，所以級分的形成須以民族爲前提；而級分的存在更爲民族有機體的表現。

如上所論，民族的存在決定級分的形成。同時級分的存在亦有影響於民族生活的實現：如由級分的形成，使能者居上，庸者居下，以使各盡其能；免掉賢才湮沒，奴才僭事之流弊。所謂民族才力的經濟，卽在於此。同時由於級分的形成，使天稟優者得受最高的教育，養成創造文化的能力；使天稟劣者僅受普通教育，養成維持文化的能力。如此不但教育的效率得以提高，而且教育的效用得以發展。此級分對於民族生活實現直接的影響也。其正的級分的表現既爲領導的關係，在領導的關係中，領導與被領導者又爲不可分離的一體；因此級分的形成使各民族分子於由分業、分工所形成互相的依賴外，再加上一種上下的依賴。此種上下的依賴；不但使社會組織（——尤其是政治）與社會紀律更加需要；而且使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方有實現的可能。倘使大家誰也不服從誰，政治、法律便不能存在；倘使大家誰也不敬仰誰，則風俗、道德便失其效力。此級分透過社會文化對於民族生活實現的間接影響也。現代各國加特爾（Cartel），托辣斯（Trust）組織的系統極端複雜，固無論已。卽某一大工廠、大商店的人員間亦有無數的等級劃分；蓋必須層層監督，級級服從，運用方能靈活，企業方能進行。因此級分的存在，大有助於民族經濟的形成與發展。至精神文化方面，領導的關係雖無具體表現，但亦處處存在：如小學者不期然而然地接受大學者的意見，小藝術家於不知不覺中，受着大藝術家的影響。小學者接受大學者的意見，民族學術方

能前進，小藝術家接受大藝術家的影響，民族藝術方能發展。此級分透過物的文化，對於民族生活實現的影響也。

級分的存在使賢、愚得有分，使社會秩序得以成立，使適應各種環境的能力得以提高。因此常態級分的存在（領導的關係與創造的不同），為任何民族所不可缺少。但級分也和職分一樣，有時亦足以演成變態：舉其著者，如領導的關係間或變成統治的關係，即領導地位的取得不以特殊的能力、特殊的道德與特殊的知識；乃或以家世，或以暴力，或以奸詐。如此以取得的高位，自不能得到其他同胞的擁護或甘心的服從；但取得高位者為維持其高位，不得不設法強制其他同胞以服從。因此統治的關係，往往變成壓迫的關係。此種壓迫關係表現於政治方面者，如世襲的暴君，武力的獨裁者，暴衆的利用者等；表現於經濟方面者，如自兼經營的資本家。創造的不同間或變成享受的不同，即賦有較大能力者不以其能力為其民族所給與，應當為民族而利用；乃以其能力為其個人所私有，應為其個人而利用。個人創造多，享受亦應當多。如是官愈高，祿應愈厚；地位愈重要，收入愈應豐富。甚至於在上者利用其在上的權力，使在下者的享受不能與其貢獻相等（如軍官尅扣兵餉，資本家尅扣工資之類）。如是享受的不同，往往形成剝削。此種變態的級分或階級，或足破壞民族團結，如馬克斯所謂的階級鬥爭，確係歐美社會一部分的現象；或足妨礙民族文化的發展，如創造的領導不得其人，均有礙於民族的生存與自由，自應完全消滅。但有些無政府主義者與共產主義者認一切級分為罪惡，主張一律取消，實現絕對的平等與自由，即誰也不受誰指揮，誰也不干涉誰。如此民族社會必然解體，民族文化必然崩潰，

而民族本身亦必隨之以衰亡。但自取衰亡有背民族的天性，因此上述的主張不但是一種謬想，而且是一種空想。現代文化愈發展，級分愈嚴密，可以為證。上述的職分級分將全體同胞縱橫地劃分，以分途努力。但欲使全體同胞於分途努力中得以不丟掉聯絡或發生衝突，必須有一種最高綜合和監督。換言之，即職分級分之上不能不有政治的領導或國家。

第四目 民族生活與國家或政治的關係

所謂國家係指某民族由最高綜合，最高領導，最高監督，以安內攘外並表現其意志的形體。此種形體的活動，普通稱為政治，此種形體的機關，普通稱為政府。國家既為『安內攘外』的形體，所以其形成由於對內對外的兩種需要：就對內或對於民族本身而論，民族生活於其分子或家庭，但其分子或家庭由其能力的差別與文化階層的不同，分為無數的職分與級分。此種分散於無數職分與級分份子或家庭的活動雖不相同，其目的則完全一致，即透過其本身的生存與自由以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欲使民族諸分子或家庭能於不同的活動中實現其共同的目的，如普通所謂的『殊途同歸』；必須有一種最高綜合的機關，使各業之間與各級之間調整和諧，不相衝突。於以形成國家管理或行政的需要。同時如民族生活與民族分子生活目所論，民族和人體一樣，具有生機亦具有死機。人體的生機與死機為其健全與受毒的細胞，民族的生機與死機為其善類與敗類。人體欲實現其生存，不能不有一種白血球消滅防止其受毒的細胞，民族欲實現其生存，自亦不能不有一種專員消滅或防止其敗類。於以形成國家監督或司法的需要。因此民族為安內計不能不有國家。就對

外或對於各種環境而論，上章業已確定，民族生活既不能離開自然環境，亦不能離開民族環境。兩種環境或給他以實現生活的機會，或給他以實現生活的障礙或威脅。民族欲利用其機會，戰勝其障礙或威脅，不能不有一種最高領導與最高指揮的機關，以統一運用其本身的力量，以隨時偵察其環境的弱點。於以形成國家最高設計與最高軍事統帥的需要。因此民族爲攘外計，更不能不有國家。國家既爲民族『安內攘外』所必需，而『安內攘外』實爲民族生活實現的條件，因此國家爲民族生活實現最要的工具。瑞典政治學家克練(一)謂國家爲民族的僕人，其目的在求民族的幸福；丹麥學者霍夫丁(二)謂國家爲有組織的民族；德國學者屈讓茨克(三)謂國家不過爲由法律統一的民族的獨立權力，即係指此。但如上章研究，各民族的量質既不相同，而各民族所遭遇的各種環境又復相異。因此各民族『安內攘外』或政治的方式亦不一樣。此種『安內攘外』的特殊方式，普通稱爲政治原則或國家意志。此種政治原則或國家意志運用或表現的自由，普通稱爲主權或最高的權力。各國政治原則或國家意志既爲民族特質與特殊環境的產物，其合乎民族特質與客觀需要者自爲其大多數分子所默認（如『民意所歸』），或公認（如議會通過）。如此國家的意志，便爲民族的意志，國家的活動或政治便爲民族意志的表現。意志爲人格的結晶，所以國家亦可謂爲民族人格的表現。國家既爲民族意志和人格的表現，所以亡國（主權喪失）等於民族喪失

(一) Rudolf Kjellén: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1917, s. 227-233.

(二) Höffding: Ethik, 1922, s. 482-289.

(三) H. Treitske: Politik, I. Bd., 1897, s. 32.

人格！

國家既一方面爲民族生活實現的工具，另一方面爲民族意志的表現，所以真正的國家僅能形成於一個民族以內，換言之，即真正的國家必爲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但據民族環境目研究，生息於同一地面上的各民族由於利害的衝突，勢不能不發生鬥爭。同時各民族的量質和文化又不一樣，所以鬥爭的結果必定有勝有敗。戰勝的民族或帝國主義者往往於奪取戰敗民族的財產外，或俘擄戰敗民族的一部分分子爲其直接工作，如古代的奴隸；或奪取其主權強迫戰敗民族的全體分子稱臣納稅，以實現長久的統治和剝削，如歷來各超過民族的帝國。歷來各超過民族的帝國既爲戰勝民族壓迫與剝削戰敗民族的工具，就國家本質而論，已不能算爲真正的國家。況且在各超過民族的帝國中，宗主國與殖民地的政治無不分別行使——即殖民地雖喪失其國家主權仍保有其國家形體——；就實際而論，超過民族的帝國爲命運不同幾個民族國家的堆積，即格澤麥(一)所謂的超過民族的國家，不是真正的一個國家。甘卜落維慈(二)與奧本海莫(三)謂過去的國家均爲戰勝的人羣壓迫戰敗的人羣，以實行統治剝削的東西，就超過民族的帝國而論，實有道理。但他們認爲所有的國家，都是統治與剝削的組織，則不合乎事實。其著者，如前時征服民族本身的國家，與當今的民族、民主的國家便不是如此。超過民族的帝國或超過民族的國家因無共同民族爲基礎，所以不但易於崩

(一) Felix Genzmer: Staat und Nation, 1929, Rede.

(二) L. Gumplowicz: Soziologie und Politik, 1928, s. 222-240.

(三) Fr. Oppenheimer: Der Staat, 1907, s. 8-12.

潰，而且崩潰以後永遠不能恢復，如亞力山大帝國，成吉思汗帝國，羅馬帝國，拿破崙帝國等，可爲顯例。不似民族國家之分還可以復合，亡還可以恢復，如德，意，波蘭，芬蘭等，可以爲例。同時生息於某一部分地面上的各民族，有時由於特殊地理或國際的情勢，形成利害的共同，因以成立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其著者，如當今的瑞士與比利時。在此種多民族的國家中，雖無公開的互相壓迫或剝削，但互相的矛盾或鬥爭實時時存在：其著者，如在歐戰時北瑞士人希望德國勝，南瑞士人則希望法國勝；在比國境內窪魯人則爭用法文，佛來曼人則爭用荷文之類。所以多民族的國家也和超過民族的國家一樣缺乏民族國家的統一與穩定。由此足見真正的國家必爲民族的國家，而民族對於國家的存在有極大的影響。

同時國家對於民族的存在亦有種種影響：舉其著者，如由於國家的成立，內則使浩布斯(一)所謂「個個相戰的狀態」告一結束，外則使環處的鄰族無侵犯的可能；不但足以避免民族人口由於內外戰爭絕對或相對的損失，而且足以避免戰爭對於民族優質的反選擇。至歷來的國家無不爲教育的提倡者或主辦者，當今平民教育的普及與專門教育的進步，尤多爲國家協助的結果。此國家透過民族量質對於民族生活實現的影響也。同時由於政治的統一，不但使原有的民族語言文字不至於分化，而且可使其不幸分化的語言文字歸於統一，近代法國語言的統一，可爲一例。由於國家的監督，不但使家庭生活更加穩定（如限制離婚），使行業分級更加發展；而且使善惡是非有所準繩，使褒貶賞罰得以實施。此國家透過社會文化對於民

(一)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p. 78-83.

族生活實現的影響也。至於交通的發展，端賴安定的秩序，倘使盜賊遍野，各自爲政，交通便不可能；因此交通的發展必以國家爲前提。經濟生活尤復如此，倘使沒有一種社會紀律暗示人人：必須由自家勞働方能得到公認的享受（即不許盜竊他人），而自家的勞働亦必能自得隨時享受（即不致被他人盜竊），則誰也不願勞働，誰也不願節儉或儲蓄。如此經濟生產失去勞力與資本，自無發展的可能。至於現代民族經濟的形成更係得力於統一的貨幣，統一的度、量、衡，統一的經濟法律；所以國家亦爲經濟發展的前提（一），而歷來各民族經濟隆盛多在其政治隆盛的一二代以後（二），更可爲國家影響經濟之證。至於學術與藝術的創造，必須有安定的閒暇，而安定的閒暇只有國家能夠給予。因此學術、藝術的發展亦不能沒有國家。此國家透過物的文化對於民族生活實現的影響也。國家對於民族生活有如許的影響，所以國家在民族文化中實佔領最高、最要的地位，好像頭腦之於百體；而國家主持的得人與否亦爲民族的盛衰存亡的主要關鍵。歷來史學家大多專重政治史，雖難免於偏頗，却有相當道理；好像寫真師畫像僅畫頭而不及肢體，雖難免於不週，却有相當道理一樣。

但上述民族與國家的關係多爲歷來學者所誤認：其尊視或崇拜國家者，或謂國家爲概念的客觀化——如柏拉圖（三），或謂國家爲帝王所專有——如浩布斯（四），或謂國家爲道德理想的實現——如赫格

（一） H. von Treitschke: Poitik, 1922, Bd. I. s. 379.

（二）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Bd. II. 1919, s. 769-775.

（三） Plato: Der Staat, deutsch, 1920.

（四） Th. Hobbes: Leviathan.

兒(一)。所以國家自爲目的，可以如馬治維尼(二)所主張，作爲一切，以保障其存在，以實現其發展，不必有所顧忌。如此國家失掉民族的基礎，不但變爲抽象神祕的東西，而且容易形成專制魔王，由民族的僕人變成民族的敵人，其著者，如各時代的昏君暴主。其輕視國家者或謂國家爲個人同意（社會契約）的結合——如洛克(三)，盧梭(四)等；或謂國家爲法律的產物，亦爲保護法律與執行法律的工具——如康德(五)，阿爾泰(六)，斯賓塞爾(七)等。所以國家的設施應得多數國民的同意；國家的活動不能超過法定（憲法）的範圍。如此國家失掉領導民族的尊嚴，不但無力以安內攘外，而且其本身生存亦發生問題。其著者，如有些現代的民主國家。其仇視國家者，或謂國家爲維持階級剝削的工具——如馬克斯，昂格斯(八)，列林(九)以及其他共產主義者等；或謂國家不但爲社會的罪惡，且爲不需要的罪惡——如巴古林，斯推落(Stirner)以及其他無政府主張者(十)等。所以或希望其將來隨階級的消滅而消滅——如共產主義者，或主張馬上

(一) G. W. Fr.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es, 1928, s. 328.

(二) N. Machiavelli: Vom Fürsten, deut. 1925.

(三) J. Locke: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1689.

(四) J. J. Rousseau: Contrat social.

(五) J. Kant: Der Rechtslehre, II. Teil, I. Abschnitt.

(六) 見 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914. Bd. I. s. 248.

(七) Spencer: The Man Versus the state.

(八) Engels: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又 H. Cunow: Die marx'sche geschichts-,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1920, Bd. I. s. 280 以下。

(九) Lenin: State and Revolution,

(十) K. Diehl: Üb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Anarchismus, 1920, s. 96-145.

以暴力促其滅亡——如無政府主義者，以實現人人絕對平等、絕對自由的社會。這些人一方面誤認變態的國家為真正的國家，所以其學說不能成立；另一方面誤以個人的平等自由為歷史發展的最高目的，所以其主張不能實現。現代俄國共產黨在理論上反對國家，在實際上極端擁護國家；甚至於有些無政府主義者亦主張應有類似國家的最高的組織^(一)，可為其謬誤空想的實證。因此國家實為民族安內攘外的最高工具，為民族本身人格的表現；其形態雖或隨時隨地有所變遷，其本質必隨民族的存在以存在。但上述的各種社會組織無論如何完善，僅能使各民族分子各得其所，而不能使各安其所，如此社會組織以外，不能不有一種社會紀律。社會紀律雖可分為習俗 (Custom)，道德、法律三方面；但在民族社會中（即高級文化民族中）習俗多已為道德、法律所吸收，因此僅論道德與法律。

第四節 民族生活與社會紀律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道德的關係

所謂道德係指足以促進民族分子共同生活的各種習俗，或簡稱之為高尚或合乎理想的習俗。根據上節研究，足知各種同中有異的（或特徵相同，稟性不同的）民族分子，分散於各種作用相同、地位不同的社會機構之中；好像人體各種細胞分散於作用不同、地位不同的機關一樣。此種分散於各種社會機構中的分子，雖作用與地位不盡相同，但對於民族整個生活的實現，各有其一定的責任或使命；其本身存在與否，健全與否，對其民族生活均有一定的影響，因為民族生

(一) 參考 Cunow, 全上書 s. 336.

活於其分子。因此欲使民族生活圓滿，必須各個民族分子均能盡其責任或使命。同時各個民族分子既不過為形成某種社會機構的一個分子，其日常活動自不能不與其他的分子發生種種的關係。此種關係適當或和諧與否，對於民族整個生活的實現亦有莫大的影響。因此欲使民族生活圓滿，必須其分子互相接觸時各能採取適當的方式；即某個分子對其上下左右的同胞實行應有的態度。但第一章第一節業已證明，民族係長成的人羣，其內部生活好像一種有機體。因此民族分子對於民族本身及其他分子的關係，多由自然以決定。在此種自然形成的關係中，互相接觸的方式或態度，多產生於不知不覺之間。但此種不知不覺之間所產生的接觸方式或態度——即普通所謂的習俗——，既富於保守性，即不易隨環境的變遷而變遷；又富於地方性，即往往不能通行於全民族。其不合時宜者不但不能促進民族分子的共同生活，而且有相當的妨礙。如是有些民族優秀的分子運用理智將各種習俗加以檢定，其不合用者，則鄙棄之以使其淘汰，其合用者則提倡之以使其普及。於以產生各種對自身應有的行爲，康德稱之爲對己的義務，普通稱之爲私德；正確一點可稱爲間接的道德，即透過本身以裨益於他人的各種行爲，其著者，如節、勇、智等。及各種對他人應有的行爲，康德稱之爲對他的義務，普通稱之爲公德，正確一點可稱之爲直接的道德，即直接裨益於他人的各種行爲，其著者，如仁、義、誠等。因此所謂道德係產生於民族分子共同生活之中，其目的亦在維持此種共同生活。

同時道德既爲民族共同生活的產物，而各民族的生活方式每由於環境與文化的差異而不相同，因此各民族的道德內容亦不相同；同

時各民族的特質——尤其是道德性 (Morality) ——亦不盡等，因此各民族的道德程度亦不一致。此種特殊的道德內容與某一定的道德程度實爲某民族道德性的具體化。第一章所謂民族爲價值的共同，多由於此。而今人多由民族的所屬，以衡量某個人的道德；而某個人的失行亦往往歸罪於其整個的民族，亦由於此。因此道德不僅爲維持民族共同生活的工具，而且爲民族價值的表現。

道德既爲民族共同生活的產物，其形成自必以民族爲前提。一羣不同自然（不同血統與國土），不同文化，不同利害，不相瞭解的人們，且不能一日安處，自不能產生交接的方式——尤其是適當或合乎理想的方式（道德）。同時道德既以維持民族分子共同生活爲目的，其作用亦僅能於民族以內充分地發揮。當今民族間的關係，強權等於公理，欺詐爲應有的行爲（外交宣言！），毫無道德可言，固無論已。即其各國人民往來之間，亦僅有最低限度消極的道德存在，如公正或義 (Justice)。至積極的道德如仁（博愛）與誠，則極少見。而且即此低限度消極的道德，亦僅行於和平之際；一旦戰爭暴發，則互相殘殺如對毒蛇猛獸；亦僅行於文化較近的民族之間，現代歐美殖民的人對於澳，非，美土人無不爲所欲爲，好像普通人對於一件東西一樣。所以裴爾康特（一）稱之爲物的道德。人視人爲物（即否認其人格），還有什麼道德可言？所以道德大多僅能實行於民族同胞之間，亦大多僅爲維持同胞共同生活的工具。而歷來的倫理均爲民族系統，馬克狄葛（二）所謂的世界系統係誤以宗教爲倫理。

（一） A. Vierkandt: Sittlichkeit,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1931, s. 533-545, 特別 539-540.

（二） W. McDougall: Ethics and Some Modern World Problems, 1924, p. 1-30.

道德既為維持民族分子共同生活的工具，因此道德的存在對於民族生活有種種影響：舉其著者，如由於道德的維繫，使民族共同生活日漸和諧，使同胞鬥爭日漸減少，於以避免由鬥爭所引起的民族量質的損失（如私鬥，內戰等）。由於道德的贊許或反對，使教者不能不盡心而教，學者不能不努力而學，以使教育效率提高。此道德透過民族量質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由於道德的規定或提倡，使各個作用、地位不同的同胞，得以各守分際（即不侵犯他人）；各盡其職責（即扶助他人）；以使各種社會組織，日趨穩定，日趨嚴密，以增加其適應各種環境的能力。此道德透過社會文化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至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的創造，實如上目所論，端賴安定的秩序，而理想的秩序，必須藉道德以實現，即各人自動地扶助人而不侵害人。倘使人人的行為必有軍警干涉，法官監視，則不但理想的秩序不能實現，恐即最低限度的秩序亦不能維持。道德程度低的民族鮮能創造高度物的文化，即係以此。此道德透過物的文化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道德對於民族生活有以上的各種影響，所以道德的如何變遷——提高抑墮落——對於其民族的盛衰存亡亦有相當的力量。

由上分析，足知道德對內為維持民族共同生活的工具，對外為民族價值的表現。其創造者為民族，其執行者亦為民族。因此民族的幸福不但應為而且實為道德實行的目的，為善惡判別的標準。但有些學者昧於個人主義的潮流，或謂道德自為目的，各種道德為對己對人的義務，此種義務的執行為『絕對的命令』（Kategorischer Imperativ），德哲康德（一）可為代表。或謂道德為求個人或多數人快樂的工具，如

（一） J. Kant: 1.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2. Metaphysik der Sitten, II. Teil; 3. Vorlesung über Ethik.

愛關苦兒 (Epicurus)(一)與功利主義者(二)可爲代表。其實個人既不需要道德，亦不能產生道德。如康德所謂的義務，實際上並非個人所自認，乃爲民族社會所規定，其存在先於個人；其實行亦非由於個人理性的命令，乃由於民族社會監督（輿論制裁）。因此義務學說不合事實。至於道德或高尚的習俗在其未成爲某個人的習慣以前，對於某個人往往有一種羈絆、壓迫的表現，其實行不但不感覺快樂而且感覺一種痛苦（不自由）。道德非爲個人求快樂的工具，更爲明顯。至多數人的快樂，由個人主義者的眼光看來，實爲個人快樂的總和；道德的實行既不能增加個人的快樂，自亦不能增加多數人的快樂。因此快樂學說亦係錯誤。道德雖爲維持民族共同生活最理想的規則，但以其大部分——尤其是最高的部分——既無條文規定，復無強制能力，有時不能達到維持共同生活的目的。因此道德以外不能不有一種法律。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法律的關係

所謂法律係指爲維持民族分子共同生活所必需，由國家賦予以強制性的習俗，或民族共同生活的習慣。上目所論的道德，在民族爲維持共同生活最理想的規則，在個人爲民族或社會行爲最大的限度。其自動地實行僅能期諸民族善類及一部分常類，難以希望於全體——尤其是民族敗類。同時由於民族文化的發展——尤其是分業、分級的進步——，一方面社會紀律日趨重要，另一方面違犯社會紀律

(一) 參考 J. S. Mackenzie: A Manual of Ethics, 1927, p. 209-239. 與 J. H. Muirhead: The Elements of Ethics, 1910, p. 97-125.

(二) 參考 Bentham: The Principle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 與 J. St. Mill: Utilitarianism.

的機會亦愈多，逃避社會制裁的可能亦愈大。因此國家不能不擇其爲維持治安所必需的理想習俗或道德，著爲條文，以明白規定個人與個人的關係，普通稱之爲私法或平行法，其著者，如各種民法與各種經濟法；及個人與國家的關係，普通稱之爲公法或隸屬法，其著者，如憲法、行政法、刑法等；命令人人必守，違者必加以一定的處罰，即暫時或永久地屏除於民族社會以外；前者普通稱爲有期徒刑，後者普通稱爲無期徒刑或死刑。叔本華謂『法律爲最低限度的道德』，可謂十分確當。法律既爲最低限度的道德，而最低限度的道德實爲公正或義（博愛或仁爲最高限度的道德）。義者即各人『行得其宜』，無利於人亦無害於人。倘使各人能『行得其宜』，共同生活已可維持，因此公正或義實爲法律的最高理想或標準。同時『行得其宜』或各安分際，實爲維持共同生活所必需，因此公正或義亦爲法律必備的條件。其不合乎公正或義的法律，必不能達到維持共同生活的目的，而共同生活的維持爲民族生活實現的重要條件，因此不合乎公正或義的法律必不能得到民族精神的默認或多數同胞的心許。此種沒有多數同胞——尤其是民族善類——心許的法律，雖或依賴權力暫時得保持其存在，但終必自動或被動的喪其效力，即被改良或推翻。

法律爲最低限度並富有強制性的道德，其起源與目的完全與道德相同——即產生於民族共同生活，用以維持民族共同生活者。因此法律也和道德一樣，富有民族性。換言之，即真正的法律僅能存在於民族以內，民族以外或民族之間不能有真正的法律。現時所謂的『國際法』，多爲武力形成的習慣，其內容既多不合乎公正或義的原則；

同時又無強制能力，即犯者不必受罰。因此『國際法』實如秉德爾（一）所謂不能稱為法律。至超過民族的國家中的宗主國與殖民地的本身既各有其法律，而宗主國與殖民地的關係全憑武力以維繫，自無所謂法律。至多民族的國家，憲法以外的法律例多富於地方性，如瑞士各邦的法律可為一例。由此足見民族對於法律有極大的影響。

同時據上節研究，各種社會組織實為民族生活實現重要的條件，但各種社會組織僅如人身的骨骼。骨骼既必有血脈的聯絡，方能運用靈活，各種社會組織亦必須有法律的維繫，方能發生作用——尤其是在範圍較大、文化較高的民族中。因此倘使沒有法律，社會組織不能成立——即民族分子的共同生活不能維持；社會組織不能成立，不但不能發展各方面物的文化以充實民族生活的資料，以提高民族對各種環境的自由；且難免於自相殘殺，其著者如內戰，以使其數量絕對地減少，以使其優質逐漸淘汰（反選擇），其民族本身必歸於衰滅。由此足見法律對於民族生活亦有不少的影響。而法律內容的完善與否亦足轉變民族的命運——興盛或衰亡。

由上分析，足知法律產生於民族，執行於民族，為維持民族分子共同生活所必需的工具。因此有些個人主義的學者，謂法律為個人契約的結果（二），其目的在保護個人的生命財產，其効力必得個人的承認（三）；有些共產主義的學者，謂法律為統治或資產階級維持其壓迫與剝削的工具，均係誤解法律的真諦。有了各種社會工具，社會組織

（一） J. Bin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1925, s. 550-592.

（二） 參考 G. Radbruch: Rechtsphilosophie, 1932, s. 54-55

（三） 參考 W. Sauer: Lehrbuch der Rechts- und Sozialphilosophie, 1929, s. 225.

與社會紀律，各個民族分子得以互相瞭解，各得其所，各安其所，民族內部生活得以和諧地進行，好像健康的人體一樣。但內部生活的和諧僅是民族生活實現的前提。民族欲完全實現其生活仍不得不積極適應（或征服）其自然環境以取得本身生活的資料，以取得征服民族環境的工具。此種積極適應自然環境的結果，即第一節所謂的直接或物的文化。茲順序分析之於後。

第五節 民族生活與物質文化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器械的關係

所謂器械係指各種足以增加民族適應——尤其是積極適應或征服自然効力的物質工具。此種工具的形成由於各種主觀與客觀的原因：舉其著者，如一方面，民族具有無限的生存與支配的慾望。欲求此種無限的慾望得到滿足，必須由其分子運用勞力（工作）以積極適應自然或征服異族。但另一方面，民族分子勞力與武力的効力每為其生來的體格、體力所限制。適當身體的教育，與完善社會的組織，僅能使生來的體格、體力盡量地發展與盡量地利用，不能任意增加；如健全的軀幹四肢既有一定的大小長短，最大的體力不能超過一定的限度等。因此民族本身適應自然，征服異族的力量係有一定的限制。但民族分子與其他的動物不同，他於一定的體格、體力以外尚具有智力；由於此種智力的運用足以發現自然的法則或產生經驗。由於此種經驗的產生，人類知道利用各種自然物或自然力以補助其體格，以增加其體力；前者如用杆子以取果（使其手加長），後者如用石頭以破殼（使其力增加）。經驗工具——即知其然而不知

其所以有的工具，於以形成。而據民族生活與後天質及教育目的研究，民族經驗由傳授而累積，由於經驗的累積，不但自然的法則知道日多，而且知道日確。如是器械不但日夥，而且日精。迨自然科學成立，種種自然律逐漸發現，各種發明繼之而起。各種科學的器械——即知其所以然以斷其必然的工具，因以產生。其著者，如交通器械（鐵路、橋樑、電報、電話等），經濟器械（各種動力機器與工作機器），科學器械（望遠鏡、顯微鏡、各種試驗儀器、印刷機器等），軍用器械（飛機、坦克、戰艦、槍砲等）之類。

各種器械或為民族征服物的自然，或為民族征服人的自然的工具。自然不但如自然環境目所論，具有不變性，而且具有普遍性；即各地的自然形態雖不同，其變化法則多一致。器械既為自然法則的應用，所以器械本身亦多具普遍性。換言之，即器械的民族性不及他種文化的顯著。甲民族所發明的器械可以應用於乙民族，而乙民族所發明的器械亦可應用於甲民族。兩種効力不同的器械接觸以後，効力大者必然地代替効力小者，即係以此。但器械的民族性雖不及他方面文化的顯著，亦並非毫無民族性。其著者，不但各民族發明與製造器械的能力與內容多有不同，而且其應用的能力與方式亦多相異。此種能力的不同，既為民族能力不同的結果，此種內容與方式的不同亦為民族特質的表現。

器械的創造與運用既為民族能力的具體化與民族特質的表現，所以由某民族器械發展的程度，可以知道其對自然環境自由的程度，由某民族器械的內容可以知道某民族的一部分特性。況且由於醫藥與衛生器械的進步，一方面使平均年齡逐漸提高（即使死亡率減

低)，以增加民族的量（人口）；另一方面使具有遺傳病者得以很方便地避免生育，以提高民族的質（優生）。至於印刷器械的進步，與無線電、有聲電影等器械的發明，使教育效率增加不少——尤其是社會教育。因此器械對於民族生活已有相當的直接影響。同時器械幾為各方面文化的維持與發展所必需。因此器械對於民族生活復有各種間接的影響：舉其著者，如現代分工、分級的進步大多得力於現代器械的發展。因為器械愈發展，不但種類日多，而且構造日益複雜，其管理運用不是人人所知，亦不是人人所能，必須有一定的知識與一定的能力。至於軍用器械對於國家的影響更為顯著，現代國家的存在不但須有製造大量槍砲、坦克、戰艦、飛機的能力；而且須有獨立發明兵器的能力——因為現代戰爭的中心已不是某國人對某國人，而是某國秘密發明的軍器對於某國秘密發明的軍器；否則在民族鬥爭的世界中，決無存在的可能。此器械透過社會文化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至於各種交通，不過為各種交通器械的管理與運用，倘使沒有現代交通的器械亦無現代的交通。器械對經濟的影響亦極大：經濟重心在於生產，生產三要素中的自然與勞力或為不斷的，或為有限的。其可變而且無限者厥為資本或生產器械。因此器械雖非生產力唯一的推動者，實係其最大的推動者。所以宋巴特(一)以科學的器械為高度資本主義基礎之一。至於現代學術的進步大多得力於科學器械——尤其是自然科學。其著者，如望遠鏡之於天文學，顯微鏡之於生物學，試驗儀器之於物理化學等。此器械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器械對於民族生活如此重要，所以某

(一) W. Sombart: Der Modern Kapitalismus, Bd. III. 1, 1928, s. 74-126.

民族能以創造或利用最新的器械與否，與其盛衰存亡有極密切的關係。當今英、法、德、美、日諸民族恃科學器械而稱雄，印度、朝鮮、紅種以不善於發明或利用科學器械致被壓迫或消滅，可爲例證。

各種器械既爲民族經驗的產物——孤立的個人既不能發明大規模的器械，尤不能製造大規模的器械——，亦爲民族生活所必需；故其管理與運用——尤其是非個人或一家人所能盡量運用的器械——，應以實現民族的生存與自由爲其最高的目的。但現代大部分生產器械多成爲少數個人增加財富，甚且爲剝削多數同胞的工具，實屬變態現象。此種變態現象爲健全民族所不應有，亦不能有。器械既爲征服自然的工具，因此其價值不在其本身而在其運用。倘使某種器械失其運用即失其價值。器械運用最普遍的文化領域厥爲交通。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交通的關係

所謂交通係指各種輔助民族征服、或積極適應空間的工具。自然環境目業已論到，民族欲實現其生活不能不寄託與利用某一部分地面，而各部分地面均含有一定的面積或空間性。此種空間性給予民族生活以種種便利，如安定的住所與產物的來源等；亦給予民族生活以種種障礙，如使其分子不容易互相接觸，使其消息不容易流通，使其產物不容易交換等；以使其對內減低團結可能，以使其對外缺乏發展與抵抗的能力。民族爲避免此種障礙，乃運用各種交通器械，成立各種交通組織。其著者，如現代的汽車、火車、輪船、飛機、郵電、新聞等。因此交通亦可謂爲便利民族內或民族間人、物、消息流通的各種交通器械的運用與組織。

交通既爲便利民族內或民族間人、物、消息流通的工具，因此交通

的形成與發展必以民族爲前提。孤立的個人既不需要交通，亦不能形成交通。其不同自然，不同文化，不同利害，不同心靈的人羣間，互相依賴的關係少，自不需要大量的交通；互相和平的往來少，亦不能產生固定的交通。現代交通的設施多以民族國家爲單位，而民族國家內交通的密度超過民族國家間的交通密度，即係以此。同時交通的主要目的既爲便利民族內人、物、消息流通的工具，其設施發展與其民族量質的高低，社會文化的優劣，物的文化的發展等有極密切的關係。因此交通具有相當的民族性。譬如各國的鐵路交通，不但其發達的程度不同，而且其組織與設備亦不一致。此種發達程度的不同，組織設備的不一致，亦可謂爲民族能力與民族特性不同一部分的表現。因此足見民族對於交通有相當的影響。

同時交通對於民族生活亦有各種影響：如由於交通的發達，使各地人口平均分佈，便利謀生的機會，增加繁殖的可能，以提高民族的量。同時使各種社會教育的設施得以普及於各地（如報紙，電影，流動圖書館，流動展覽會等），使各地的優秀青年得有享受城市高等教育的機會，以提高民族的質。此交通透過民族量質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至於交通對社會工具或語言的影響則異常顯著：倘使交通便利，異地同胞接觸頻繁，各不能不用最通行的語言以求瞭解，民族語言因之趨於統一。同時交通對於社會組織亦有不少影響：倘使沒有交通，則各地人民老死不相往來，分工、分級不但不需要而且不可能。現代各民族分工、分級的程度多與其交通成正比例，可爲例證。倘使沒有便利的交通，中央的政令既無法行使，各地治安亦無法維持，如此不但現代的國家不能長期存在，而且不能形成。所以現

代交通爲現代國家存在重要的條件之一。此交通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由於交通的發達，不但使已發明的器械得以普遍地傳播，以增加其効力；而且使多種器械得以互相比較，以促進其發明。至於交換爲經濟生活重要過程之一，交換的密度與範圍對於生產有極大的影響，尤以現代的市場經濟爲然。而交通的發達雖非交換密度與交換範圍的唯一決定者，實係其最大的決定者，無論如何不能否認。同時由於交通的發達，不但使學術研究者得以便利地搜集材料，實地考察，互相交換研究的結果，以提高學術創造的能力；而且使已博得的知識，得以普及於全國，甚至於全世界，以增加知識的効力。交通對於藝術亦有如此的影響，尤以建築藝術，表演藝術等爲然。此交通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

如上所論交通既爲輔助民族征服空間的工具，對於民族生活實現復有極大的影響；因此各種交通——尤其是個個同胞所需，非某個同胞所能盡量利用的交通——應當由國家經營以實現民族的幸福。決不能聽私人壟斷以爲剝削他人、增加個人財富的工具。所以私營交通極不合理，爲健全的民族所不應有，亦不能有。但交通以屬於工具性質，其本身無論如何發達，究不能直接滿足民族物質的慾望，因此交通以外，不能不有經濟。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經濟的關係

所謂經濟係指各種民族生存物品的創造與運用。上章第一節業已確定，生存爲民族生活重要內容之一；同時並已確定，民族生存於其分子。但其分子的生存由於特殊生理的構造，必須利用各種物品方能達到。而此種物品除空氣與水外，由自然所給與者，量既有限，不

能隨人口之發展而增加；質又不佳，不能完全適合生存慾望。因此不能不有大部分民族分子運用勞動去適應自然，以求增加其量——其著者，如各種農業——；去改造自然，以求提高其質——其著者，如各種工業。於以形成經濟生產，所謂經濟生產既為適應自然與改造自然。而據自然環境目研究，各處自然並不相同，即各地的氣候、地勢、地產、土壤互相差異，因此經濟生產已不能不有區域的分工。同時如職分目所論，各民族分子的天稟不盡相同，因此經濟生產又不能不有興趣的分工。既有區域與興趣的分工，則某地方某個人的生產既不能完全利用；而某地方某個人的需要不能完全自己供給；自不能不有經濟交換。現代經濟交換的活動，普通稱為貿易；現代經濟交換的形體，普通稱為商業。而在生產能力發達較高以後，民族某時期的生產品往往超過某民族某時期的需要，於以形成賸餘生產或財富。此種賸餘生產或財富，復以種種的原因形成不平等的分配。由於財富不平等的分配，以形成參加生產不同的方式：富有財富或財產者得以間接參加生產；其著者，如現代的地主、資本家，沒有財富或財產者只能直接參加；其著者，如現代的企業家、工程師、工人等。而直接參加生產的人們復以其能力的不同，佔取生產的地位亦異；其著者，如現代的企業家與工程師多居領導的地位，一般工人多居執行的地位。由於參加生產的方式與佔取生產的地位的不同，於以形成不同的經濟分配，即各人享有生產所得的權利不同，其著者，如現代的地租、利息、利潤和工資等。各人於得到生產品或其代價（貨幣）以後，或用之於住室以避風、雨、毒蛇、猛獸；或用之於衣服，以禦寒冷；或用之於食品，以維持、發展體格與體力，藉以直接實現其本身

的生存，間接實現其民族的生存。於以形成經濟消費，但上述的交換與分配僅係經濟生活中的附帶行爲。所以經濟本質實爲民族生存物品的創造（生產）與運用（消費）。

上述極端複雜的經濟過程，既非孤立的個人所能形成，亦非一羣素無關係的人所能形成。最顯著者，如經濟生產不能不藉分工與分級以提高其能力。經濟交換與分配不能不藉國家爲之劃一分配與交換標準（如貨幣，度、量、衡等），不能不藉國家爲之製定分配與交換法律（如現代的財產法，勞動保護法，商法等）。經濟消費不能不藉家庭以適當應用，以避免濫費。而經濟生產，交換，分配與消費的進行，更不能不有語言文字以便利瞭解，更不能不有器械、交通以便利生產與接觸。簡言之，即經濟生活不能不以言語文字、社會組織、社會紀律、器械交通等爲前提。但根據過去研究，語言文字、社會組織、社會紀律、器械交通等的形成，係以民族爲基礎。因此民族實爲經濟生活的前提。德人施莫奈（一）謂經濟爲社會生活的一方面，更正確一點，可謂爲民族生活的一方面。因爲在實際上，社會既以民族爲範圍，其本身不過爲民族內部生活的表現。經濟生活的地位不過爲民族生活的一方面，則經濟生活的本身自不能不富有民族色彩或民族性。舉其著者，如在生產方面不但各民族的生產能力不同，其生產內容亦多相異。此種生產能力的不同與自然環境並無關係，大多爲民族特性的結果。如希臘與意大利的地方，由現代事實證明，並非不適於高度經濟發展，而以古希臘人與羅馬人的聰明剛毅亦有發展高

（一）參考 G. Schmoeller: Grundriss der allg. Volkswirtschaftslehre, Bd. II, 1919, s. 760-769.

度經濟的能力。但他們對於經濟發展無多貢獻者，實如馬夏(一)所謂，他們的興趣不在於此，乃或在於學術與藝術如古希臘人，乃或在於政治組織與法律如羅馬人。至生產內容的不同雖與自然環境有相當關係，但非完全為自然環境所決定。例如英國特產羊毛並非英國土地不適宜於耕種，乃由於英國特殊的社會組織——尤其是土地所有的制度，與特殊的國際地位——尤其是有許多殖民地可以供給食品與原料——。英國特殊的社會組織與特殊的國際地位，實為英吉利民族特性的結果，所以生產的內容亦多決定於民族性。而在生產品完成以後，生產品本身成為文化或民族產物的一部門，受自然環境的影響更少。因此在生產品的運用中，經濟的民族性表現更為顯著。如在交換方面，無不各民族各有其特殊的商業組織與習慣；在分配方面，無不各民族各有其特殊的財產制度；在消費方面，無不各民族有其特殊的方式：如房屋構造、衣服式樣、烹調方法的不同等。因此經濟生活實係整個民族特性一部分的表現。

所謂經濟既為民族生存資料的創造與運用，此種生存資料又為每個民族分子的生存所必不可少。如是其有無足以決定民族的存亡，其多寡足以影響民族生存的範圍，即民族人口的發展：飢荒足以提高死亡率，固無論已；貧窮亦足以減低生育率，過去東方各民族的墮胎，現代歐美各民族的避孕，雖或與習俗、愛美有相當關係，而究以由于貧窮，無力撫養子女者佔大多數，現代各國人口每隨經濟興隆而發展，更可證明。至優裕的經濟生活雖不能提高先天質，但適當的營養、健康的居室、溫暖的衣服，實為發達先天質必備的條件，盡

(一) A. Marscha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891, p. 17-20.

人不能否認。其由營養不足，衣住不善，以致疾病，以致喪失體力與腦力者更爲日常習見的事實。至經濟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爲重大：因爲教育發展，必須有一定的賸餘生產或財產，得以養活終身不直接參加經濟生產的教師和在受教育期間內不直接參加經濟生產的學生，方有可能；所以財富愈多，教育愈易發展——教師與學生增多，教育年限延長，教育設備進步——。上章業已確定，量質不但爲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基礎，而且爲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表現。因此經濟對於民族生活已有各種直接的影響。而且除上述的直接的影響外，經濟對民族生活尚有各種間接的影響：舉其著者，如生產的如何，對於家庭雖無顯著的影響，但分配如何，對於家庭生活却有密切的關係。在不平均分配制度之下，一部分貧窮的同胞或不能結婚，或即結婚亦不能享受家庭生活；因爲他的妻子迫於飢寒，不能不去謀生。現在歐美家庭的破壞，主要的原因在此。社會組織節業已論到，職分、級分的形成，一方面由天稟的不同，另一方面由於文化的發展。因此經濟的發展，亦足促進職分與級分的形成。至經濟對於國家的影響則更爲顯著：因爲國家生活的實現，不但須有一部分人脫離經濟生產，專心致力於國家主權的運用與保護——如現代的文武官吏與兵士；而且須有一部分財富直接運用於保護國權或發展國權的設備，如現代的各種防禦設備與進攻武器。所以財富愈多，一方面官吏的量質得以提高，政治的効力得以進步；另一方面軍備得以發展，國家威力亦得以愈大。富強二字往往連用，即係以此。管仲(一)謂『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雖難免誇張——實際上倉廩實不但不一定

(一) 管子卷一，牧民第一。

知禮節，甚至愈富愈無禮；衣食足不但不一定知榮辱，甚至愈富愈無恥——但却有一部分的道理：倘使手頭拮据，自然很少人能夠慨捐以行仁，倘使飢寒交迫，自然很少人能夠『見財思義』，所以對於盜賊的評判，不能不根據他的環境：倘由於『好吃懶做』，自然罪有應得；倘由於無勞動的機會，如現代的失業者，或無勞動的能力，如老病殘廢者，則多情有可原。因此經濟對於道德與法律亦有相當影響。此經濟透過社會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至器械與交通完全為工具文化，其本身不能直接滿足民族生存的慾望。其從事於器械發明、製造與交通建築、管理的人們，並非直接參加經濟生產。因此器械與交通的發展亦不能不有賸餘生產或財富為之前提——尤其是現代大規模器械的製造，與大規模交通的設備。經濟對於學術藝術亦有相當的影響：在生產力極低的時期，各人所有的時間必須運用於生存的維持，不但無精力去創造學術與藝術，亦且無餘閒去享受學術與藝術，因此學術與藝術的產生不能不在生產力比較地提高以後，而專門家（學者與藝術家）學術與藝術的發展更不能不有相當的財富為之基礎。歷來較富民族的學術與藝術雖不一定特別發達，但其發達的可能性實較貧窮的民族為大。此經濟透過物的文化所及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經濟對於民族生活如此重要，所以經濟的如何變遷亦足相當影響民族的運命。

如上所論，經濟既為民族生存資料的創造與運用，其本身健全與否對於民族各方面生活又有極大的影響，因此一切經濟的設施自當以民族生活的實現為最高的目的。既不能聽本國個人任意操縱，以圖一己的福利；亦不能聽先進民族侵害本民族的經濟發展。因此個

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者(一)主張一切財產私有，在個人競爭，對外自由貿易等，實屬錯誤。但過去業已確定，民族生存於其分子，因此經濟任務的完成——即民族生存的實現，必須透過各個民族分子的運用或消費，如衣服必須由個人穿，食品必須由個人吃。消費既必須透過個人，則消費品不但應當為個人所有，亦且必須為個人所有。因此共產主義的經濟學者(二)主張一切財產歸於公有，消滅一切國家或民族界限，亦屬錯誤。但物質文明無論如何完備，僅能實現民族的生存慾望，而不能滿足其自由慾望——尤其是最高的精神自由。因此物質文化以外，不能不有精神文化。其著者，如學術、藝術、宗教等。

第六節 民族生活與精神文化的關係

第一目 民族生活與學術的關係

所謂學術係指民族為實現其精神自由，或增加其支配能力，對於地面萬象說明與分析的結果或知識。過去已屢屢提到，民族欲實現其生活不能不寄託和利用某一部分的地面。而某一部分的地面既萬類錯綜：或足以為害——如有害的動、植、礦物；或足以為利——如有用的動、植、礦物。又變化無常：或足以恐懼——如雷雹、狂風、暴雨、地震等；或足以為樂——如月夜、美景等。如是各個民族分子的生死憂樂均操縱於自然環境之手，完全不能自主。有智者起或根據

(一) 參考 Ch.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al Doctrines*, 1928, p. 50-169, sp. 322-378 與

Philippovich: *Grundriss der Pol. ökonomie*, 1920, s. 435-445.

(二) 參考 Ch. Gide and Rist, 全上書, p. 449-482.

已有的經驗，說明未知的現象；或分析未知的現象，求得新的經驗；藉以趨利避害，去憂增樂。於以產生對自然現象的各種知識。同時各民族的文化隨各民族的發展而發展，向前發展的文化不但範圍日大，而且內容亦日複雜。如是文化現象對於民族後輩亦有和自然現象一樣的神祕和威脅，不能不加以同樣的說明或分析。於以產生對文化現象的各種知識。但此種知識僅能說明部分的現象，不能說明整個的現象，僅能分析既存的事實，不能確定將來的原則；因之不能完全滿足人類的求知慾。思想家乘運而起，一方面追究宇宙萬象和人生的究竟，另一方面指示設施和行爲的標準，於以產生最高的知識或哲學。在歷史初期，知識的程度既低（僅及各種現象的表面），範圍又狹（僅限於與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現象）；各種知識既爲不分的一個總體，而致力於知識者亦往往兼收並蓄。但近代則不然：各民族的知识，一方面既隨其本身的發展而進步，另一方面又隨其民族環境的擴大而增加。個人能力僅能精通其某一種，甚或某一種的某一方面。如是不但偏重說明原則的知識，逐漸向上形成專門的哲學；偏重分析事實的知識，逐漸向下形成專門的科學。而且哲學與科學之中，又以對象的不同而分爲自然哲學與文化哲學；各種自然科學，其著者，如天文學、地質學、物理學、化學、礦物學、植物學、動物學等——與各種文化科學，其著者，如教育學、政治學、法學、經濟學之類。此種學術系統（一）日趨複雜，學術分工亦日趨嚴密。但學術系統

（一）參考 1. W. Wundt, *Logik*, 3 Bd. 1924.

2. P. Tillich: *Das System der Wissenschaften*, 1923.

3. C. Stumpf: *Einteilung der Wissenschaften*

4. W. Sauer: *Grundlagen der Wissenschaft und der Wissenschaften*, 1926.

5. R. Flint: *The Classification of Sciences*.

6. E. Goblot: *Le Système des Sciences*, 1922.

7. A. Naville: *Classification des Sciences*, 1920.

儘管日雜，學術分工儘管日密，學術的目的則仍然不變。即上面所謂的瞭解宇宙萬象，以實現民族精神的自由，其著者，如哲學與各種理論科學；或增加其支配的能力，其著者，如各種應用科學。

如上所論的學術雖為無數的學者所創造，而學者不但於創造學術前須透過教育接受已有的學術，以為創造的基礎；而且於學術創造時，須利用語言以形成其思想——沒有語言幾乎不能思想——，利用文字以發表其思想。而在其思想形成與發表的過程中，既不能不透過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以得到安定的程序；復不能不藉一定的收入代替生產工作，以得到充分的閒暇。否則學術創造決不可能。此種為學術創造所必需的條件，如教育、語言、文字、秩序、閒暇等，只有民族能以給予，因此學術創造須以民族為前提。孤立的個人無論如何智慧，決不能創造學術。普通所謂學者對人類的貢獻，實際上為其民族對人類的貢獻。而學術生活也和其他各方面文化一樣，為民族生活的一方面，或產物的一種。學術生活為民族生活的一方面，所以學術也和其他各方面文化一樣，具有極大的民族性。如上所述的哲學，實際上不過為各民族宇宙觀、社會觀、人生觀的具體化。各民族既如薛奈爾(一)所謂各有其特殊的宇宙觀或人生觀：如法人重視名譽與自由，英人重視實用與統治，德人重視權力與紀律，則各民族自如溫德(二)所研究，實各有其特殊的哲學：如法蘭西民族的理性主義與實證主義，英吉利民族的經驗主義與功利主義，德意志民族的觀念主義之類，民族色彩異常顯明，固無論已。至文化科學的對象為

(一) Max Scheler: Nation und Weltanschauung, 1923.

(二) W. Wundt: Die Nation und ihre Philosophie, 1917.

文化。如過去所論，文化係以民族爲基礎，實際上存在者僅有民族的文化。文化科學的學者生長於其民族文化的當中，對其本民族的文化現象知道既較爲清楚，而與其本民族文化的利害又較爲親切，不知不覺之間受其莫大的影響；或以其本民族的文化爲研究的主要對象，或以其本民族的需要爲立論的基點，試一比較各國的政治學、經濟學等，便可知道。至自然科學的對象爲自然。自然具有共通性，則自然科學的民族性應該極少。但實際上並不其然：因爲自然科學的形成係自然科學的學者對自然現象的觀察與理解。各民族的學者由於天稟與習慣的不同，觀察與理解的方式，或研究的方法，往往相異。研究的方法相異，則其研究的結果或學說自不能完全一致。杜衡(一)於其物理學說中既充明證明英法的物理科學不相同，於其關於德國科學的講演(二)中更充分證明德國學術有其特色——即偏於演繹或幾何學的精神。物理學與化學號爲最精確、最客觀的科學，物理學尙且如此，其他自然科學更不待論。甚至於偏重形式的數字亦不能避免民族性，如斯邊格列(三)所謂，希臘數字代表純粹的大小，歐洲數字代表純粹的關係；希臘的數學偏重比例，歐洲的數學偏重含數之類。因此所有的學術盡是民族的學術，超民族或世界的學術，實際上并不存在。而某民族吸收外來的學術，不但改變其外形——即文字的不同，亦且改變其心靈——即瞭解的不同。

如上所論，學術爲民族的產物，爲實現民族精神自由或增加支配

(一) P. Duhem: *Ziel und Struktur der physikalischen Theorem*, Deut, 1908, s. 67-136.

(二) P. Duhem: *La science allemande*, Paris, 1915.

(三) O. Spengl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I. 1919, s. 77-131.

能力的工具。所以某民族的學術愈發展，某民族的精神自由亦愈高，其精神自主的可能亦愈大。某民族精神自主的可能愈大，某民族的宇宙觀或人生觀對其行爲的影響亦愈大。所以某民族的哲學對於某民族文化發展的方向既有不少決定的力量，而某民族的科學——尤其是應用科學，對於某民族文化的程度亦有密切的關係(一)。因此學術於直接實現民族精神自由以外，對於民族生活尚有其他各種影響：舉其著者，如現代各國的生育率雖不完全隨現代人口學說的不同而變動，但不能謂現代人口學說對於生育率毫無影響：如馬爾撒斯主義者既相信節制生育為增加幸福的唯一途徑，其本身自不能盡量繁殖；反之各國民族主義者既認繁殖為民族生存的主要基礎，其本身自不能施行節育。至醫藥發達與平均年齡的提高——即死亡率的減低——，關係更為密切。優生科雖以產生未久，研究未精，對提高先天質，尚無積極辦法；但在避免劣質遺傳方面已有相當的力量，如德、美、奧各國對於有遺傳病者往往強制施行手術，消滅其繁殖的能力。至教育思想與教育科學對於教育設施的影響更大，歷來各國的教育設施既無不以其教育思想為基礎，而教育方法亦無不隨教育科學的進步而進步。此學術透過量質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至學術對政治的影響亦極顯著，近代政治設施的變遷雖非完全為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社會主義、民族主義等所造成；但個人主義、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對於近代政治設施有極大的影響，則盡人不能否認；而近代政治科學的發達足以相當地提高政治効力，亦係公

(一) 參考 A. N. Whitehead: Science and the Modern World, 1926, 與 H. Chatelier: Science et Industrie, 1925.

認的事實。道德學說或倫理思想對於實際道德雖無顯著的影響；但現代法學思想與法律科學與現代法律的發展却有密切的關係，當今歐美各國立法既多採納法學家的意見，行使法律亦多尊重法學家的解釋。此學術透過社會文化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至於器械不過為自然科學的應用，所以自然科學愈發達，器械亦愈進步。至現代的私人資本主義與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制度雖非完全為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結果，但實有密切的關係；而現代各種偉大的經濟組織，不能不有賴於現代的經濟科學——如簿記學、銀行學、事業管理學之類。此學術透過物的文化對於民族生活的影響也。學術對於民族生活有如許的影響，所以學術的隆替——尤其是中心思想的有無和正確與否，對於民族的盛衰存亡有極大的關係。但學術僅係實現民族精神自由的工具，尙非民族精神自由的表現。因此民族於創造學術以外，不能不創造藝術。

第二目 民族生活與藝術的關係

所謂藝術係指為表現民族純粹心靈或實現最高精神自由的各種作品。民族為實現其生存不能不寄託和適應某一部分的地面，即上章所謂的自然環境。在適應自然的過程中，民族的活動處處須得遷就自然，即受自然的限制。如各種物質文化的創造不能自由，固無論已；即學術的創造亦莫不如此，因為真正的知識必須與其對象相吻合，否則流為玄想，不能實際發生效力。但藝術的創造則不然：如音樂、詩、文大都為心靈的流露，受自然的牽制極少，固無論已；即繪畫、彫刻雖或不能不利用自然物以成形（如顏料、金、石之類），但并不為其所決定；所以藝術創造多為民族心靈的自由流露。此種心

靈流露的結果或作品亦係民族精神自由的表現。同時各種藝術作品不僅表現民族精神自由，而且為民族另造一個圓滿的精神世界，以彌補現實世界的缺陷：如因自然界的聲音過於粗暴，不適合心靈的活動，而有音樂；自然界的色、形不能盡適所好，而有繪畫與彫刻；現實世界的事變不能盡如人意，而有詩、文與小說。在上述各種藝術的享受中，民族（分子）生活幾乎完全與現實世界脫離，而沉醉於其自己創造的理想園地中。所以藝術作品亦為實現民族最高精神自由的工具。

藝術創造既為民族心靈的流露，藝術享受復為民族最高精神自由的實現，則藝術生活僅係整個民族生活的一方面——即自由或精神生活——。如上章民族生活目所論，自由既離不開生存，精神亦離不開物質，因此藝術生活不能不以整個民族生活或文化為前提；而藝術創造實如覃奈（一）辜堯（二）霍生斯坦（三）等所分析，不能不受社會環境的影響。換言之，即藝術創造不能不以民族為前提。藝術創造既須以民族為前提，其結果亦係為民族心靈的流露；因此藝術的民族性強於其他一切的文化。歷來富於創造性的民族不但各有其特殊的純粹藝術，如音樂、詩、文、繪畫、彫刻等；而且各有其特殊的應用藝術，如建築、裝飾之類。所以真正的藝術只有民族的藝術，模仿的藝術不能成為真正的藝術。葛理門（四）稱只有藝術表現民族的發盛，即係以此。

（一） H. Taine: Philosophie der Kunst, deut. I Bd. 1902, II Bd. 1903.

（二） I. M. Gayau: Die Kunst als Soziologisches Phänomen, deut. 1911.

（三） W. Hausenstein: Die Kunst und die Gesellschaft, 1916.

（四） H. Grimm: Leben Michelangelo's 1873, Bd. II. s. 437.

如上所論，藝術作品為民族心靈的流露，為實現最高精神自由的工具，所以某民族的藝術愈發達，其特質表現亦愈顯明，其精神自由亦愈崇高。此種特質表現與精神自由雖非為民族生存所必需，但却為圓滿或有價值的生存所不可缺少，雪萊(一)主張以藝術發展為測量文化高低的標準，雖未免過偏；但如晁瓦(二)所謂『必須有獨立的藝術方能算為真正的文化民族』，却有相當道理。過去的羅馬帝國威振三洲，當今的美利堅民族富甲全球，但以缺乏獨立的藝術，總難免於美中不足。況且藝術對於民族教育有極大的作用；蓋藝術作品為民族心靈的流露，因此民族藝術足以陶冶後起民族分子，使其民族情緒更加強烈，使其民族覺悟更加堅定，尤以詩歌（國歌），音樂富於此種威力。屈讓茨克(三)（Treitschke）謂『哥德對德意志統一之功不在畢斯馬克之下』洵非虛語。當今覺悟的各民族對其固有的藝術無不熱心愛護，亦多以此。因此足見藝術對於民族生活實有相當的直接影響。至藝術與各方面民族文化雖不無相當關係——如圓滿的家庭不能不有書畫，高尚的辦公室不能不事裝璜，偉大的節會不能不有歌樂。——；但均係裝飾性質，而無決定影響。由此更足證明藝術確係民族之花，為民族最高的文化。但民族藝術隨其發展而提高，提高了的藝術不但非人人所能創造——必須特殊的訓練，亦且非人人所能享受——，必須特殊的修養——。同時藝術享受過於偏重心靈，不能滿足身體活動的需要。因此藝術以外，不能不有娛樂。

(一) Fr. Schiller: Über die Aesthetische Erziehung des Menschen, in Schiller's Philosophischen Schriften und gedichte, 1922, s. 158-271.

(二) W. Sauer: Philosophie der Zukunft, 1962, s. 109-138

(三) M. Dessoir: Aesthetik und Allgemeine Kunstwissenschaft, 1923. s. 408.

或遊戲。

第三目 民族生活與娛樂的關係

所謂娛樂係指民族分子各種身心的自由活動：身體的自由活動普通稱為運動，其著者，如打球、騎馬、划船、跳跑、游泳等；心靈自由的活動普通稱為遊戲，其著者，如下棋、打牌（在賭博中，打牌變成工具，已非真正的遊戲）、猜謎、趣談等。二者活動的機關雖不同，但為自由的活動則一。所謂自由的活動係對強制的活動或工作而言，在強制的活動或工作中，活動為達到某種目的的工具，如疾病免除、教育實施、家庭管理、秩序維持、器械與物品製造、真理發現、藝術創造等等。強制活動既為達到某種目的的工具，則其活動的方式自不能不適合某種目的的必然性。因此強制的活動既非自為目的，更不能適其所好或自由。在強制的活動中，往往感覺痛苦，即係以此。但各種娛樂的活動則不然，他不但自為目的，而且完全適其所好；所以娛樂的活動與藝術創造相同，亦為民族心靈的流露；而娛樂的享受，亦充分表現民族的自由。

上述的各種娛樂既大多非有伴侶不可，同時娛樂又為各適其好的活動，所以娛樂的伴侶大多限於關係密切、意氣相投的人們。不但自然不同、文化不同、利害不同、心靈不同的異民族人難為娛樂的伴侶；即不相識的同胞，除非同時寄居他國，亦多格格不入。因此各種娛樂的活動多以民族為前提。同時各民族所好的娛樂不同：如西方人較喜運動，東方人較喜遊戲；中國人較嗜打牌，日本人較嗜下棋；亦係民族特性一部份的表現。

娛樂活動既為民族自由的表現，所以娛樂愈發達，民族的自由亦

愈高。換言之，娛樂發達多為繁榮的象徵；倘使社會不安，人心惶惶，極端貧乏，徒終日勞動，則不但無心娛樂，亦且無力娛樂。因此就某民族的娛樂程度往往可以推測某民族的榮枯。況且娛樂對於教育亦有相當的作用，上章後天質與教育目業已論到，有機體與機械體不同，機械體愈用愈消失，有機體愈用愈發達。因此各種運動既可使身體強健，各種遊戲亦可使智力增加。而且娛樂除體育與教育的作用外，尚有一種羣育的作用，即透過娛樂的活動可以使民族分子更加互相瞭解，更加互相尊重，更加互相依賴。因此現代各民族對於娛樂無不極力提倡——尤其是各種運動。由此足見娛樂對於民族生活亦有相當的直接影響。至娛樂活動與各方面民族文化雖不無相當關係，如家庭中既少不了若干遊戲，各種辦公室中亦少不了偶爾趣談等，多和藝術一樣，係一種附帶的性質，而無決定的影響。以上所述的各種文化雖是為實現民族生活的工具，但對於民族生活的要求僅能相對的滿足，因此於上述的各種文化外，不能不有宗教。

第四目 民族生活與宗教的關係

所謂宗教係指民族分子為絕對實現其生活，對於神祇的信仰以及由此信仰所產生的各種客觀現象，如教義、教堂、宗教儀式等。由上章民族生活目分析，足知民族與其分子具有各種強烈而且無限的慾望，其所處的各環境雖給此種慾望以滿足的可能，但亦給予不少的障礙。民族為滿足其慾望或戰勝其障礙，不能不運用本身所有的能力，一方面創造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以安內攘外；另一方面創造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以為實現生活與自由資料。但民族本身的能力是有限的——即在某一定的時間與空間中，民族的量質有一定的大

小與高低，不能任意增加或提高——，因此民族文化發展亦有一定的限度。以有限的文化，自然不能絕對滿足無限的慾望；如各種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既不但不能使民族內部永久的與絕對的和諧，亦不能使民族外敵永遠不能爲害。各種物質文化不但不能絕對地實現生存慾望或長生不老，而且難以盡免種種天災如水、旱、地震、瘟疫等，以招致不自然的死。各種學術既不能完全了解宇宙的祕密，各種藝術亦不能創造一個絕對自由的世界。於以產生民族或人生的悲哀，於以產生信仰或宗教的需要。民族智者爲適應此種需要，不但主張確實有萬能、萬智主宰宇宙的神祇存在，而且主張用某種行爲：信仰、祈禱、祭祀、魔術等，可以得到其保護與輔助。在神祇保護與輔助之下，民族內部的矛盾既可和平的抵消（如社會冤屈可由神祇伸雪，現世的善行，來世可得善報等），民族外部的敵人亦不能以爲害；各個分子不但可以永遠不死，而且可以得到更圓滿的生存——升天堂——。由神祇的啓示既可了解宇宙人生的祕密，由神祇的威力亦可操縱整個的宇宙。於以產生各種宗教：其著者，如佛教、耶蘇教、回教等。各派宗教的說法雖不同，但爲實現民族與其分子的絕對生活則一。所以宗教與其他各方面文化的作用相同，方法各異：即其他各方面文化偏重創造或積極的方法，宗教文化偏重信仰或消極的方法。

宗教的核心既在於信仰，信仰實爲心靈的活動。據上章先天質目研究，各民族的心靈并不盡同，因此各民族的信仰自不能一致。換言之，即各民族不能不有其特殊的宗教，而各種特殊的宗教亦爲各民族特殊心靈的流露或表現。如埃及的亞門教，印度的波羅門教，猶太的猶太教，日本的清道教等多由某民族自創自信，極富民族色彩，固

無論已；而所謂某民族接受異民族的宗教，實祭上不過接受其形式（一），即不過應用異民族的教義、儀式以具體化其固有的信仰，如藍卜熱西蒂（Lamprecht）所謂『古日耳曼支族多以其原有神祇代替基督教的上帝』。而且即此種形式的接受亦僅限於未成熟的民族或某民族的初期（歐洲中世紀為現代歐洲各民族的初期）；至成熟的民族接受異民族的宗教連其形式亦多加以改變，如中國的佛教與印度的佛教既多不同，日本的佛教與中國的佛教又多相異。同一耶蘇教，傳到希臘變為正教（Orthodoxie），傳到波斯變為來斯托教（Nestorianism），傳到羅馬變為基督教（Catholic），傳到英國變為英倫教堂（Church of England），傳到德國變為新教（Evangelium），傳到其他各洲又變為其他各洲的基督教（二）。吉本斯（三）謂宗教改革係一種民族革命（即德意志民族不服羅馬民族藉宗教以統治），極有道理。

如上所論，宗教既為滿足民族慾望的工具，亦為民族心靈的流露，因此某民族的宗教對於某民族的生活及其他各方面文化，自不能不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但宗教屬於消極性質，因此宗教的影響與其他各方面文化的發展成反比例，即其他各方面文化愈低則宗教的影響愈大，其他各方面文化愈高，宗教的影響愈小。在各民族初期，宗教信仰不但如孔德（四）所謂，支配人類思想，而且支配整個民族生

（一）參考 Le Bon: *Lo's Psychologiques de L'Evolution des peuples*, 1927, p. 82-85.

（二）參考 M. Schlunk: *Das Christentum und die Völker,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Volkischen und rassenmässigen Ausprägungen des Christentums auf den Missionsgebiete*, 1927.

（三）H. A. Gibbons: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30.

（四）A. Comt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II, p. 186-303.

活，形成宗教獨尊的局面：如人口增加係爲上帝增加信徒，教育設施係爲宣揚教義，家庭既由神意以結合，政權須藉神權以行使；努力爲善，希望死後升天堂，不敢作惡，恐怕死後下地獄；甚至於經濟生產不過爲預備祭物，學術創造不過爲闡明教義，藝術創造不過爲神像刻畫與教堂裝飾等等。但現在在文化較高的民族中，宗教影響已極端衰微；如現代各民族的宗教對其教育設施既少決定影響，而宗教的設施反不能不受其政治的支配。今人爲善既由於良心或意志的驅使，今人不敢作惡，實由於法律的限制。現代的器械經濟既以實用爲唯一的目的，現代的學藝亦各以真、美爲其最上的理想，與宗教信仰極少關係。尼彩（一）謂『上帝已死』辜堯（二）謂『將來爲無宗教的世紀』，語雖難免誇張，實不無相當道理。如上所論，各民族所信仰的神祇，多係萬能與萬智。透過此種萬能與萬智的神祇，民族與其分子的各種要求，在精神上均已得到絕對的滿足，所以宗教以外，不能再有更高的文化，而民族文化的內容亦即於此結束。

據以上各節的研究，各方面文化的形成既須以民族爲前提，足知民族確爲各方面文化的創造者；同時各方面文化的意義又以現實民族生活爲目的，足知民族確爲各方面文化的主人。民族既爲各方面文化的創造者與主人，而如民族本質目所論，文化又爲地面上最高的產物，因此足知民族實爲地面或空間上最高、最真實的東西。但民族與歷史或時間的關係如何，不能不另章研究。

（一）Fr. Nietzsche: Also sprach Zarathustra, werke, I, Bd. s. 293.

（二）J. M. Guyau: L'Irreligion de l'avenir, 1927.

第三章 民族生活與歷史的關係及重要片面史觀的批評

第一節 民族生活與歷史的關係

第一目 歷史的本質

所謂歷史，抽象言之，係指地面上人文現象變遷的本身或其記載。在理想上歷史的記載應該等於歷史的本身。換言之，即歷史家所記載者應該與事變的本身完全一致。但實際上并不然；歷史家所記載者不但僅係某種事變的一部分，二者之量已不相等；而且其所記載者是否完全真實，亦難免於疑問，尤以時間空間隔離較遠的記載爲然，二者之質又不相等。因此記載的歷史雖不能如列遜(一)，祿道(二)輩所謂完全爲歷史家的做作，如詩文、小說一樣，但其不及描寫的自然科學（生物學、礦物學等）的真實嚴密，即歷史家本身亦多公開地承認(三)。但歷史的本身和康德所謂『物的本身』（Ding an Sich）一樣，吾人不可得而知，普通所謂的物均指吾人所知的物；因此普通

(一) Th. Lessing: *Geschichte als Sinngebung des Sinnlosen*, 1921, ss. 6, 10, 191 等

(二) M. Nordau: *Der Sinn der Geschichte*, 1909, s. 1—51.

(三) 參考 H. See: *Science et Philosophie de L'Histoire*, 2 Ed., 1933, p. 116—123.

所謂的歷史亦均指記載的歷史。歷史既爲地面上人文現象變遷的記載，則歷史的內容自不過爲地面上人文現象在時間上的表現。換言之，歷史不過爲人文現象的第四面，或人文現象的立體運動於空間的結果。歷史既不過爲人文現象的第四面，而人文現象據一二兩章的研究，係以民族爲中心，因此在理論上歷史的記載已不能不以民族爲中心。而且在實際上，吾人所有的歷史既非爲個人主義者(一)所謂，爲英雄或偉人的傳記；亦非如人道主義者所謂，爲人類活動的結果：第一章第一節業已確定，實際上無超民族而孤立的個人，所謂英雄或偉人不過爲其所屬民族的代表或領袖；代表者既離不開被代表者，領袖尤離不開其所領導的民衆；因此英雄或偉人的傳記不過爲其所屬民族歷史的一部分：如謨罕默德與馬丁路德的傳記不過爲亞拉伯與德意志民族歷史的一部分；但丁，盧梭，拿破崙，沙士比亞，克倫威爾的傳記亦不過爲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諸民族歷史的一角。同時亦無超民族而自立的人類，普通所謂的人類史或世界史不過爲各文化較高民族(二)歷史的總合，或各民族間關係——尤其是鬥爭或戰爭——的記錄。倘使撇開中華、大和、印度諸民族的歷史，便無所謂東方史。倘使撇開埃及、巴比崙、波斯、希臘、羅馬或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德意志諸民族的歷史，亦無所謂西方史。至於斯邊格列(三)所主張的文化區，實際上並不存在：如同屬古代文化區的希臘與羅馬兩民族的文化既多不同，而同屬現代歐洲文化區的英、

(一) Th. Carlyle 可爲代表，參考其 On Heroes and Hero-Worship.

(二) 澳、非、美各洲的土人大都沒有歷史。

(三) O. Spengler: 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2 Bde. 1919.

法、德諸民族的文化亦多相異。因此文化區的歷史也和世界史一樣，係幾個文化表面上相似民族歷史的總合。因此在實際上民族亦實為歷史記載的中心。而所謂歷史，具體言之，係指歷來民族關係——世界史——，民族運命——民族史——，與民族某種活動——某種文化史——的敘述或記錄。

如上所論，所有的歷史既為民族關係、命運、活動等的記錄。據第一章第一節研究，民族生活於其分子，如是民族活動，實為其分子活動的總體。其分子的活動雖不能不適應當時的環境，即對各現實問題不能不加以決定；但其如何決定，則可以自由選擇，即對某種現實問題或為肯定，或為否定，或為中立。不像自然活動之僅有一個決定可能，如兩氫與一氧結合必然為水，主動力與反動力必然相等之類。因此民族活動或歷史的變遷與自然的變遷不同，即歷史變遷多為或然的結果；自然變遷多為必然的結果。歷史變遷既不是必然的結果，則歷史變遷自不能有機械的法則。實際上歷史之所以為歷史亦正因其沒有機械法則。倘使歷史變遷有一種超時間空間的機械法則，則所有的歷史變遷不過為此種機械法則的演變或重複；過去的歷史既可由此法則以推出，未來的歷史亦可由此法則以確定；則歷史記載根本用不着，或成為毫無意義。但歷史變遷必需記載，正因其富有一次性，不可無限的和相同的重複。薛林 (Schelling) 說得好：『機械的東西決沒有歷史，有歷史的東西決不是機械的東西』。因此有些人——其著者，如馬克斯及其門徒——視歷史變遷為機械變遷，實為極大錯誤。同時民族分子在決定其活動的時候多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以某種目的或動機為其出發點，不是任意的決定，因此歷史變

遷亦不如列遜(一)所主張完全爲無意義的、偶然的結果；換言之，卽歷史變遷亦有些規則可尋。但此種歷史變遷的規則不像自然變遷的法則，既不是因果的性質，亦不能絕對地應用。

同時所有的歷史既爲民族生活的記載，自然沒有超乎民族的人類歷史存在。歷來各民族的形成雖或有先後，其發展步調雖或有不同；但大體言之，多民族同時存在則係不可否認的事實。多民族同時存在既係不可否認的事實，則所謂的世界史自應爲排列的記載。近代多數史家以世界史爲一條直線的發展，實屬極大的錯誤。此種錯誤的來源，多由於社會進化主義的影響。社會進化主義者謂人類歷史隨其發展而進化。換言之，卽人類文化隨其變遷以提高其質，以增加其量。實際上過去所有的歷史隨各民族的盛衰存亡，形成無數的曲折，好像海中的波浪一樣：有時此起彼落，以波逐波，如埃及、巴比崙、波斯、希臘諸民族之相繼稱雄。有時彼此俱落，第三浪繼起，如羅馬民族繼斯、希臘兩民族衰微之後而形成偉大帝國。有時各浪俱落，無所繼起，以形成浪間的水平，如歐洲的中世紀。水平以後忽又各浪競起，澎湃澎湃，如近代歐洲各民族的勃興。各種文化如第一二兩章所論，實爲民族的產物，其進化須民族爲之推動，其存在須民族爲之維持，其本身毫無獨存的能力。不但如拉共伯(二)所謂的整齊進化全係虛語，卽其所謂的局部進化亦難免疑問。其以民族分子爲材料的各種社會文化與藝術宗教，隨民族之盛衰存亡，或高或低，或存或滅，爲多數社會學者所公認，固無論已。卽有些認爲不可否認的

(一) Th. Lessing: 全上書。

(二) Lacombe: De L'Histoire Considerée Comme Science, 1930, p. 267
以下。

各種物質文化(一)與學術(二)的進化亦不能盡符事實。前者如某種偉大的技術由於無機會使用，以致忘失，如金字塔建築的技術；後者如重要圖籍遭遇兵燹，永遠不可復見，或即偶爾發現其一部份，亦無人瞭解之類。世界歷史既隨各民族的盛衰存亡而為波浪式地起伏，根本無不間斷或一條直線的進化，更足證明民族實為歷史的主要動力。而研究歷史應以民族形成與發展為其中心。茲先討論民族的形成。

第二目 民族的形成

如上目所論，普通所謂的歷史係指歷史的記載，如是有記載者方能謂之歷史。但歷史記載必需文字，而文字不但如拉其伯(三)所謂，僅僅少數民族能夠創造，而且為比較後期的產物。因此記載歷史的開始，遠非歷史本身的開始。但人類必知其全部歷史而後快，如是對於史前的人類生活有種種的臆說或推測：或謂人類為上帝所創造，其著者，如歷來的神學家；或謂人類由猴子進化而來，其著者，如達爾文(四)與赫克爾(五)。或謂人類為一對原始父母所產生，後因適應各地的自然環境形成不同的種族，達爾文(六)、亞力山大洪包爾特(七)等均主是說；或謂人類為多數原始父母所產生，種族特徵的不同為

(一) 如 M. Nordau: 全上書 s. 377—383.

(二) 如 A. Comt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II. et IV. Sociologie.

(三) P. Lacombe: De L'Histoire Considerée Comme Science, 2 Ed. 1930, P. 311.

(四) Charles Darwin: The Descent of Man, 1894. Part. I. and Part. IV

(五) Ernst Hæckel: Natürliche Schöpfungs-geschichte, 1902 I. Teil, I—XV Vortrag.

(六) Ch. Darwin: 全上書 p. 176—178.

(七) A. Hunboldt: Kosmos, Bd. II.

產生不同的結果，蒲賣斯托(一)、甘卜落維慈(二)等均主是說。此種說法或根據宗教傳說，或根據生理特徵，均無記載爲之佐證。僅能謂爲歷史學說，不能謂爲歷史。此種毫無記載爲之佐證的歷史學說，吾人既不能確定其爲真實，亦無法確定其爲錯誤，信或不信在乎其人。

至各民族記載的歷史，大別之可分爲傳說與實錄兩個時期：傳說時期的歷史多爲初期史家對實錄以前的追記，此種追記大都以傳說爲之根據。傳說流行難免失真，因此傳說時期的歷史不可盡信。同時傳說的產生必有相當的事實爲之根據，因此傳說時期的歷史亦不可盡疑，尤其是距文字發明較近時期的傳說。

至各民族實錄的歷史可分爲民族形成與民族發展的兩個階段：在民族尚未形成的階段中，人類活動大都以支族或部落爲中心，各支族的血統或相近（如同種族的支族）或相遠（如異種族的支族），各支族的文化內容或相似（如物質文化）或相異（如社會與精神文化），各支族的文化程度或高或低。此種血統不同、文化不同的各支族進行不斷地鬥爭；在此種不斷地鬥爭中，文化較低、武力較弱的支族往往爲文化較高、武力較強的支族所同化或征服。如此不但支族的數量愈趨愈少，而且即此少數存在的支族亦由於互相通婚，以形成血統的相似，由於互相模仿以形成文化的相似，由於互相統治以形成利害的相似。由於此種相似，透過各種民族領袖以產生民族心靈，如共同的思想，共同的信仰，共同的風氣，共同的藝術。再由此種

(一) Hermann Burmeister: Geschichte der Schöpfung, 5 Aufl., 1854. s.

心靈共同以促成利害的共同；其著者，如對內政治統一，對外行動一致，實行政治自主或政權擴張。如是民族代替支族為一切人類活動的中心，而民族歷史亦由形成時期走到發展時期。此種過程凡東西、古今各民族無不經過，倘歷舉其事實等於編一部世界史，為本書體制所不許。因僅選擇幾個主要的民族以為代表。

就東方歷史而論，自黃帝至秦實為中華民族的形成時期：黃帝軒轅氏本為當時一個文化較高、武力較強部落的首領，和其他諸侯一樣。後來或以其武力較強，對外能以抵抗血統較遠支族的侵略——其著者，如屬於苗族的蚩尤——，或以其文化較高，對內能得血統較近諸支族的景仰；不但其本身被諸侯擁戴為天子，而且其子孫軒轅轉享有帝位（『唐、虞三代之帝室及強諸侯之祖宗多為黃帝及元妃西陵氏子孫（一）』）。不過當時所謂天子僅為諸侯之長，並非一國之君。政治實權多在諸侯之手，即所謂封建制度。而諸侯的領域多以支族為本位，因此當時所謂之國多等於一個支族。此種諸侯之國或部落，或被消滅，或被同化，或被兼併，日趨減少；如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商湯受命只餘三千，周武王觀兵孟津只餘八百，降及春秋之時，見於記載者僅百六十三國（二）。戰國之時僅餘七國，而且這七國之人民經過兩千年來的互相通婚，已形成相似的血統，這七國的文化經過長期的互相模仿，已形成大致相似；其著者如語言文字，社會組織（家族制度），社會紀律（周禮）等；而這七國對外的利害（如蠻、夷、戎、狄的抵抗或征服）亦大都一致，如是政治上的七

（一）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百六十，一至八頁。

（二）王桐齡：中國史，第一編，一八五至一八六頁。

國實際上已成爲一個民族。同一民族的諸國互相殺伐等於同胞相殘，當然爲民族代表或優秀分子所不能忽視，如是統一的思想或學說風起雲湧，其著者，如儒、墨、道、法等。各派的學說與辦法雖或有不同，但其表現民族的心靈與要求民族的統一則完全一致。迨秦始皇乘之，統一六國，廢封建置郡縣，而中華民族無論在心靈上或形式上均已成爲一個整體，爲中國歷史變遷的主力。

自神武天皇(660 B. C.)至大化維新(645 A. C.)是爲大和民族形成時期(一)：在這約千年之間，土著蝦夷及先後遷入的馬來支族，蒙古支族，朝鮮人，中國人等以不斷地互相接觸，互相通婚，逐漸形成血統的共同；又以信奉清道教或佛教，逐漸形成心靈的共同；迨大化維新一方面全盤接受中國文化以形成文化共同；另一方面又統一政權以形成利害共同；大和民族遂以正式成立，而日本確史亦於此時開始。

自耶蘇紀元前約兩千年至張德拉葛卜達(Chandragupta 321-297)是爲印度民族形成時期(二)：在印度民族形成以前，土著笈拉維答(Dravida)與由西北侵入的亞利安(Aryan)各支族及由北方侵入的蒙古各支族分地聚處，各自爲政。這些同住於印度境內的各支族經過長時期的互相征伐，互相通婚與互相模仿，血統文化已逐漸相似；佛教成立後(560 B. C.)全國信仰大體一致；迨張德拉葛卜達與

(一) 參考 1. F. E. A. Krause: Geschichte Ostasiens, 1925, I. Bd., s. 212-232.

2. 竹越與三郎：二千五百年史，十一版，昭和五年，一至一〇六頁。

3. 萩野由之：日本史講話，四十七版，昭和九年，一至一一一頁。

(二) 參考 1. A. Váth: Die Inder, 1934, s. 4-28.

2.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1923, p. 1-93.

起，一方面消滅希臘在印度的殘餘勢力，實現民族自主；另一方面實行政治統一，實現利害共同；而印度民族遂以正式形成。

就西方古代歷史而論，自屈忒養戰爭 (Trojan War) 至亞力山大興起為希臘民族形成時期(一)。在此期間中，希臘歷史完全為督銳爾 (Dorier) 伊完利爾 (Ionier)，愛我利爾 (Aolier)，馬其頓利爾 (Macedonier) 及土著的伯拉斯葛 (Pelasger) 幾個支族或部落所支配，所謂斯巴達與雅典不過為督銳爾與伊完利爾兩支族的首都與代表。這幾個支族雖以種族不同 (其著者如馬其頓與伯拉斯葛)；血統混合進行甚緩，但語言文字、風俗、宗教等統一極速；換言之，即形成民族的共同文化基礎，已逐漸成熟。由於此種共同文化的基礎，以形成共同利害，其著者，如對波斯的抵抗與戰爭。由於共同文化與共同利害以產生民族精神；其著者，如稱共同文化的各支族為赫連 (Hellene)，稱其他的一切民族為野蠻 (Barbarian)。此種民族精神經過民族學術與民族藝術的陶冶，日加顯著；而實行民族統一，以消除內部鬥爭的要求亦日益迫切。亞力山大乘之，以樹立空前的偉業。而希臘民族亦於此時完全成熟，希臘歷史亦成為希臘民族本身的發展。

羅馬或意大利民族之成亦復如此(二)：在羅馬未建立以前，意大利境內為許多種族不同、不相統屬的支族所分據：北部多為家利爾 (Gallier)，中部多為薩伯列 (Sabellier)，愛屈斯殼 (Etrusker)，拉丁 (Latiner)，南部多為與薩伯列血統相近的薩孟立特 (Samniter)，

(一) 參考 1. G. Weber: Weltgeschichte, 1889, s. 32-63.

(二) 參考 1. Theodor Mommsen: Römische Geschichte, 1923, I. Bd.

2. K. J. Beth: Römische Geschichte, 1922, s. 1-155.

堪孟伯綠 (Campaner), 盧堪綠 (Lucaner) 及一部分希臘分子。羅馬本為拉丁綠, 薩賓綠 (Sabiner) 及愛屈斯殼三支族交界的地方。亦為三族互相交易的場所。後來分處三山的三族人民組織共同政府, 其原來不同的文化逐漸混合——其著者, 如語言文字與宗教等, 羅馬遂成為意大利民族統一的雛形與基礎。羅馬地處意大利之中, 夾山帶河, 形勢既利, 而其構成分子又多為各族之英俊; 如是勢力日大, 逐漸併吞其他各支族。經過兩次普利爾 (即加太基) 激烈戰爭, 羅馬民族內部益加團結, 羅馬民族的精神亦異常煥發, 羅馬民族亦遂以正式形成。

就西方近代歷史而論, 自民族遷徙至中世紀末葉, 是為當今歐洲主要民族的形成時期: 如法國(一)土著本為加諾瓦 (Gaulois), 後被凱撒征服接受大部分羅馬文化, 一部分羅馬人亦先後遷入。民族遷徙期間數個日耳曼支族相繼侵入, 如東南部的波干得 (Burgun'er), 東北部的佛蘭克 (Frank), 西部的諾曼 (Norman), 以及被日耳曼支族壓迫而遷入的不律登 (Saxen) 支族。侵入的日耳曼各支族武力較強, 在文化上雖為被征服者, 在政治上實為征服者。上述各個部落分地聚處, 大都保存原有語言及生活習慣, 在政治上亦享有相當的自主, 即所謂的諸侯。後來這些支族經過數百年的互相通婚, 互相接觸, 血統既多混合, 文化亦多相似, 十字軍東征集合各支族優秀青年

- (一) 參考 1. Charles Seignobos: Histoire Sincere de la Nation Francaise, 1933, p. 1-198.
2. G. Roloff: Franzosische Geschichte, 1934, s. 15-67.
3. Ch. Guigneber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People, Vol. I. 1930.

於一營，復逐漸形成利害的一致與心靈的共同。迨女英雄約翰娜 (Jeanne d'Arc, + 1431)，全國奮起，驅逐英人，統一全法，西部自然國界於以確定，而法蘭西民族亦以形成。

英吉利民族 (一) 的形成亦多相似：英國土著原為不律登 (Briten) 與加儒瓦 (Gaulois) 同屬克爾特 (Celt) 種族。後凱撒往征，佔其東南部，土著支族多遷西北山地。五世紀中，羅馬駐軍被迫退出，原著土人不能抵抗其他支族之侵入，乃求援於德國西北部的昂格爾 (Angeln) 與撒克遜 (Saxon) 兩支族，兩族乘之遷入 (449 A. C.)。迨侵入部落擊退，乃反戈攻其求援的土著，土著不能支，或被殺戮，或逃入法國；英倫海島東南部遂為昂格爾與撒克遜各部落所有，分別建立七個王國。但魏爾斯 (Wales) 仍為種族不同的各支族所盤據。這些部落經過數百年的聚處，不但種族相同的諸族逐漸混合，即種族不同的諸族亦多為所同化，構成民族的自然基礎業已成立；隨經過基督教的薰陶，百達 (Baeda) 的教育與亞夫熱得 (Alfred) 的立法，諸族的文化與心靈復漸趨共同；隨為丹麥人與落曼人 (Normann) 相繼征服，已證明他們的利害共同；百年戰爭時期更喚醒他們的民族意識，迨黑太子 (Black Prince)、喬索 (Chaucer)、魏克立夫 (Wycliffe) 相繼出，或實行民族政治，或發揮民族感情，或立民族思想，而英吉利民族遂以正式成立。

(一) 參考 1. R. Gree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1911, p. 1-288.

2.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10 Ed., 1934, I. Book.

至德意志民族(一)形成的經過更為顯著：德國原為日耳曼種族的根據地，無數部落相聚處。迨羅曼帝國崩潰，如長堤開決，強悍的日耳曼諸部落汎濫全歐，餘下來的尙有六個部落，即佛蘭克(Franken)，施華伯(Schwabern)，拜陽(Bayern)，笛潤根(Thüringer)，撒克遜(Sachsen)與佛日遜(Friesen)。這六個支族或部落同屬於日耳曼種族，血統習慣大多相近，構成民族的自然與文化的基礎業已具備。迨查理曼帝國繼分割而崩潰，諸族共推康拉得第一(Konrad I. 911)為德意志王，實行政治獨立，加上利害共同，德意志民族遂大致形成。

俄羅斯民族雖亦為當今歐洲主要民族之一，但大概以地位偏僻不易與先進民族接觸的緣故，其形成遠較英、法、德諸民族為晚，約在十五六世紀之交(二)：俄國土著為誰，多不可攷。據史家研究，芬蘭人(Finn)與斯拉夫人(Slav)多從異地遷入；前者佔據俄國西北各地，後者佔據俄國西南各地，即當今的小俄羅斯或烏克蘭。芬蘭人與烏克蘭人混合形成另一支族，即普通所謂的大俄羅斯人。後來有一部分屬於日耳曼種族的斯堪狄臘維亞人與屬於蒙古種族的韃靼人遷入，前者大多聚處俄國西部，當今的白俄羅斯或為其後裔；後者多聚處俄國東南部或為當今高加索及黑海邊境人的遠祖。這些先後遷

(一) 參攷 1. Johannes Haller: Die Epochen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1934, s. 11-28.

2. D. Schafer: Deutsche Geschichte, 1918. Bd. I. s. 15-134.

3.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931, Vol. I. p. 1-48.

(二) 參攷 1. S. F. Platonow: Geschichte Russlands, Deut. 1927. s. 30-150.

2. W. Reeb: Russische Geschichte, 1919, s. 7-28.

入的支族經過數百年的聚處與基督正教的薰陶，在血統方面既多混合，在文化方面亦多相似。迨依萬第三(Ivan III, 1462-1505)征服各地諸侯，莫斯科成爲權力中樞，俄羅斯民族遂大體形成。

北亞美利堅民族的形成(一)亦與上述的各民族相彷彿：宗教改革以後，歐洲各民族內部多發生宗教爭執，有些被壓迫的宗教信徒，其著者，如英國的清教徒(Puritaner)，法國的新教徒(Hugenotten)，愛爾蘭的天主教徒(Katholiker)，德國的新教徒(Protestant)，以及受宗教戰爭影響的民衆，先後成羣遷往新大陸，聚處墾殖，大概英國人多在新英格蘭一帶，德國人多在威斯康生(Wisconsin)一帶，荷蘭人多在新荷蘭(即今日的紐約市及紐約州)一帶，法國人多在路易西亞拿(Louisiana)一帶，愛爾蘭人則聚居於各大都市；各有各的宗教，各有各的語言，各有各的生活習慣，以構成北亞美利堅民族的主要支族。一七七六宣佈離英獨立，成立北美合衆國，各支族之間得到利害的共同。迨後共同向西發展，互相雜處，互相通婚，以逐漸形成自然共同與文化相似。其著者，如以英語爲國語。一八六五南北戰爭結束以後，南方各邦被迫放棄其半封建的社會組織，接受東北各邦的民主統一與資本主義，北亞美利堅民族，遂以大致形成。

以上所舉幾個民族爲人類的領導者，爲東西古今歷史的動力。其

- (一) 參攷 1. C. Brinkmann: Geschichte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1924, s. 1-56.
2. Fr. Schönemann: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I. Bd. 1932, s. 219-315.
3. I. Stulz: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1934, s. 3-214.
4. C. A. and M. R.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1930 Book I.

形成經過如此相似，其他次要民族可以類推。茲進而討論民族發展，即民族形成以後的生活或命運。

第三目 民族的發展

關於民族發展有一種錯誤的學說，此種錯誤的學說尙無一定的名稱，茲爲便利起見，特名之爲民族自然衰老學說。此說濫觴於培根(一)，闡發於拉少克斯(二)，施奈得爾(三)，甘督奈(四)等。其中心理論謂民族爲有機體之一種，凡有機體的發展無不經過少、壯、老三大時期，因此民族亦和個人一樣由少、壯必然地以至於老。施奈得爾甚且將各時期加以年數的估計，大概形成時期——由血統混合至第一個大詩人出現——爲五百至六百年，發展時期大概由三百至三百五十年，過此則衰老滅亡。在形成時期富於熱心主義(Enthusiasm)與樂觀主義，偏重理論與理想，武力與精神文化——尤其是思想、藝術——特別發展。在發展時期富於自然主義，悲觀主義與批評主義，偏重實際，物質文化逐漸勝利。在衰亡時期，經驗成規支配一切，偏重實利，人人自私，內亂迭起，以致滅亡。此種說法由表面看來似乎頗有道理，實際上根本錯誤(五)。其錯誤的原因——在於將民族與個人的異點未看清，一則由於將民族虻化視同民族滅亡。就第一點而論：民

(一) Fr. Bacon: De augmentis Scientiarum IV. in the Works of Francis Bacon, edited by J. Spedding Vol. I. 1858, p. 415-839.

(二) Ernst von Lasaulx: Neuer Versuch einer alten auf die Wahrheit der Tatsachen gegründeten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1858.

(三) Hermann Schneider: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II. Teil, 1923.

(四) A. de Candolle: Histoire des Sciences et des Savants depuis deux Siecles, 1873, p. 398. 以下。

(五) 參攷 W. Schallmeyer: Vererbung und Auslese. 1920, s. 257-281.

族雖爲有機體，但與個人的有機體不同；個人的有機體構成於細胞，民族有機體構成於其分子或個人。個人與細胞的構造大不相同，個人的細胞新陳代謝與民族的世代遞嬗亦不一致。同時個人機構完全以屬於自然者爲內容，民族機構大多以文化爲內容；而民族年齡的不同係就其形成的先後或民族文化產生的早遲而論，屬於文化的性質；至各民族的自然年齡則大多相等，因就生物學的眼光論之，各民族始祖大概同時并生。自然內容由意識改變較難，文化內容由意識改變較易——尤其是在文化科學進步以後。有此兩種不同，比擬方法根本不能應用；而個人發展的法則不適合於民族的發展。就第二點而論，民族爲實現其生活不能不設法適應其民族環境，但民族環境不斷地變遷，因此民族不能不隨民族環境的變遷而改變其形態。此種形態改變屬於外表，好像演戲的人變更裝束一樣。我們既不能由裝束變更謂演戲的人死亡，自亦不能由民族形態的改變而謂其衰滅。

再進一步而論，所謂個人的死亡亦係極不正確的說法。個人雖有真正的死亡——即隨其身死而失其存在與影響——，但僅屬於毫無創造的個人。至有創造的個人——民族分子或民族文化的創造——，只有蛻化有死亡。如就存在而論，其子女的軀體係其遺傳體的發揮，其遺傳體係其本體的雛形，因此其子女的存在等於其本身的存在。就影響而論，真正有價值的創造，如偉大的學說，絕世的藝術作品，蓋世的事業等，不但不隨創造者的身死而消失，而且往往隨其身死而增加其影響。過去越時代的思想家與科學家，大多鄙棄或遭難於當時，受推崇於後世，如孔子、蘇格拉底、柏于羅、笛卡兒、斯賓洛

沙等其著者也。因此創造者的身死實爲一種蛻化，好像蠶化爲蛹，蛹化爲蛾，蛾卵復變爲蠶一樣，並非真正的死亡。因此民族衰老的學說在理論上已經不能成立，況且其與歷史事實更不相符。

歷史事實昭示，過去雖有真正滅亡的支族或民族(一)：前者如初侵入羅馬帝國的清伯爾(Cimbern)，條頓(Teutonen)與東戈登(Ostgoten)及近代澳、非、美各洲土人；後者如西亞細亞古時的墨得(Meder)，巴比崙等；好像尚未達到創造時期的個人隨其夭折而變爲烏有一樣。但並非所有的民族都是如此——尤其是上述的幾個主要的民族。他們發展的形態大都時盛時衰，好像海中的波浪忽高忽低一樣。當其盛也在量質方面：人口日增，天才分子相繼出現，教育效能日大，多數分子都注重理想，都能舍私爲公，整個民族充滿希望與生氣。在社會文化方面：家庭生活異常穩定，職分、級分異常嚴密，政治權力完全集中，政治組織完全統一，道德程度日高，法律效力日廣。在物的文化方面：生產者日多，生產力日高，民族形成富裕；學術藝術的各方面雖不見得同時進步，但有些部門有不可否認的發展。如是民族本身的力量異常充實。此種充實的力量不但足以征服或積極適應自然環境，抵抗異民族的侵略；而且足以征服異族以擴張其生存的範圍，以提高其支配的地位；民族的生存與自由得到充分地實現，以形成其浪峯。當其衰也，一切變成相反：在量質方面，人口日減或停滯，天才分子不被殘害即被濫用，教育趨於破產，大多數分子注重實利，舍公爲私，整個民族充滿悲觀與陰沉之氣。在社會文化方面 家庭生

(一) 參攷 1.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894, p. 29-58.

2. Fr. Stieve: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Volkes, 1934. s. 5.

活日漸破壞，職分級分隻成有名無實，人無恆業，無所不爲，而實無所爲；官以賄成，不問人格與能力；政治統一破壞，黨派或地方互相鬥爭——甚且形成內戰——；國民道德破產，法律有等於無。民族所有的力量既均消耗於同胞與同胞的鬥爭，當然無暇與自然鬥爭，如是生產者日少，生產力日低，民族日趨於貧窮，真正的學術與藝術多形退步，邪說妖術日佔勢力。如是民族本身趨於崩潰，異族乘機入寇，自易被其征服，整個民族變成奴隸，聽異族驅使；民族的生存與自由遭受莫大的威脅，以形成其浪漕。此種浪峯浪漕，時高時低，或短或長，輾轉相替，以構成民族歷史的主要內容，以具體化民族發展的節奏。

至民族忽盛忽衰的原因，以其構造過於複雜，極不易於確定。大體言之，似不外乎民族量質的轉移與民族環境的改變。因為第一章所研究，二者爲民族生活實現的最低的基礎或最高的條件。兩種變遷交相影響，時或爲因，時或爲果。故民族之興也，有時或由於強鄰崛起威脅本身之生存與自由；有時或由於鄰族亂弱，引起本民族向外發展的野心；一般民族分子不能不服從民族領袖的領導，團結禦侮或進取。有時或由於偉大民族領袖出現，以偉大的理想與人格激發一般民族分子的民族性，以整飭內部，向外發展。民族之衰也，有時或由於獨霸形成，鄰族無力爲患，一般民族分子的民族性日漸消滅，養成自私自利的精神；民族敗類乘機紛起，攫取權力，摧殘善類；如是內部混亂，精華消失，遂致爲異族所征服或消滅。有時強鄰雖存在，而本身真正的民族領袖，不能實行團結，自相鬥爭，以增加強鄰侵略的野心與可能。以上各種原因迭相出現，以形成民族發展波

浪式的起伏。

此種波浪式的起伏在前述的各主要民族發展過程中表現最爲顯著。就中華民族而論：秦漢之際，民族英雄迭出（其著者，秦始皇漢武帝），內則實行統一，振興各方面文化，外則大加征伐，擴充疆土於西南，逐強胡於漠北，使不敢爲患；以形成第一次的興盛或第一道浪峯。未數百年，原有的統治者既已退化，繼起者又不易於出現，於是內部瓦解，自相鬥爭——其著者如三國——，文化破壞，精力消失。迨文化較低的支族紛起內侵，社會益亂，文化益落，如五胡十六國之際。於以形成其第一次的衰微或第一道浪漕。不久侵入的支族既被同化，而民族英雄又復產生（其著者，如隋煬帝與唐太宗），內部復行統一，文化又隨之振興——尤其是藝術。其未同化的支族又相繼臣服，於以形成其第二次的興盛或第二道浪峯。唐室退化，民族敗類黃巢，大肆屠殺，損失民族精力不少。五代均無英主，不足以爲整個民族的真正代表，內亂相尋，文化墜落。文化較低的支族乘機侵入，佔領中原大部，於以形成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趙匡胤崛起，內部復行統一，文化復行振興——尤其是學術，外敵或被同化或不敢內窺，以形成其第三次興盛或第三道浪峯。宋室退化，敗類秦檜殘害忠良，國力衰弱，文化較低的金支族乘機南下，長江以北多被佔領。迨蒙古支族起，滅金復滅宋，整個中國雖復統一，但以統治的支族文化太低，而又不能以民族意識代替支族意識，在文化方面毫無進展，以形成其第三次衰微或第三道浪漕。未幾金蒙二支族大多同化，明太祖統一宇內，內安外攘，以形成第四次興盛或第四道浪峯。明室退化，民族敗類李自成、張獻忠等，專事殘殺同胞與破壞民族文

化，天下洶洶，國力大弱，以形成其第四次衰微或第四道浪漕。塞外滿支族乘機入主中原，此時滿人雖多以統治者自命，歧視其他各族，但不過爲支族意識的表現，實際上自此以後滿族漸成爲中華民族的一部分與其構成不可分離的一體——；不是當今的宗主國與殖民地利害恰恰相反，隨時可以分離——；所以康乾的盛世實爲中華民族的第五次興盛或第五道浪峯。和坤用事以後，上天下黷，內政日非，未幾內亂迭起——其著者，如太平天國、捻亂、回變等——。社會文化既多破壞，物的文化亦多墜落，以形成中華民族的第五次衰微或第五道浪漕。目前雖尙呻吟於第五道浪漕之中，未能驟起，但一旦真正的民族領袖產生或真正的民族覺悟形成，則如蛟龍得水必可奮發有爲，以實現民族復興，以掀起第六道浪峯。

就大和民族而論(一)：大化維新後的藤原時期(709—1189)，三四百年之間，政治統一，社會安定，各方面物的文化均有空前的發展，雖其文化內容全部抄自中國非本身所創造，但其足以提高大和民族對自然環境的自由實與自創的文化無異。因此藤原時期可謂爲大和民族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藤原末葉以後，始之以平源二氏鬥爭，繼之以南北分立，上則皇權旁落，下則諸侯跋扈，政治混亂互數百年。在此數百年之間，除消極物的文化——佛教——有特殊的

(一) 參攷 1. F. E. A. Krause: Geschichte Ostasiens, 1925, I. Bd. s. 232-262. II. Bd. S. 226-305.

2. 竹越與三郎：二千五百年史，第十一版，昭和五年，一〇七頁至七四〇頁。

3. 萩野由之：日本史講話，第四十七版，昭和九年，一一二頁至一〇一八頁。

進展以外，其他積極物的文化多以不安或反動的緣故表現停滯或退化，可爲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豐臣秀吉（1536—1598）以後又開始向上，德川時期（1600—1868）政治比較穩定，民族藝術大放光彩，迨明治維新（1868 藉尊皇權以安內，引用科學器械以攘外。甲午戰後完全達到民族自主，日俄戰後；升爲世界第一等強國，近且稱雄東亞，胆敢與全世界爲敵，可爲其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此道浪峯尚能延長多久雖難以預知，但崩潰之機已逐漸形成；其著者如內部的階級分化日益深刻，外面的敵鄰日多一日。一旦或內亂暴發，或爲強鄰戰敗，不但日本帝國必然瓦解，而且其本身的自由亦將發生問題。

就印度民族而論（一）：阿瑣卡（Asoka, 279-233 B. C.）時期，除極南端外，全印歸於統一，社會安定，各方面物的文化均有極大的發展，佛教的領域日漸擴大，可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阿瑣卡逝世以後，繼起非人，四五百年之間（200 B. C.—300 A. S.）內部不能統一，西北且爲異族（Eaktia）佔領，除印度教（Hinduism）於此時期開始形成以外，其外各方面物的文化無顯著的發展，可爲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葛卜達（Gupta）皇朝成立後，繼之以薩莫德拉葛卜達（Samudragupta, 330-375 A. C.）等英主，內則政治統一，社會安定，各種藝術極端發展，外則佛教勢力遠播東亞——法顯於五世紀初遊印度——，史家稱爲印度黃金時代，實爲其第二次興盛或

（一）參攷 1. A. Vath: Die Inder, 1934, s. 29-274

2.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1923, p. 93-782.

3. H. H. Dodwell: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1934. p. 42-908.

第二道浪峯。葛卜達皇朝崩潰以後（六世紀之頃），政治復行分裂，土耳其、阿富汗諸族乘之，紛紛侵入，割據自王，爭奪攘攘，歲無寧日，可爲其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迨鐵木耳（Timur）後裔巴伯爾（Baber）於1524年率衆侵入，建立大蒙古皇朝，繼以其孫阿克巴（Akbar 1556-1605）的慘淡經營，不但恢復前時的政治統一，而且各方面文化亦有顯著的進步。此種侵入的統治者雖血統宗教均與印人不同，但其利害實與印人一致——因其另無祖國，與英印間的關係不同——，況且阿克巴娶印女爲妻，印人竝用，并允許印回二教平等，無形之中成爲印度的一分子，好像拿破崙跑到法國變成一個法國人一樣，所以阿克巴的盛世實爲印度民族的第三次興盛或第三道浪峯。迨蒙古皇朝衰落，印度本部既復分裂，沿海要塞又先後爲葡、荷、法、英諸異族所佔領，各地首領聽英、法人的操縱，自相殘殺，國力消失，遂逐漸淪爲英國殖民地，財源聽其剝削，自由聽其攫奪，以形成其第三次衰微或第三道浪漕。近數十年來印度民族意識日漸發達，各種民族領袖如甘地、太戈爾輩相繼產生，自主運動日益有力。印度獨立只是時間問題。獨立實現以後，如鳥出樊籠必能尊重其自由，善用其自由，以達到其第四次興盛或第四道浪峯。

就希臘民族而論：隨亞力山大遠征，希臘武力與文化遍及西亞與北非，是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未幾帝國三分，亞非兩帝國或爲彼征服者所推翻，或爲彼征服者所同化，希臘本部亦爲羅馬或意大利民族所征服，於以形成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迨羅馬帝國衰微，希臘民族逐漸興起，東羅馬或畢蒼亭（一）（Byzantin）帝國

（一）參攷 K. Roth: Geschichte des Byzantinischen Reiches, 1919.

的語言習俗既多爲希臘民族所支配，政治實權亦多操於希臘民族之手，所以實如魏爾斯(一)所謂東羅馬帝國並非真正的羅馬帝國，乃爲希臘民族的復興。因此東羅馬帝國實爲希臘民族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未幾土耳其民族崛起，不但東羅馬帝國爲其摧毀，即希臘本部亦被其征服，於以形成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十九世紀之頃，土耳其民族本身瓦解，希臘民族爭起自救，經過十年(1821--1830)的奮鬥，復恢復其自由(二)。現時希臘民族在歐洲政治舞臺上雖非要角，在各方面文化上雖無特殊貢獻，但不能斷定其將來不能有爲，更不能謂希臘民族已歸滅亡。

就羅馬或意大利民族而論(三)，加太基毀滅後，稱維地中海爲西方世界的唯一統治者，好像中華民族爲當時的東方唯一統治者一樣；是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爾後內部分裂；階級鬥爭，黨派傾軋，迭相表演，尤以幾次內戰，使羅馬民族元氣損害不少；雖以當時無其他民族崛起，對外尚能保持統治者的地位，但其爲羅馬民族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則爲不可否認的事實。不久帝制代替共和，內部復行統一，對外威權復振，以成其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不數百年帝國復形崩潰，不但征服的異民族相繼獨立（其著者，如不律頓與加儒瓦），即意大利本部亦爲各野蠻支族先後侵入，政治分裂，文化衰落；以形成其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十字軍東征時

(一) 參攷 H. G. Wells: Outline of History, 1932. p. 515-519.

(二) 參攷 E. Driaut: Histoire Diplomatique de la Grèce, De 1821 à nos Jours, Tome I.

(三) 參攷 1. K. Roth: Römische Geschichte, 1922, s. 155-545.

2. Mommsen: Römische Geschichte, Ed. II. III. und. V.

期(一)，基督教勢力異常膨脹，羅馬民族乃利用宗教實行統治各野蠻民族，當時教皇爲羅馬市民所選舉，教皇爲諸王之王，亦即羅馬民族復爲西方的盟主，無怪乎馬季尼 (Mazzini) 認舊帝國與教堂爲羅馬民族兩次統治世界(二)。所以教皇統治時代實爲羅馬民族第三次興盛或第三道浪峯。未幾各野蠻民族逐漸成熟，或攫奪教皇大權（如法蘭西）或宣佈宗教獨立（如德意志與英吉利），教皇權勢慘落，於以形成羅馬民族第三次衰微或第三道浪漕。十八世紀之頃，侵入的各支族多已同化，好像五胡與漢族同化一樣，統一要求日迫，民族思想領袖如馬季尼，政治領袖如加富爾，軍事領袖如加里波敵相繼出，不但內部復形統一，對外得到自主；近且爲歐洲政治舞臺主角之一。莫索里尼繼之時作恢復羅馬帝國的迷夢，其將來更不可以斷定。

就法蘭西民族(三)而論：形成之後各方面民族文化即開始向上發展，迨大政治家呂雪略 (Richelieu, 1624) 掌權以後，銳意圖強，國力益增；路易斯十四 (Louis XIV) 時期大思想家，大文學家相繼出，法文成爲各國上流社會的通用語言，巴黎成爲全歐政治文化的中心，實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路易斯十四死後(1715)，繼起無

(一) 參攷 1. W. Schneefuss: Italienische Geschichte, 1927.

2. L. M. Hartmann: Geschichte Italiens in Mittelalter, 4 Bd.

(二) 見 J. H. Rose: Nationality as a Factor in Modern History, 1916. p. 87.

(三) 參考 1. Charles Seignobos, Histoire Sincere de la Nation Française, 1933. p. 199-504.

2. G. Roloff, Französische Geschichte, 1934 s. 63-2, 170.

3. Ch. Guignebert: A Short History of the French People, 1930. Vol II.

人，外被強鄰包圍，內則財政破產，上面僧侶貴族只知爲私不知爲國，下面民怨沸騰，伺機作亂，於以形成空前的大革命，實爲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拿破崙總攬大政以後，內部復形安定，一意向外發展，除英、俄外，全歐無敢爲敵，實爲其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拿破崙失敗以後，數十年之間，時而帝制，時而共和，時而包爾本 (Bourbon) 皇朝，時而巴拿怕得 (Bonaparte) 帝室。政治混亂妨礙物的文化發展，團結不固，國力空虛，遂致爲普魯士所戰敗；元首被俘，首都失陷，結盟城下，割地賠款，是爲其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第三共和成立以後(1871)，全國人民爲報仇觀念而奮鬥，步調統一，國力漸充，聯俄聯英包圍德國的計劃成功以後，國際地位大大改善；歐戰勝利以來，法國成爲世界上第二個黃金國，爲世界政治(國際聯盟)主要支配者之一，實爲其第三次興盛或第三道浪峯。自希特拉獨裁以後，德國報仇運動日益有力，第二次世界大戰不久又將發生，如果法國佔在勝利的方面，此次浪峯尚可維持若干時日，否則必一落千丈，以形成第三次衰微或第三道浪漕。

就英吉利民族(一)而論：涂脫 (Tudor) 皇朝成立以後，對內對外漸有起色，伊利薩伯女皇時代 (Elisabeth, 1558—1603)，數十年之間，社會安定，國富民豐，大思想家如培根，大藝術家如沙士比亞相繼出。愛爾蘭既於此時征服，東印度公司亦於此時成立；大英帝國的基礎大體築成。實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伊利薩伯死後，繼以

(一) 參考 1 J. R. Green: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1911, p. 288-844.

2. 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 History of England, 10 Ed. 1934, II-VI Book.

反動的斯涂娃 (Stuart) 皇朝，內則企圖專制，結怨於民；外則依賴鄰國，至靠路易十四的津貼以爲生，始則慧格 (Whig) 與脫銳 (Tory) 兩黨傾軋，繼則國王與議會互相廝殺 (1636—1649)，是爲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威廉第三 (1688—1702) 由荷蘭被請爲英王以後，內部復形安定，一意向外發展，繼之以老畢德 (Old Pitt) 的內外經營，大英帝國逐漸形成。拿破崙被囚以後，英國不但成爲太陽不落的國家，而且爲全世界最富強的國家。實爲其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歐戰以後，一方面美國興起，海外市場既多爲其攫奪，海軍勢力復多爲其牽制；另一方面各殖民地逐漸獨立，極似西班牙帝國的末葉，一旦海軍爲人消滅，各殖民地爲人攫奪或獨立，則英倫兩島在國際上的地位必與當今的西班牙相彷彿。於以形成其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

就德意志民族 (一) 而論：成立不久，內部安定，即向外發展，意大利北部完全爲其所征服，建設神聖羅馬帝國，亨利第六時期，全意歸其掌握，雄視全歐，英法二王均不能不向其致敬，是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神聖羅馬帝國衰微以後 (1198—1220)，不但意大利完全獨立，即德國境內亦四分五裂，國王徒擁虛名，諸侯割據稱雄，明爭暗鬥，歲無寧日。漢沙時代 (Deutsche Hansa, 1350-1410) 對東方雖有相當發展，究不過戲中插話。宗教改革時期民族覺悟雖已開始，

- (一) 參考 1. J. Haller: Die Epochen der deutsche Geschichte, 1934, s. 29-395.
2. D. Schäfer, deutsche Geschichte, 6 Aufl., 1918, Bd. I. s. 135-445, Ed. II s. 1—524.
3.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931, p. 49-589.

但勢力單弱，不但不能藉此實現統一，反而引起三十年的戰爭，使德國大部變成焦土，魏斯法和約（Westfälischer Friede, 1648）完全爲法國操縱，瑞士、荷蘭，脫離德國而獨立。是爲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大非德里克時期（Friedrich der Gross）普魯士興起，政治方面已有轉機；同時大思想家如康德（Kant）、費希特（Fichte）、赫格兒（Hege）等；大藝術家如哥德（Goethe）、薛納（Schiller）、柏陀鳳（Beethoven）輩相繼出，民族心靈極端煥發。拿破崙蹂躪德境以後，更使一般人感到弱國的慘痛，統一要求日切。畢斯麥乘機恢復統一（1871），內部安定；不數十年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均有空前的發展，德意志成爲世界上第一強國，柏林成爲世界政治的中心，是爲其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威廉第二登位以後，畢斯麥被迫去職（1890），繼起非人，徒恃本身的富強，不顧強鄰的結合，歐戰時期竟不惜與全世界爲敵，遂致一敗塗地，割地賠款，淪爲世界二等國，是爲其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希特拉獨裁以來，以建設『第三德意志』（Dritte Reich）或實現德意志民族第三次興盛爲其最高目的，雖其成敗尙不可知，但德意志民族有極大復興的可能，實爲不可否認的事實。

就俄羅斯民族（一）而論：依萬第三死後，繼以華細立茲第三（Wassiliz III. 1505-1533）與依萬第四（Ivan IV, 1533-1584）集中政策：內部統一，西邊勢力侵入利富蘭（Livland），東邊勢力達於西比利亞。是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未幾皇室絕嗣，帝位屢

（一）參考 1. Platonow: Geschichte Russlands, 1927, s. 151-436.

2. W. Reeb: Russische Geschichte, 1919, s. 29-138.

更，時爲波蘭所利用；諸侯勢力復大，社會秩序日亂。是爲其第一次衰微或第一道浪漕。羅曼落夫皇朝(Romanow)成立以後，復漸有起色；迨大彼得登位(1682)，一方面鞏固中央政權，另一方面吸收西歐文化，使落伍的俄羅斯成爲歐洲列強之一。是爲其第二次興盛或第二道浪峯。大彼得死後繼起不得其人，政治復形混亂，維新事業亦多受打擊。是爲其第二次衰微或第二道浪漕。在加塔妊第二(Katharina II. 1762-1796)與亞力山大第一(Alexander I. 1801-1825)時期，內政日益進步，波蘭被其分割；維也納會議席上，沙皇勢力最大。是爲其第三次興盛或第三道浪峯。克里木戰爭(Krim War 1854-1856)與日俄戰爭失敗(1904-1905)以後，俄國國際地位既日趨衰落；同時國內虛無主義與社會主義相繼起，社會秩序復漸形混亂；歐戰時期革命分子利用戰敗的機會，實行大革命(1917)；殺人無算，原有文化完全破壞。是爲其第三次衰微或第三道浪漕。自列甯的新經濟政策，斯大林的五年計劃施行以來，內面秩序既漸趨穩定；迨加入國際聯盟，不惜與認爲死敵的帝國主義者相結合，對外關係亦日漸改善；革命時期的瘋狂，日漸平息。倘能循此前進，俄羅斯民族的第四次興盛，實有希望。

就北亞美利堅民族而論(一)，十九世紀中葉形成以後，政治統一，經濟勃興，西南國界圓滿確定。一八九八戰勝西班牙，攫取檀香山，

-
- (一) 參考 1. C. Brinkmann. Geschichte der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1924, s. 56-71.
 2. I. Stulz: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Amerika, 1934, s. 215-233.
 3. C. A. and M. R.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1930, Book II.

菲律賓爲己有，不但成爲全美領袖，而且成爲世界列強之一。歐戰以後，代替英國爲世界經濟盟主，有左右世界政治的威力。是爲其第一次興盛或第一道浪峯。目前雖以其興盛開始未久，尙無向下象徵，但北亞美利堅民族不能永遠如今日地爲『天之驕子』；不但各國人相信，卽美國人本身恐怕亦不能否認！世界各主要民族的發展既爲波浪的起伏，其他次要民族可以例推。茲且略論民族與將來的歷史，或民族的將來。

第四目 民族的將來或歷史的展望

據以上各目的分析，足見所有的歷史均爲民族形成與發展的紀錄。將來的歷史不過爲過去與現在的延長與推演，在此種延長與推演的過程中，歷史的形態雖可變更，但不能變更其本質。因此將來的歷史還是民族的歷史，則毫無疑問。共產主義者希望將來所有民族的界限盡行消滅，以十八萬萬生性不同、習慣不同、利害不同、心靈不同的個人組成一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社會，實是一種空想；同時世界交通日益便利，一方面民族環境日漸擴大，另一方面各民族意識必隨磨擦而發展，因此個人主義的民族主義者，或世界帝國主義者，欲以一民族的力量征服地面各民族以形成其世界帝國，亦爲不可能之事。因此將來各民族間的關係，不外兩種形式，或兩個可能：第一個可能，卽將來各民族繼承歷來強凌弱，衆暴寡，互相覬覦，不斷鬥爭，以使弱小民族逐漸滅亡，強大的民族不斷地起伏。第二個可能，卽將來的各民族——尤其是主要的民族——覺得吞併異族既不可能，徒事鬥爭，結果都不合算：於是民族爲本位，大家聯合起來組成一個民族國家的大聯邦，一方面調和各民族間的

衝突，另一方面促進各民族間的合作。這兩個可能將來究竟那個可能實現，須恃主要民族的意志如何為轉移，目前不能斷定。但當今各民族實無不爭取第一種形式或互圖征服。如以上各目所論，真實的歷史只有民族歷史，而民族歷史實為其形成與發展的紀錄。因此足知民族實為歷史的主要動力，而正確的歷史學說只有民族史觀。但此種事實多為歷來學者所忽視或曲解，於以形成各種片面或錯誤的史觀；此種片面或錯誤的史觀，不但混淆真理，而且有時造成錯誤的行爲，因此不能不略加批評。

第二節 重要片面史觀的批評

第一目 片面史觀的成因

片面史觀的成因甚多，大別之可分為客觀的與主觀的兩大類。所謂客觀的成因，即各民族文化於其掙扎的和諧中，有時表現若干畸形的發展或傾向。此種畸形的發展隨空間時間而有不同。就空間而論，有些民族由其特殊的天性，往往於整個的民族文化中特別尊重某一二方面；此一二方面的文化於以佔領主要地位，為其他各方面文化的決定者，如道德修養之於中華民族文化，學術藝術之於希臘民族文化，政治與軍事組織之於羅馬民族文化，商業、工業之於猶太與英吉利民族文化，可為實例。就時間而論，大概在民族尚未形成時期，社會範圍狹小，積極文化尚低，宗教信仰壓倒一切，形成獨尊局面。在民族開始興盛時期，大多偏重社會思想；在興盛實現時期，大多偏重政治與軍事組織；在開始衰微時期，大多偏重物質享受，或經濟文化獨尊。有些學者僅看到某種畸形的事實，遂因之以製造偏頗

的理論。

上述各種文化畸形的發展，雖足爲片面史觀的客觀成因；但遠不及主觀的成因重要。所謂主觀的成因，即由於學者特殊的天稟，特殊的環境，或特殊的願望以形成其特殊或片面的學說。此主觀的成因可分爲無意識的與有意識的兩方面：所謂無意識的主觀成因大多由於特殊天稟與特殊環境以形成片面學說，學者本身毫不自知。其由於特殊天稟者，如人類理性本具有一種絕對或唯一的要求；由於此種絕對或唯一的要求，所以必將各種極端複雜的現象歸納於一點而後快，否則便覺其不高深或不澈底。同時學者又往往生而具有一種特殊的嗜好，於是遂以其所好解釋一切。其由於特殊環境者，現代學術社會學(一)已有極詳細的分析，其重要者當推所屬時代，所屬民族與所專門的科目等：就第一點而論，每個時代的學術在方法上或內容上大多有一種特殊的傾向，屬於某時代的學者很少能避免此種特殊傾向的暗示，例如近代的學者多視歷史爲機械的東西，顯然係受着自然科學的影響。就第二點而論，學者爲其所屬民族的一分子，其民族的利害即係其本身的利害；同時又生長學習於其所屬的民族之中，於是所屬民族的特殊地位與特殊思潮對於其學說的形成均有莫大的影響。猶太學者往往極力提倡社會主義(二)，英國學者往往喜歡

(一) 參考 1. Max Scheler: Die Wissensformen und Die Gesellschaft, 1926.

2. K. Mannheim: Wissenssoziologie, in Handwörterbuch der Soziologie, s. 659-680.

(二) 參考 Th. G. Masaryk: Philosophischen und Soz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1899, s. 454. 謂馬克斯的學說多爲猶太民族住所決定如實用主義，客觀主義，唯物主義等。

以快樂主義解釋人類活動，大多以此。就第三點而論，學術不斷地發展，個人精力有限，如是學者不能不集中精力，研究整個社會中的某一種現象，即專門於某一種科目；久而久之，不但僅僅知道其所專攻的現象，而且往往以其所專攻的現象解釋其他的各種現象，於以形成其片面的說法。過去片面史觀起源於此者實不在少數。

所謂有意識的主觀成因，多由於學者於研究之前，對於社會設施抱定一種希望或理想，并認此種希望或理想為絕對的正確合理。於是培根(一)所謂各種偶象，成為斯賓塞爾(二)所謂各種偏見，與斯得芬(三)所謂各種成見，凡歷史事實合乎其希望者則摘拾之，反乎其希望者則曲解之或抹殺之，以期證明其理想的正確，俾得到他人的信仰。過去所有的理想論(四)大都如此形成，如馬克斯主義與各派政黨理論，可為代表。

片面史觀的成因雖可分為上述的各種，實際上各種成因交相為用；有時客觀成因與主觀成因結為一體，有時無意識的主觀成因中含有有意識的成分，有意識的主觀成因中亦含有無意識的成分；各種原因錯綜結合，不但他人難於分析，即學者本身亦不易於確定。由於此種複雜的成因，於以形成無數的片面歷史學說，幾乎每種人文現象均有其特別主張者與特別反對者，甚至同一或相似的主張中又復各有偏重或各有說法，錯雜紛紜，莫衷一是。茲僅擇其重要者，分

(一) Francis Bacon: *Novum Organum*.

(二) H. Spencer: *On Studies of Soziology*, 1897, p. 178-313.

(三) G. F. Steffen: *Irrwege der Sozialen Erkenntniss*, 1913, s. 115-197.

(四) 參考 K. Mannheim: *Ideologie und Utopie*, 1929, s. 1-66.

類略爲介紹。

第二目 片面史觀的種類

關於社會構成的片面學說，普通稱爲個體主義史觀與全體主義史觀。前者或以個人爲人文的中心，所謂社會不過爲個人的結合，所有文化不過爲個人的產物；因此一切社會設施，以多數個人的意志爲基點，文化建設應以多數個人的福利爲依歸，如盧梭、亞丹斯密、莫勒、斯賓塞爾、威廉洪、德等可爲代表。或以偉人爲人文發展的唯一動力，所謂歷史不過爲偉人的傳記或英雄的歷史，如加奈爾(一)、筮得(二)等可爲代表。至集體主義者則反是，彼輩或以羣衆爲英雄，所謂個人完全爲社會環境的產物，因此研究歷史應該採用統計方法，如巴爾督(三)、譚納(四)、杜堅(五)、歐當(六)等可爲代表。或以個人僅爲抽象的名詞，所謂歷史乃爲整體在時間上的開展，如孔德、溫德與斯潘(七)等可爲代表。根據民族生活與個人生活研究，民族與其分子構成一個有機體，完全不可分離。同時民族優秀或天才分子雖爲民族文化發展的創造者，但其創造既不能不有其他同胞的輔助——直接或間接地，更不能不賴其他的同胞爲之支持與宣揚。否則其創造或不能成就，或即成就亦隨其身死而消滅。因此兩種學說均係偏

(一) Th. Carlyle: On Heroes, Heroworship und the heroic in History.

(二) G. Tarde: Les Lois de l'imitation 及其他的著作。

(三) L. Bourdeau: L'Histoire et les historien, Paris, 1888. p. 13-109, 289-324.

(四) Taine: Philosophie de l'art.

(五) E. Durkheim: Regles des Methode Sociologique 及其他的著作。

(六) A. Odin: Genèse des grands hommes, 2 Vol. Paris, 1895.

(七) O. Spann: Geschichtsphilosophie, 1932. s. 75-94.

頗，前已詳加分析，茲不重述。

關於量質的偏頗學說，可分爲人口史觀、種族史觀、教育史觀三方面。人口史觀的學者，以人口增加或集中爲社會進化的主要動力，因此欲瞭解社會進化，必先研究人口的發展，如攷斯特(一)、苛瓦列夫斯(二)與易左列(三)輩可爲代表。據人口目研究，人類爲社會的構成者，爲文化的創造與支持者，人數的多少對於社會與文化的發展自有極密切的關係，尤以社會組織與物質文化爲然。但過去史實昭示，不但人少的民族得以征服人多的民族，而且文化的程度亦不一定與人口成正比例。因此人口非社會進化主要或唯一的動力，而人口史觀亦係片面的學說。

種族史觀的學者，謂人類種族各具有先天特性，此種先天特性不但內容不同，其價值亦異。由於此種內容不同，價值亦異的天性於以產生內容不同與程度不同的文化。人類種族中以亞利安種(Aryan)爲最優，但亞利安種已由與其他低能種族混合而退化，惟其中的日耳曼族或北族(Nordische Rasse)尙稱純粹，因此日耳曼族不但爲歐洲各國的統治階級，亦且爲近代最高文化的創造者，如顧畢羅(四)、張伯倫(五)、拉破節(六)、亞門(七)、甘恩托(八)輩可爲代表。根據先天

- (一) A. Coste: Principes d'une Sociologie Objective, p. 103 與 p. 159.
及 I., Facteur population dans l'Evolution Sociale, Revue de Sociologie, 1901
- (二) Kawalewski: Le Devenir Sociale, 1896.
- (三) Izoulet: La cite Moderne, 1930.
- (四) Gobineau: Essai sur l'inegalité des Races humaine, deut, 1922, Bd. I. s. 156-290.
- (五) H. St. Chamberlein: Der Grundlagen des XIX Jahrhunderts, 1919, s. 825-867.
- (六) V. Lapouge: Les selections Sociales, 1996; 特別第二章。
- (七) Ammon: Die Natürliche Auslese bei Menschen, 1893.
- (八) H. F. R. Gunther: Rassenkunde des Deutschen Menschen, 1933.

質目研究，人類生來具有一種特殊的天性，此種特殊天性對於文化創造有相當的影響，均係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此種特性既不是文化發展唯一的動力，更不是純粹血統的結果。現代人種學家無不公認地面上已無純粹的種族。而歷史事實更明白昭示，古今各民族不但多為種族混合的結果，而且民族新文化的產生多在種族混合成熟以後。因此種族史觀不但偏頗而且錯誤，無怪英法學者多譏之為種族神祕學。

教育史觀的學者，以教育為萬能，不但人之所以為人，端視教育，而且透過教育可以改變全部文化，如愛拉斯莫斯(Erasmus)、賴布力茲(Leibniz)、屠爾葛(Turgot)等(一)可為代表。根據教育目研究，後天質對於文化發展異常重要，教育為傳受後天質的主要工具。因此教育對各方面文化的發展大有影響，實係不可否認。但教育的實施既不能不適應兒童的天性，而教育的效力亦不能不以累積的經驗為範圍。因此教育史觀亦難免於誇張與偏頗。

關於自然環境的片面學說，普通稱為地理史觀。地理史觀的學者不但以自然環境為社會形態、文化發展的唯一決定者，甚且謂種族特性亦為自然環境的產物，如孟德斯鳩(二)、白克奈(三)、拉擇爾(四)、孟哲爾(五)輩可為代表。根據自然環境目研究，人類存在既不能不寄

(一) 參考 P. Barth: Elemente der Erziehungs- und Unterrichtslehre, 1923, s. 18-46.

(二) Montesquieu: l'Esprit des Lois, p. 206-273.

(三) H. Th. Buckle: The History of Civilisation in England, Vol. I. 1891. p. 39-151.

(四) Fr. Ratzel: Anthropogeographie, I. Bd. 1899.

(五) P. Mongeolle: Les Problemes de l'Histoire, 1886.

託於自然，人類生活更不能不取用於自然，因此自然環境對於人文設施，自不能無相當影響。但據自然環境目研究，自然為比較不變的東西，人類為能積極適應的動物。在各方面文化設施中大多人力戰勝自然力，因此地理史觀屬於片面性質。至民族環境主義者則不但以民族環境或地理位置為某民族政治與命運的主要決定者，甚至於認帝國主義者亦為國際關係的結果，如哈賴(一)與恆澤(二)可為其主要的代表。根據民族生活與民族環境關係目的研究，足知民族環境對於某民族的命運與文化雖有極大的影響，但究竟其影響的結果如何，要視某民族本身的能力如何，及如何適應以為斷。換言之，即民族環境的影響也和自然環境的影響一樣，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因此民族環境史觀亦屬於片面性質。

關於社會組織的偏頗學說有家庭史觀、分工史觀、階級史觀、國家史觀等：家庭史觀的學者以家庭為人文現象的中心，家庭組織的變遷決定其他各方面文化的發展，如祿卜奈(三)與魏納(四)等可為代表。根據家庭目研究，家庭一方面為量質製造的場所，另一方面為社會組織的單位，在歷史發展中當然有其作用；但以之為社會歷史的唯一重心或動力，則係片面不符事實。

分工史觀的學者，謂分工一方面使社會分子互相依賴，於以促進

(一) J. Haller: *Epochen der deutsche Geschichte*, 1934, *Besonders*. s. 30.

(二) O. Hintze: *Imperialismus und Weltpolitik*, in den *Histor. Aufs. tzen IV*, s. 144-159.

(三) Fr. Leplay: *L'organisation de la Famille selon le Vrai Modele*, 5 Ed., 1907.

(四) I. B. M. Vignes: *La Science Sociale d'après les principes de le play et de ses continuanters*, Paris, 1897.

其團結；另一方面使各人精力集中，於以提高其創造文化的能力；分工愈進步，社會愈穩固，文化愈進步。因此分工為社會發展的主要的動力，如傅革生(一)、杜鐸(二)等可為代表。根據職分目研究，分工對於社會團結與文化發展實有相當影響，但分工的形成與發展不但須以民族為其基礎，且須為其他各方面文化所決定，因此分工既不是社會發展的原動力亦不是社會發展的主動力；而分工史觀亦係偏頗不合事實。

階級史觀的學者，或以階級或變態的級分為社會文化的中心，所謂國家不過為統治或剝削階級的委員會，所謂法律與道德不過為統治或剝削階級維持其統治或剝削的工具；或以階級鬥爭為歷史發展的原動力，所有歷史不過為階級鬥爭的紀錄。此種學說濫觴於聖西門(三)、推演於吉佐(四)、米列(五)、韋得(六)、發揚於馬克斯、昂格斯，及所謂馬克斯主義者(七)，而絕對化於祿利亞(八)。根據級分目研究，所謂階級不過為級分的變態；級分僅能形成於民族；因此階級不過為民族發展過程中一時的病態現象；他既不是超民族的東西，如英

(一) Adam Ferguso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Book IV. Cap. 1.

(二) Emile Durkheim: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1922.

(三) W. Sombart: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1924. s. 353.

(四) Guizot: *Histoire de la Civilisation*, VII Lect.

(五) A. F. Mignet: *Histoire de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2 Ed., 1824. p. 1-4.

(六) John Wade: *History of the Middle and Working Classes*, 1835.

(七) K. Marx: *Das Kapital*, Bd. IV. s. 421-422. 及 *Das Kommunist Manifest*.

(八) A. Loria: *Die Wirtschaftliche Grundlagen der herrschende Gesellschaftsordnung* deut. 1895. 及 *La Morphologie Sociale*, Paris, 1906.

法革命與歐戰時期中的各階級無不表現對外一致；更不是界限明瞭、永久存在的東西，民族本質目業已論及。階級既不穩定而又偶爾出現，則自不能為社會文化的中心，為歷史發展的動力。因此階級史觀的學說不但偏頗而且錯誤。國家史觀的學者，以國家為社會文化的中心，為歷史發展的原動力，因此國家應為歷史的主要領域，應為解決一切歷史問題的基點，所謂世界歷史不過為國家興亡的紀錄，如祿淪次(一)、薛福(二)、奧本海莫(三)等可為代表。根據國家日研究，國家不但為民族社會最高的組織，而且為各方面文化調和、綜合的中樞，好像心臟之於全體一樣，對於歷史發展自有極大作用。但國家雖極重要，究不過為民族安內攘外的工具，他的存在既不能不以民族為基礎，他的發展更不能不受其他各方面文化的影響。因此國家既不是社會文化的中心，亦不是歷史發展的原動力，而國家史觀亦係偏頗或片面。

以上所介紹的各種片面史觀，除階級史觀外，多為學者個人的意見，在實際社會中曾未發生若何力量，而且在當今學術界中已如奧古斯丁(四)、布塞(五)、克得(六)等之宗教史觀一樣，僅有歷史上的價值。但有一二種關於物質文化與精神文化的片面學說——其著者如

-
- (一) T. Lorenz: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in Hauptrichtungen und Aufgaben, Teil. I. 1886. 特別 s. 37, 41, 86. 等。
 - (二) D. Schafer: Das eigentliche Arbeitsgebiete der Geschichte, 1888, 特別 s. 23.
 - (三) Fr. Oppenheimer: Der Staat, 1907, 特別 s. 9. 15. 等。
 - (四) Augustinus: De Civitate Dei.
 - (五) Bossuet: Discours sur l'histoire universelle, 1682.
 - (六)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894, 特別 p. 81-17.

器械經濟史觀與思想史觀——則不然，他不但成爲一部分人政治鬥爭的口號，而且在學術落後的國家中尚有少數人承認其爲真理，因此不能不比較詳爲討論。

第三目 器械經濟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

器械經濟史觀昂格斯(一)名之爲唯物史觀，并以之爲馬克斯兩大發現之一(另一發現爲剩餘價值)，均屬錯誤。器械經濟雖爲物質文化，但與普通的或自然的物質已大不相同，即已經過人力的改造，更不是歷來玄學鬥爭中所謂心物的物，因此器械經濟史觀實不等於唯物史觀(二)。同時馬克斯的經濟主義，或(三)謂其取之於聖西門，或(四)謂其取之於蒲魯東，或(五)謂其取之於白蘭克，或(六)謂其取之於薛瓦內(Chevalier)，或(七)謂其取之於韋可，或(八)謂其取之於巴辣衛(Barnave)，意見極不一致；但馬克斯的經濟主義發生於研究法國社會主義之後——馬克斯於一八四三年遷居巴黎——，則其受着法國社會主義者的影響，當無疑問。至辯證法則係取之於黑格爾，更毫無疑義。因此馬克斯僅爲器械經濟史觀的發揚者，并非其發現者。

馬克斯雖爲器械經濟史觀的發揚者——即器械經濟史觀經過馬

(一) Fr. Engels: Herr.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1878, s. 12.

(二) 參考 B. Russell: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Bolshevism, 1920. p. 120.

(三) P. Barth: Geschichtsphilosophie als Soziologie, 1922 s. 657-665.

(四) Müllberger: Zur kenntnis des Marxismus, 1894. s. 26.

(五) Georg Adler: Die Grundlagen der karl Marx'schen Kritik der bestehenden Volkswirtschaft, S. 220-1-S.7.

(六) A. von Wenckstern: Marx, 1896, s. 240-252.

(七) Woltmann: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1900, s. 117.

(八) I. Jaur's (Edit): Histoire Socialiste, Vol. I. La Constituante, p. 98.

克斯的宣傳，始成爲社會運動的理論，得到一部分人的信仰——，但馬克斯本身對於器械經濟史觀并無專門有系統的著作。至其門徒與準門徒雖有不少專門的研究，其著者如列甯(一)的唯物主義與經驗批評主義；考茨基(二)的唯物史觀；布哈林(三)的唯物史觀理論，拉不日奧拉(四)的唯物史觀；祿利亞(五)的社會經濟基礎等。但如考茨基(六)所謂多爲其各人自家的學說，不能爲研究馬氏主張的根據。馬氏關於器械經濟史觀的說法散見於哲學貧困(一八四八)；共產主義者宣言(一八四八)；經濟學批評(一八五九)；資本論(Vol. I 一八六七)及其他各種著作之中，其最概括、最顯著者當推經濟學批評序言，資本論第一卷中的各一段，茲分譯於下：

『根據我所研究的結果，法律關係與國家形式既不能由他本身，亦不能由所謂一般人類精神的發展以瞭解，因爲他的根基實在於物質生活關係之中。此種物質生活關係，黑格兒依照英法人十八世紀的習慣，總名之爲公民社會：但是此種公民社會的構造(解剖)當於政治經濟中尋找。……在人類(物質)生活，社會生產當中，有一種決定的、必然的、對人類意志獨立的生產關係參入。此種生產關係適合於一定物質生產力(器械)發展的階段，此種生產關係的總

(一) W. I. Lenin: Materialismus und Empiriokriticismus-kritische Bemerkungen über eine Reaktionäre Philosophie, deut. 1927.

(二) K. Kautsky: Materialistische Geschichtsauffassung. 2. Bd. 1927.

(三) N. 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Engl. 1925.

(四) A. Labriola: Essais sur la Conception Materialiste de l'Histoire, 2 Ed., Paris, 1902.

(五) Loria: Les Bases Economiques de la Constitution Sociale, Paris, 1913.

(六) K. Kautsky: 全上書。

體形成社會的經濟組織即真實的基礎。在此種真實基礎之上，有一種法律或政治的上層建築，適合此種上層建築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因此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整個社會的、政治的與精神的生活過程，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的生存（本質），乃是社會的生存（本質）決定他的意識……。在某種發展的階段上，社會的物質生產力與其現存的生產關係，或就法學言之，與其原有的財產關係，發生矛盾，由於生產力的發展，生產關係變成他的桎梏或障礙，於以產生社會革命時代。隨着經濟基礎的變遷，所有偉大的上層建築亦遲或速地以改變（一）』。

『遺留的勞動工具對於評論過去經濟社會構造異常重要，好像遺留的骨骼對於認識已經滅亡的動物種類異常重要一樣。經濟時期的劃分，非由生產的內容乃由勞動的工具；勞動工具不僅為人類勞動力發展的尺度，而且為其所屬社會關係的指針。在勞動工具之中，尤以技械的勞動工具——他的總體可名為生產的骨骼與肌肉——決定某個社會生產時期的特徵；至於為裝置勞動對象的勞動工具——他的總體可名為生產的脈管、——例如管、瓶、筐、桶等僅於化學製造中有一種重要的作用（二）』。

昂格斯初年對於器械經濟史觀的意見，幾乎與馬格斯完全一致，觀下段引文可知：『……所有社會秩序或構造的基礎都是生產以及次於生產的生產品的交換；在每個歷史社會中，生產品的分配以及由此分配所形成的階級或身分都是隨着如何生產與如何交換。因此

（一） K. Marx: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Vorrede S. II.

（二） K. Marx: Das Kapital I. Bd. 1922. s. 142-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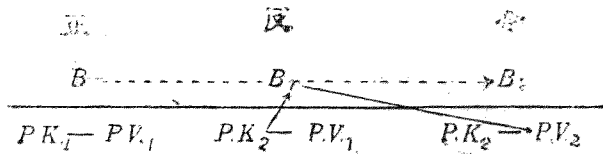
所有社會變遷與政治劇變的最後原因，不能尋之於人的頭腦中，如真理與公正的意見進步等，乃當尋之於生產與交換方式變遷之中。（換言之），他不能尋之於某時代的哲學，乃當尋之於某時代的經濟學。關於現存社會制度不合理不公正的意見，不過為適應前時經濟條件的社會秩序；不能適合暗中已經變遷了的生產方法與交換形式的表現而已；同時也就說，掃除此種發現了矛盾的工具，必已多少存在於已經變遷了的生產關係之中，所以此種工具不能由頭腦去發明，乃應當運用頭腦在有關生產物質的事實中去發現（一）』。

根據以上各段引文，足知馬克斯與昂格斯均以經濟——尤其是生產與生產器械（馬克斯）或生產與交換（昂格斯）——為全部人文現象構造的基礎，即普通所謂的下層建築。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例如政治與法律——則建築於此種基礎之上；各種精神文化——例如學術、藝術、宗教等則不過為此種基礎的反映，故統為上層建築。下層建築決定上層建築，因此知道某時代的生產器械（即馬克斯所謂的物質生產力或簡稱生產力），便可知道某時代的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知道某時代的生產關係，便可知道某時代的政治與法律；知道某時代的政治與法律，便可知道某時代的思想、藝術與宗教。但不能相反以求之。

同時經濟與生產器械亦為社會變遷的最後的原因或歷史的原動力。倘使生產器械變遷了，生產關係不能隨之改變必成為其障礙，或二者發生矛盾，——即辯證法中之反。由此種矛盾必產生革命思想與革命運動。此種革命思想與革命運動必俟原有的生產關係完全破

（一） Fr. Engels: 全前書, s. 266

壞，新的生產關係成立而後已——即辯證法中 合。倘使以 B 代表意識，P. K. 代表生產力，P. V. 代表生產關係，r 代表革命，→ 代表決定方向，則上述歷史發展的學說 得以公式表之如下：



此器械經濟史觀的主要內容也。

根據物質文化節研究，器械與經濟一方面增加民族的自由，另一方面實現民族的生存；在民族文化的有機體中佔領相當重要的位置，對於其他各方面文化的發展亦有相當的影響，均係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器械經濟雖然重要，究不過為整個民族文化有機體的一部分；如像手足腸胃雖然重要，究不過為整個人體的一部分一樣。倘以之為全部文化的唯一基礎與決定者——不但社會文化與精神文化為其上層建築或反映，甚至人類本身亦不過為其奴隸——；就好像以手足腸胃為整個人體的唯一基礎與決定者一樣——不但頭腦與肺臟等為其所決定，甚且整個人亦不過為其活動的工具——，則不但偏頗，而且錯誤。此種錯誤在器械經濟受各種環境、民族量質、民族社會組織與社會紀律以及精神文化的影響中，已可明白地看出，茲不重述。器械經濟既不是人文現象真正的或唯一的基礎，自不能為歷史變遷真正或唯一的原動力。

根據過去的研究，器械經濟的發展不但不是歷史變遷的唯一動力，而且器械經濟發展的本身不過為民族生活發展的結果，倘使沒

有民族生存與自由的要求，器械經濟便無從產生；倘使沒有民族智慧的運用與經驗的累積，器械經濟便無由進步——拋開現代的自然科學，現代科學的器械便不可以想像——。智慧的運用與經驗的累積雖或不能不受若干器械經濟的影響，但他既不是重要的，更不是唯一的。因此器械經濟史觀的學說偏頗而又錯誤。

器械經濟史觀的學說既偏頗而又錯誤，自不能用之以為研究人文現象的鎖鑰，更不能用之以為推測將來社會發展的根據。因此馬克斯僅根據經濟研究（資本論）對將來社會發展所發表的各種預言：如資本愈趨集中，整個生產愈成為無政府，資本主義社會必然崩潰，共產革命必然成功等，已由邊斯坦（一）分析，多與近數十年來的事實不符。甚至於有些事實不但不與馬氏預言相符，而且與之極端相反，如無產階級的力量在資本主義極發達的國家中如英、美、德、法、意等不但不日形增加，而且日趨微弱，但在資本主義極端落後的俄羅斯反能奪取政權，可以為例。馬克斯預言的失敗足以證明器械經濟史觀的偏頗與錯誤。

器械經濟史觀的偏頗與錯誤不但普通學者已有極詳細地分析，其著者如哈馬削（二）、俄特曼（三）、馬撒日克（四）、帕西（五）、屠繼養（六）、

（一） E. Bernstein: Die Voraussetzungen des Sozialismus, 1904, s. 37-82.

（二） E. Hammacher: Das philosophisch-ökonomische System des Marxismus, 1909, s. 389-720.

（三） L. Woltmann: Der historische Materialismus, 1900, s. 255-430.

（四） Th. G. Masaryk: Die philosophischen und Sociologischen Grundlagen des Marxismus., 1899, 特別 s. 586-592.

（五） H. Pesch: Die Soziale Frage: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1900.

（六） Ch. Turgeon: Critique de la Conception Materialiste de L'Histoire, 1931, ch. IV.

薛亨利(一)、苛爾切(二)、羅素(三)、塞利格曼(四)等。即馬克斯主義者亦多對之不滿，欲加修正，其著者如巴克斯(五)、邊斯坦(六)等。甚至不但馬克斯主義者對之不滿，連晚年的昂格斯自己亦悔其過於誇張，觀其一八九〇年信中所云可知：——『青年人有時對於經濟方面過於注重，馬克斯和我應當負一部分責任，我們當時對於敵人不能不將其所否認的主要原則特別加重，所以沒有時間、地方和機會對其他參加互相影響的因素加以適當的注意，但是到了說明某一段歷史——即到實際應用的時候——事情便不如此，因為那是不能夠有錯誤的(七)』。

以普通學者，馬克斯主義者，甚至發揚者自己所認為偏頗錯誤的學說，如果還有人信其為真理，那不是沒有腦筋，便是腦筋有病！

器械經濟史觀既如上述偏頗而又錯誤，那麼思想或觀念學的史觀如何？不得不進而討論。

第四節 觀念史觀的內容及其批評

觀念史觀有人或譯為唯心史觀，殊不妥當。實際上觀念史觀中所謂的觀念、理性或精神，既非心理學中所謂的心靈，更非普通人所謂的心。因此觀念史觀不能譯為唯心史觀。觀念史觀的學說濫觴於柏

(一) Henri sée: *Materialisme Historique*, 1927, p. 60-130.

(二) B. Croce: *Historical Materialism*, 1915.

(三) B. Russell: *The Practice and Theory of Boichevism*, 1920. p. 119-127.

(四) Seligmann: *The economical Conception of history*, 中譯，民國十七年。

(五) Bax: *Der Socialismus als Weltanschauung*, 1798.

(六) E. Bernstein: 全上書。

(七) 發表於: *Der Sozialistische Akademiker*, 1895. 1. Oktober.

拉圖，紹述於韋苛、甘得塞、費希特等，而以黑格兒與孔德集其大成。柏拉圖氏於其共和國(一)中分宇宙萬象爲兩個世界：一爲觀念世界，他是永久的并且圓滿的；一爲現象世界，他是變動的并且有缺陷的。觀念世界爲現象世界的真因，現象世界不過爲觀念世界的表現。歷史爲現象世界的一方面，因此歷史亦爲觀念表現的一種。

韋苛氏於其新科學(二)中，以上帝前知、觀念與自然條件爲決定歷史過程的三個要素，自然條件不過爲上帝前知的工具，上帝前知必須透過觀念方能達其目的，因此觀念爲歷史過程主要的決定者。由研究觀念的變遷，可以得到一個永久與理想的歷史。各個民族的歷史均不過爲此種永久與理想歷史的表現，此種永久與理想的歷史可分爲三大階段：第一爲神或上帝的階段，在此階段中，幻想獨尊，全部文化富於宗教與藝術性質，政教不分。第二爲英雄階段，在此階段中，意志獨尊，全部文化富於自然倫理性質，政教分離。第三爲人的階段，在此階段中，理性獨尊，全部文化富於學術性質，國家形式爲君主或共和。各個民族的本性大致相同，所以各個民族的發展無不經過上述的三個階段。

甘得塞(三)氏於其人類精神進步綱要中，認人類精神有無限進步的可能，精神進步復爲其他各種進步的動力。精神進步表現於哲學，因此其歷史階段的劃分，多以哲學家爲標準，而該書內容亦富於哲學史的性質。

(一) Plato: Der Staat, deut. 1920.

(二) G. Vico: Die Neue Wissenschaft über die gemeinschaftliche Natur Der Völker, deut. von E. Auerbach, 1924.

(三) Condorcet: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1900.

費希特氏於其現時代大綱(一)中，認『人類地面生活的目的在以自由依照理性規定其所有的生活關係』。因此自由與理性為歷史發展的兩大旗幟。依照自由與理性的發展，人類歷史可分為五個階段：在第一階段中，理性本能支配一切，雖毫無自由可言，但似天堂的和諧，是為天真時期。在第二階段中，理性開始有知覺，覺得由理性本能所形成的法律為外來的權威或強制，而欲與之反對，是為罪惡向上時期。在第三階段中，所有權威完全推翻，理性毫無力量，舊的和諧既已解體，新的和諧尚未成立，是為罪惡貫盈時期——即其所謂的現時代——。在第四階段中，理性自己瞭解，真理最被愛重，由真理的愛重，理性復得到勢力，是為逐漸合理時期。在第五階段中，理性完全自覺，自由與理性一致，人類得依照永久目的以決定其生活，是為完全合理時期。費希特謂其所處的開明時期屬於第三階段，極力描寫其罪惡，而圖所以改造之。於其告德意志民族書(二)中，以其改造為德意志民族的任務，以民族教育為其改造的工具。

黑格兒(三)氏以宇宙萬象歸納於絕對或世界的精神，此種絕對或世界精神亦可名為絕對的觀念或世界的理性，他為宇宙的本體亦為『創造前的上帝』。但宇宙萬象均循辯證法的公式——即正、反、合——而發展，絕對或世界的精神自亦不能例外。在正變為反的時候，絕對或世界精神變成與其本身相反的東西：即無精神或無理性的自

(一) J. G. Fichte: Die Grundzüge des gegenwärtigen Zeitalters, 1922.

(二) J. G. Fichte: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Rec. Ausg.

(三) G. W. Fr. Hegel: Vorlesung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Rec. Ausg.

并參考 P. Barth: Die Geschichtsphilosophie Hegels und der Hegelianer. 1925. s. 1-22.

然，在反變爲反或合的時候，絕對或世界的精神透過主觀與客觀精神『復回到其本身』。此種絕對或世界的精神復回到其本身的過程卽爲世界歷史。至於欲望、感情、偉人、民族等，均不過爲世界精神復回到其本身或自行實現的工具。精神的本質爲自由，所謂自由卽不受自然法則的支配，由本身以決定。但真正的自由僅爲有意識的自由，所以世界歷史亦可謂爲有意識自由的發展。根據各民族有意識自由發展的程度可分世界歷史爲三大階段：在第一階段中，如個人的初年時期，僅僅一人知道自由如東方各民族；在第二階段中，如個人的少年時期，一部分人知道自由如希臘與羅馬兩民族；在第三階段中，如個人的壯年時期，人人知道自由，卽當時日耳曼的世界。自由爲精神的本質，因此世界歷史不過爲精神在時間中的表現，好像自然表現於空間中一樣。研究精神或觀念本身的科學爲邏輯學，因此邏輯學爲瞭解世界歷史的鎖鑰。

孔德(一)氏研究社會與歷史的方法雖與黑格兒氏完全相反——卽反對一切玄想，主張完全根據事實——，但所得的結論則與其異常相似。氏謂自然環境（如種族、地質、氣候）與社會分工雖爲社會發展的動力，但僅能增加或減低其速度，不能決定其方向。決定社會發展方向者厥爲人類的精神或觀念——尤其是最概括、最抽象的觀念或哲學。因此哲學應爲歷史分析的前提，社會改進亦當由改造思想以次達到風俗與制度。而缺乏固定的共同觀念，缺乏公認的精神權力實爲十九世紀初年精神無政府的原因，至道德與政治的無政府

(一) A. Comte: La philosophie Positive, Résumé par E. Rigolage, Tom III. et IV., Sociologie.

則為精神無政府的結果。人類精神的發展可分為神學、玄學與科學三大時期，每時期中一切社會現象均可由其主要的觀念以瞭解。如在歷史初期，人類知識極低，認宇宙萬物各有神祇主宰其中，於以形成拜物主義。邇後知識稍為進步，遂由拜物進而拜日、月、星、晨，於以形成多神主義；後受希臘哲學的影響，神祇愈變為抽象，於以形成一神主義。在此三階段中宗教支配一切，故可稱為神學時期。自一三〇〇至法國大革命則為玄學時期，在此時期中，哲學淪為玄想，偏於消極的批評；於以成革命，如宗教改革，法蘭西大革命等。但玄學僅會批評或消極的破壞，不能積極的建設，當然不能持久，繼起者則為實證主義時期。在此時期中哲學與科學合一，以形成精神權威；此種精神權威為整個社會的教導者，為一切事務的顧問；此種精神權威的構成者則為實證主義的哲學家。

以上各種歷史學說除孔德的外，大都屬於玄學系統，其中不少將教成分，其著者，如柏拉圖的永久觀念，韋荷的上帝前知，費希特的理性，黑格兒的絕對精神等。因為各家玄學系統不同，各家宗教成分的名稱各異，所以各家歷史學說由表面看來似乎不甚一致。但倘使將他們的玄學系統拆開，將他們的宗教成分滌去，則可以找出一個共同的中心思想：即以觀念——尤其是某個社會或民族中的共同觀念，為人文現象構成的基礎，為歷史變動的主要原因。此種共同觀念表現於社會者，為某時代的潮流，某社會的風氣或輿論以及各種共同感覺、共同主張等；表現於個人者為其宇宙觀、人生觀以及其他各種對社會與文化的見解。各種社會設施既不能不依據時代潮流、社會輿論以及各種共同感覺與共同主張；個人各種活動亦不能不以

其宇宙觀、人生觀以及各種見解爲其直接的出發點；因此觀念實成爲一切人文現象方向的決定者。但共同觀念不能不透過哲學以具體化，哲學復不能不透過哲學家的思維以發展。因此哲學發展實爲其他各方面文化發展的動力，哲學家實爲或應爲社會最高的領導者，——柏拉圖(一)主張哲學家應爲國王或國王應爲哲學家，費希特(二)主張學者應爲攝政王，孔德(三)主張應由哲學家組織精神權力機關以爲人類教育的主持者，以爲其他各種事務的顧問。此觀念史觀主要的内容也。

共同觀念或客觀精神的存在(四)，在時代潮流與民族習慣中可以體驗出，當然不能否認。同時此種共同觀念或客觀精神直接對於個人行爲，間接對於文化設施(五)均有極大的權威；不但一般人對之毫無力量，即歷史人物亦不能完全避免其支配。歷來偉大的政治家雖可逐漸略變其政治趨向，但決不能與之相反，亦係不可否認的事實。但共同觀念或客觀精神並非如玄學家所主張爲上帝或類似上帝——如柏拉圖的觀念，費希特的理性，黑格兒的絕對精神——的啓示，虛懸於空氣之中；乃存在於民族分子的心靈，寄託於民族的文化。換言之，他不是個絕對的東西。同時哲學理論對於共同觀念的發展雖有

(一) Plato: Der Staat, deut. 1920. s. 216-255.

(二) Fichte: Über das Wesen der Gelehrten, Achte Vorlesung.

(三) A. Comte: Philosophie Positive. Vol. III.

(四) 參考 Nicolai Hartmann: Das Problem des geistigen Seins, 1933. S. II. Teil.

(五) 參考 Richard Kroner: Die Selbstverwirklichung des Geistes prolegomena Zur kulturphil. 1928. s. 65-107.

與 Hans Freyer: Theorie des objectiven Geistes, 1928. s. 75-128.

極大的力量——如儒家學說之於中國，個人主義之於現代歐洲，足為顯例。但哲學理論並非共同觀念的唯一推動者，重大的宗教變動，重大的政治變動——其著者，如政治革命——與重大的經濟變動等對於共同觀念的轉變亦有相似的力量，如歐洲現代潮流不能不多少受着宗教改革、民主革命、工業革命的影響，則盡人不能否認。況且如民族生活與學術目研究，學術本身不過為民族文化的一方面，他的存在不能不以其他文化為前提，他的形成不能不受其他方面文化的影響——尤其是為一切文化基礎的民族。觀念史觀的理論家或以為觀念是絕對的，或以為哲學是唯一的，則與器械經濟史觀同樣地陷於偏頗與錯誤。

結 論

根據第一章的研究，足知民族爲具有共同自然、共同文化、共同利害、共同價值和共同心靈的自然人羣，具有極烈生活或生存與自由的要求。所有人的量質，不過爲其生活實現的基礎；所有各種環境，不過爲其生活實現的前提。同時根據第二章和第三章的研究，足知各方面文化爲民族特質表現的結果，爲民族生活實現的資料；整個人類歷史爲民族形成與發展，或盛衰無常的記錄。至盛衰無常的原因，多爲民族量質的轉移或民族環境的改變，至盛衰無常的實體，則爲民族波浪式的發展。各方面文化既爲民族特質表現的結果與民族生活實現的資料，整個人類歷史既爲民族形成與發展，或盛衰無常的記錄；則民族實爲文化的唯一重心，爲歷史的唯一動力。民族既爲文化的唯一重心，爲歷史的唯一動力；則過去忽視民族的各種歷史學說，自屬偏頗或錯誤。人的量質與各種環境，各方面文化與各時期歷史實爲地面上最重要的人文現象。這些最重要的人文現象既均以民族爲重心或動力，足知民族實爲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東西。民族既爲地面上最真實、最有力的東西，則其否認個人，戰勝其他一切人羣，甚至代替上帝，自係必然的，不是偶然的。

同時根據民族生活與民族分子或個人生活目的研究，足知民族與其分子構成有機的一體；即某時期的民族，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

分子；某時期的民族分子，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因為某時期的民族，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分子；所以某時期民族分子的生存與自由即係某民族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倘使某民族某時期的民族分子或不能生存或不能自由，則某民族的本身亦必隨之消滅或不能自主。其著者，如澳、非、各洲低級文化民族的民族分子之或被滅於異族或受制於自然。而某民族生存與自由的實現，必須其民族分子能盡其對民族應盡的職責，或民族所賦與的使命。倘使其大多數民族分子均能盡其對民族應盡的職責，或完成民族所賦與的使命，則其民族必興必盛；否則必衰必滅。過去各民族的興亡史實，處處可以為證。同時因為某時期的民族分子生活於其某時期的民族，所以某時期民族的生存與自由亦即某時期民族分子本身的生存與自由。倘使某時期某民族的本身或不能生存或不能自由，則某時期某民族的分子決無生存與自由的可能。其著者，如當今朝鮮、安南和印度諸民族的民族分子，無論貧富貴賤，均受制於日、法、英人，生殺予奪，惟其所欲。所以民族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先實現其分子的生存與自由；民族分子欲實現其生存與自由，必先實現其民族的生存與自由！

附 錄

民族問題重要書目

1. Achelis, Moderne Vöelkerkunde, 1896.
2. Acton, Essay on Nationality, 1862.
3. Arndt, E. M., Volk und Staat, N. A. 1934.
4. Auerbach, B. Les Races et Les Nationalités en Autriche-Hongrie, 1917.
5. Auerhan, J., Die sprachlichen Minderheiten in Europa. Deutsche Uebersetzung, 1926.
6. Aulard, A., Le patriotisme francais de la La Renaissance à La Révolution, 1921.
7. Ders., Le patriotisme selon la revolution francaise, 1904.
8. Bagehot, W., Der Ursprung der Nationen. Deutsche Ausgabe, 1874.
9. Baie, E., Le droit des Nationalités, 1915.
10. v. Balogh, A., Der internationale Schutz der Minderheiten, 1928.
11. Bang, P. F., Staat und Volkstum, 1925.
12. Ders., Volkswirtschaft und Volkstum, 1926.
13. Barrès, M., Scenes et doctrines du nationalisme, 1902.
14. Barta u. Bell, Geschichte der Schutzarbeit am deutschen Volkstum, 1930.
15. Barth P., Die Nationalitaet in ihre Soziologische Bedeutungen, in Verhandlungen des Zweiten Soziologentages, 1912.
16. Bastian, A., Der Voelkergedanke im Aufbau einer Wissenschaft vom Menschen, 1881.
17. Bauch, B., Vom Begriff der Nation, 1916.
18. Bauer, O., Die Nationalitaetenfrage und die Sozialdemokratie, 1924.

19. Becker, E., Missbrauch der Nationalitaetenlehre, 1873.
20. Benes, E., Aufstand der Nationen, Deutsche Uebers., 1928.
21. Benoit, La psychologie du peuple francais, 1928.
22. Berillon, Les caracteres nationaux; leurs facteurs biologiques et psychologiques, 1920.
23. Bernatzik, G. Ueber nationale Matriken, 1910.
24. Ders., Die Ausgestaltung des Nationalgefuehls im 19. Jahrhundert, 1912.
25. Bernhard, L., Das System Mussolini, 1924.
26. Ders., Die Polenfrage. Der Nationalitaetenkampf der Polen in Preussen, 1920.
27. Birkas: Le Principe de Nationalité et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1929.
28. Blachez, R., Les Nations armees et l'idéologie des nationalités 1921.
29. Blagoyévitch, V.,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22.
30. Blocher, G., Zweisprachigkeit, Nachteile und Vorteile, 1909.
31. Ders., Das sogenannte Nationalitaetsprinzip, 1918.
32. Bluntschli, J. C., Die nationale Staatenbildung und der moderne, deutsche Staat, 1870.
33. Boas, F., Kultur und Rasse, 1922.
34. Boeckel, O., Psychologie der Volksdichtung, 1899.
35. Boehm, M. H., Europa irredenta, Eine Einführung in das Nationalitaetenproblem der Gegenwart, 1923.
36. Ders. Das eigenstaendige Volk, 1932.
37. Ders. Volkstheorie und Volkstumspolitik der Gegenwart, 1935.
38. Bohn, E., Die Nationalhymnen der europaischen Voelker, 1908.
39. de Boisioslin, J., Les peuples de la France. Ethnographie nationale, 1878.
40. Bordihn, F., Das positive Recht der nationalen Minderheit. 1921.
41. Bortolotto, G., Faschismus und Nation. 1932.

42. Bourgeois, E., Le Droit des Nations et des Peuples dans Le Monde au X IX^e Siècle, 1929.
43. Boutroux, E., Le droit des nationalités, 1915.
44. Bran, F. A., Herder und die deutsche Kulturanschauung, 1932.
45. Brandt, O., Selbstbestimmungsrecht der Voelker und Nationalitaetsprinzip, 1930.
46. Bredt, J., Volkskoerperforschung, 1930.
47. Brie, S., Ueber Nationalitaet, 1876.
48. Dersa, Der Volksgeist bei Hegel und in der Historischen Rechtsschule, 1909.
49. v. Broecker, R., Der Volksdeutsche fremder Staatsangehoerigkeit im Reiche, 1930.
50. Bruns, G. G., Grundlagen und Entwicklung des internationalen Minderheitenrechts, 1929.
51. Buchez, L'histoire de la formation de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1859.
52. Burns, C. D., The morality of nations, 1915.
53. Buschkiel, L., Nationalgefuehl und Vaterlandsliebe im aeltorn deutschen Humanismus, 1887.
54. Buske, E., Ueber den Begriff der Nation, 1922.
55. Cecil, H., Nationalism and Catholicism, 1919.
56. Cleinow, G., Die Zukunft Polens (2 Baende), 1908 14.
57. Curtius, E. R., Maurice Barrès und die geistigen Grundlagen des franzoesischen Nationalismus, 1921.
58. Dachzelt, M., Deutsches Volkstum und Nationalitaetenrecht, 1927.
59. Dauzat, A., La géographie linguistique, 1922.
60. v. d. Decken, F., Versuch ueber den englischen Nationalcharakter, 1802.
61. Delbrueck, H., Regierung und Volkswille, 1914.
62. Deloche, M., Du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860.

63. Destrée, J., Wallons et Flamands, La Querelle Linguistique, 1923.
64. Devendji, A., L'échange obligatoire des minorités grecques et turques, 1930.
65. Die deutsche Renaissance, Von einem Deutschen, 1924.
66. Die Nationalitäten in den Staaten Europas. Sammlung von Lageberichten, 1931.
67. Dierkes, J., Volk und Raum, 1927.
68. Dieterich, A., Ueber Wesen und Ziele der Volkskunde, 1902.
69. Dietrich, O., Die philosophischen Grundlagen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1935.
70. Dittmann, F., Der Begriff des Volksgeistes bei Hegel, 1909.
71. Dominian, L., Frontiers of language and nationality in Europe, 1917.
72. Ders. The Nationality Map of Europe, 1917.
73. Doerge, H., Der autonome Verband im geltenden Staats und Völkerrecht, 1931.
74. Draeger, W., Primat des Volkes, 1935.
75. v. Dumreicher, A., Sudostdeutsche Betrachtungen, 1893.
76. Dumur, L., Les deux Suisses, 1917.
77. Eberhard, O., Welterziehungs-Bewegung, Kräfte und Gegenkräfte in der Völkerpaedagogik, 1930.
78. Ebers, G. J., u. A., Katholische Staatslehre und volksdeutsche Politik, 1922.
79. Ebner, F., Das Wort und die geistige Realität, 1921.
80. Eichler, G., Der nationale Gedanken bei Herder, 1934.
81. Elviken, A., Die Entwicklung des norwegischen Nationalismus, 1930.
82. v. Eoetvoes, J., Die Nationalitätenfrage, 1865.
83. Erdmann, E., Nationalprinzip, 1863.
84. Ergang, P. R., Herder and the foundations of German nationalism, 1931.

85. Erler, G. H. J., Das Recht der nationalen Minderheiten, 1931.
86. Ernst, J., Die Entwicklung des Nationalgedankens in der Gegenwart, 1903.
87. Espiard de la Borde, F. J., L'esprit des nations, 1752, deutsche Uebersetzung, 1754.
88. Essai sur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es. Par un dipomate, 1882.
89. Ethnopolitischer Almanach, Hersg. von Junghann und Boehm, 1903 ff.
90. Falconer, W., Remarks on the influence of climate, situation nature of country, population, nature of food and way of life on the disposition and temper, manners and behaviours of mankind, 1781, deutsche Uebersetzung, 1782.
91. Faerber, W., Die Schule in Staat und Volk, 1930.
92. Fayle, E., The new patriotism, 1914.
93. Feldman, W., Geschichte der politischen Ideen in Polen seit dessen Teilungen, 1917.
93. Feder, G., Der deutsche Staat auf nationaler und sozialer Grundlage, 1932.
94. Fels, J., Begriff und Wesen der Nation, 1927.
95. Fichte, J. G.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1805.
96. Fiesel, E., Sprachphilosophie der deutschen Romantik, 1927.
97. Finot, J., Le Préjuge des Races, 1905.
98. Fischel, A., Der Panславismus bis zum Weltkrieg, 1919.
99. Fittbogen, G., Franz Xaver Mitterer und die Anfänge der Volkstumsarbeit, 1930.
100. Fouques Duparc, J.,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es de race de langue et de religion, 1922.
101. Fouillée, A., Essai sur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882.
102. Ders. Psychologie du Peuples Francais, 1819.
103. Ders., Esquisse psychologique des peuples europeens, 1903.

104. Frank, W., Nationalismus und Demokratie im Frankreich der Dritten Republik, 1933.
105. Frantz, C., Die Religion des Nationalliberalismus, 1872.
106. Freyer, H., Der Politische Begriff des Volkes, 1933.
107. Frind, W., Das sprachliche und sprachlich-nationale Recht in polygoten Staaten und Laendern, 1899.
108. Frobenius L., Vom Voelkerstudium zur Philosophie, 1925.
109. Gamillscheg, E. Sprachgeographie, 1928.
110. Geist-Lányi, P., Das Nationalitaetenproblem auf dem Reichstag zu Krensier 1848/49., 1920.
111. van Gennep, A., Traité comparatif des nationalites, I, 1922.
112. Ders., Le folklore, 1924.
113. Genzner, F., Staat und Nation, 1929.
114. Gerber, H., Kulturautonomie als Eigenart minderheitenrechtlicher Ordnung und ihre Verwirklichung nach der estnischen Verfassung, 1926.
115. Ders., Minderheitsprobleme, 1927.
116. Gibbons, H. A.,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930.
117. Gobineau, Graf J. A., Die Bedeutung der Rasse im Leben der Voelker, Deutsche Ausgabe, 1926.
118. Goldstein, J., Deutsche Volks-Idee und Deutsch-Volkische Idee, 1928.
119. Goltz, B., Zur Geschichte und Charakteristik des deutschen Genius, 1864.
120. Gooch, G. P., Nationalism, 1920.
121. Gottl-Ottlilienfeld, Fr. von, Volk, Staat, Wirtschaft und Recht, I., 1936.
122. Graebner, F., Methode der Ethnologie, 1911.
123. Grant, M., Der Untergang der grossen Rasse. Deutsche Uebersetzung, 1925.
124. Grentrup, Th., National Minderheiten und Katholische Kirche, 1927.

125. Gresset, Histoire du patriotisme francais, 1760.
126. Grundtvig, N. F. S., Schriften zur Volkserziehung und Volkheit. 2 Bde. Deutsche Uebersetzung, 1927.
127. Grupp, G., Der deutsche Volks und Stammescharakter im Lichte der Vergangenheit, 1906.
128. Gumplowicz, L., Der Rassenkampf, 1883.
129. Ders., Recht der Nationalitaeten und Sprachen in Oesterreich-Ungarn, 1879.
130. Gunther, A., Ziele, Richtpunkte und Methoden der neueren Voelkerkunde, 1904.
131. Gunther, H. F. K., Rassenkunde des deutschen Volkes, 1923.
132. Gurian, W., Der integrale Nationalismus in Frankreich, 1931.
133. Guy-Grand, La philosophie nationaliste, 1911.
134. Habrich, L., Deutsches Einheits- und Stammesbewusstsein im deutschen Schrifttum, 1888.
135. Hagenbring, P., Herder und die romantischen und nationalen Strömungen in der deutschen Literatur des XVIII. Jahrhunderts, 1911.
136. Haller, J., Partikularismus und Nationalstaat, 1926.
137. Hartmann, L. M., Die Nation als politischer Faktor, 1912.
138. Hauffen, A., Einführung in die deutschboehmische Volkskunde, 1896.
139. Hauser, H., Le principe nationalit's, 1916.
140. Haushofer, K., Grenzen in ihrer geographischen und politischen Bedeutung, 1927.
141. Haushofer, M., Das Volk und sein Staat, 1914.
142. Hayes, C. J. H., Essays on Nationalism, 1928.
143. Der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1931.
144. Heckscher, K., Die Volkskunde des germanischen Kulturkreises, 1925.
145. Heller, H., Sozialismus und Nation, 1925.

146. Herbert, S., Nationality and its problems, 1920.
147. v. Herrnritt, R. H., Nationalitaet und Recht, 1899.
148. Hertz, F., Rasse und Kultur, 1925.
149. Ders., Wesen und Werden der Nation, 1927.
150. Herve, G., Leur patrie, 1905.
151. Hintze, H., Staatseinheit und Foederalismus im alten Frankreich, 1928.
152. Hirsch, E., Deutschlands Schicksal. Staat, Volk und Menschheit im Lichte einer ethischen Geschichtsansicht, 1925.
153. Hitler, A., Mein Kampf, 1935.
154. Hoffmann-Krayer, E., Die Volkskunde als Wissenschaft, 1902.
155. Hoffmann-Linke, E., Zwischen Nationalismus und Demokratie, 1927.
156. Holland Rose, J., Nationality as a factor in modern history, 1916.
157. Hume, D., Of national characters, Phil. Works, ed. Grean and Grose, 1875, III.
158. Huepgens, Th., Volk und Sprache, 1934.
159. Hurwicz, E., Die seelen der Voelker, Ihre Eigenarten und Bedeutung im Voelkerleben, 1920.
160. Jacobi, J. A., Deutsches Land und deutsches Volk, 1920-28.
161. Jaffe, F., Zwischen Deutschland und Frankreich, 1931.
162. Jaeger, O., Was versteht man unter nationaler Erziehung, 1903.
163. Jahr, B. H., Sinn und Sitt ichtigkeit des Nationalismus, 1934.
164. Jahn, F. L., Deutsches Volkstum, Reclam Ausgabe.
165. Jaehns, M., Der Vaterlandsgedanke in der deutschen Dichtung, 1896.
166. Jahrbuch fur Historische Volkskunde, I, 1925.
169. Jellinek, G., Das Recht der Minoritaeten, 1893.
170. Jerusa.em, F. W., Ueber der Begriff der Nation, 1932.

171. Jespersen, O., Mankind, nation and individual, 1925.
172. Ders., Mankind language, nationality, 1928.
173. Joachimsen, P., Vom deutschen Volk zum deutschen Staat Eine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Nationalbewusstseins, 1916
174. Johannet. R.,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23.
175. Joseph, Nationality, its Nature and Problems, 1929.
176. Josey, C. C., Race and national solidarity, 1923.
177. Jung, R., Der Nationale Sozialismus, 1919.
178. Junghann, O., Die nationale Minderheit, 1931.
179. Ders., Ursprung und Lösung des Problems der nationalen Minderheiten, 1929.
180. Kaindl, R. F., Die Volkskunde, 1903.
181. Kautsky, K., Die Befreiung der Nationen, 1918.
182. Keith, A., Nationality and Race, 1919.
183. Kiekebusch. H., Individuelles und kollektives Minderheitenrecht, 1930.
184. Kirchhoff, A., Anleitung zur deutschen Landes- und Volksforschung, 1889.
185. Ders., Die deutschen Landschaften und Staemme, 1920.
186. Ders., Was ist national?, 1902.
187. Kjellen, R., Der Staat als Lebensform, Deutsche Uebersetzung, 1924.
188. Kleeberg, R., Die Nationalitätenstatistik, ihre Ziele, Methoden und Ergebnisse, 1915.
189. Kluckhohn, P., Die Idee des Volkes, 1934.
190. Koch, M., Nationalität und Nationalliteratur, 1891.
191. Kohn, H., Geschichte der nationalen Bewegung im Orient, 1923.
192. Ders. Der Nationalismus in der Sowjetunion, 1932.
193. Koht u. A., La nationalité et l'histoire, 1929.
194. Konne. F., Volk als Begriff und Idee, 1930

195. Kraus, H., Das Recht der Minderheiten, 1927.
196. Kraus, La Morale internationale, 1928.
197. Krehbiel, E., Nationalism, war and society, 1916.
198. v. Kremer, A., Die Nationalitätsidee und der Staat, 1885.
199. Kriek, E., Staat und Kultur, 1929.
200. Ders., Volkisch-Politische Anthropologie, I., 1936.
201. Krstitch, D., Les minorités, l'Etat et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1924.
202. Krueger, J. F., Untersuchung des Temperaments einer ganzen Nation, 1737.
203. Kruse, W., Die deutschen und ihre Nachbarvoelker, 1929.
204. Kuehn J. u. A., Der Nationalismus im Leben der Dritten Republik, 1920.
205. Kuenneth, W., und H. Schreiner: Die Nation vor Gott, 1933.
206. Lacombe, P., Le Patriotisme, 1878.
207. Langsam, W. C., The Napoleonic wars and German nationalism in Austria, 1930.
208. Laskine, E., Le Socialisme suivant Les Peuples, 1920.
209. Laun, R., Nationalitätsfrage in Strupp's Woerterbuch des Voelkerrechts, II, 1923.
210. Laurent, P., Nationalism et Imperialisme economique, 1931.
211. Laurian M. A.,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23.
212. Lavergne, B.,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et Les Guerres, 1921.
213. Lazarus, M., Was heisst national?, 1880.
214. Le Bon, G., Les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1894.
215. Le Fur, L. Races, nationalites, Etats, 1922.
216. Ders. Nationalisme et internationalisme, 1926.
217. Lehmann, E., Der Sudetendeutsche, 1925.
218. Leo, H., Des deutschen Volkes Ursprung und Werden, 1854.

219. Letourneau, La sociologie après l'ethnographie, 1884.
220. Leuthner, K., Russischer Volksimperialismus, 1915.
221. Levy, H., Volkscharakter und Wirtschaft, 1926.
222. Levy, P., Geschichte des Begriffes Volkslied, 1911.
223. Lewinsky, W., La nationalité et l'Etat, 1920.
224. v. d. Leyen, F., Volkstum und Dichtung, 1933.
225. Lieber, F., Frag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on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868.
226. Liermann, H., Das deutsche Volk als Rechtsbegriff im Reichsstaatsrecht des Gegenwart, 1927.
227. Lodgman v. Auen, R., Die Autonomie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Oesterreich-Ungarn, 1918.
228. Longnon, Origines et formation de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Elements ethniques, unité territoriale.
229. Lowenstein, K., Volk und Parlament nach der Staatstheorie der französischen Nationalversammlung von 1789, Studien zur Dogmengeschichte der unmittelbaren Volksgesetzgebung, 1922.
230. Luers, F., Volkstumskunde im Unterricht auf den höheren Lehranstalten, 1924.
231. Lutoslawski, L'Etat national, 1917.
232. McDougall, W., The group Mind, 1920.
233. Ders., National Welfare and National Decay, 1922.
234. Ders., Ethics and some Modern World Problems, 1924.
235. Mandelstam, A., La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inorités, I. 1931.
236. Mannhardt, J. W., Der Faschismus, 1925.
237. Mantis: Der politische und soziale Lebenslauf der Voelker, 1926.
238. Pyi Margall, Les nationalités. Essai de philosophie politique. Französische Uebersetzung, 1879.
239. Masaryk, T. G., Das Problem der kleinen Voelker in der europäischen Krisis, 1922.

240. Masnata, A., Nationalités et fédéralisme, 1933.
241. Massabuau, J., L'état contre La Nation, 1922.
242. Mathews, S., Patriotism and Religion, 1918.
243. Maury, L., Le nationalisme suédois et la guerre, 1918.
244. Mauthner, F., Muttersprache und Vaterland, 1920.
245. Mayr, M., Der italienische Irredentismus, 1916.
246. Mazzini, G., La missione d'Italia.
247. Meineck, F., Weltbürgertum und Nationalstaat, 1915.
248. Mersmann, H., Grundlagen einer musikalischen Volksliedforschung, Archiv für Musikwissenschaft IV, 1922.
249. Ders., Das deutsche Volkslied, 1922.
250. Meyer H. u. A., Das deutsche Volkstum, 2 Bde., 1903.
251. Michelet, Le peuple, 1846.
252. Michels R., Sozialismus und Faschismus in Italien, 1925.
253. Ders., Der Patriotismus, 1929.
254. Mitscherlich, W., Nationalismus West-Europas, 1929.
255. Ders., Nationaler Staat und Nationale Wirtschaft, 1915.
256. Ders., Volk und Nation, in Handwoerterbuch der Soziologie,
257. Moeckel, K., Volkstum und Glaube, 1930.
258. Moeller van den Bruck, Das Recht der Jungen Voelker. 1919.
259. Ders., Das dritte Reich, 1923.
260. Molisch, P., Die deutschen Hochschulen in Oesterreich und die politisch-nationale Entwicklung nach dem Jahre 1848, 1922.
261. Ders., Vom Kampf der Tschechen um ihren Staat, 1929.
262. Montesquiou, L. d., Les Raisons du Nationalisme, 1905.
263. de Morgan, J., Essai sur les nationalités, 1917.
264. v. Morgenstern, L., Mensch, Volksleben und Staat im natuerlichen Zusammenhang, 2 Bde, 1855.

265. Mornik, St., Polens Kampf gegen seine nichtpoinischen Volksgruppen, 1931.
266. de Mortillet, G., Formation de la nationalité française, 1900.
267. Mucke J. R., Das Problem der Voelkerverwandtschaft, 1905.
268. Ders., Die Urbevoelkerung Griechenlands und ihre allmaechliche Entwicklung zu Volksstaemmen. Ein Beitrag zu der Lehre von der Entstehung und Verwandtschaft der Voelker, 1929.
269. Muckermann, H., Kind und Volk, 1922.
270. Muir, R.,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271. Mussolini, B., Der Fascismus. Dt. Uebers. 1933.
272. Mueller-Freienfels, R., Psychologie des deutschen Menschen und Seiner Kultru, 1930.
273. Muthesius, K., Kindheit und Volkstum, 1899.
274. de Nagy, J., Le role de la statistique dans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s minorit's, 1930.
275. Naumann, H., Primitive Gemeinschaftskultur, 1921.
276. Nation und Nationalitaet, Hrsg. von G. Salomon, 1927.
277. Neumann, Fr. J., Volk und Nation, 1888.
278. Nowlin, W. F., The negro in American national politics, 1931.
279. Oakesmith, J., Race and nationality, 1919.
280. Oberhummer, E., Voelkerpsychologie und Voelkerkunde, 1923.
281. Olphe-Golliard, G., La Morale des Nations, 1920.
282. Panzer, Fr., Das deutsche Volksepos, 1905.
283. Ders., Volkstum und Sprache, 1926.
284. Partridge, G. E., Psychology of nations, 1919.
285. Passarge, S., Grundzuege der gesetzesmaessigen Charakterentwicklung der Voelker, 1925.
286. Pearson, Ch. H., National life from the standpoint of science, 1901.
287. Pembauer, W., Nationalismus und Ethik, 1935.

288. Perla, L., What is national honour? 1017.
289. Pessler, W., Deutsche Volkstumsgeographie, 1931.
290. Petersen, C., Volk und Nation als geschichtliche Wirklichkeiten, 1933.
291. Petersen, J., Das deutsche Nationaltheater, 1919.
292. Pillsbury, W. B., The Psychology of Nationality and Internationalism, 1919.
293. Piper, H., Der gesetzmaessige Lebenslauf der Voelker Indiens.
294. Pittard, E., Les races et l'histoire, 1924.
295. Platz, H., Geistige Kampfe im modernen Frankreich, 1922.
296. Prezzolini, G., Le Fascisme, 1925.
297. Privat, E., Le Choc des Patriotismes, 1931.
298. Radl, E., Der Kampf zwischen Tschechen und Deutschen, Deutsche Uebersetzung, 1928.
299. Reisner, E. H.,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since 1789, 1922.
300. Rapp, A., Der deutsche Gedanke, seine Entwicklung im politischen und geistigen Leben seit dem 18. Jahrhundert, 1920.
301. Ders., Grossdeutsch Kleindeutsch, 1922.
302. Raschhofer, H., Hauptprobleme des Nationalitaetenrechts, 1931.
303. Recke, W., Die polnische Frage als Problem der europaischen Politik, 1927.
304. Redslob, R.,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930.
305. Reich, E., Studien ueber die Volksseele unter den Gesichtspunkten der Physiologie und Hygiene, 1879.
306. Ders., Du Succès des Nations.
307. Rein, A., Die europaische Ausbreitung ueber die Erde, 1930
308. Reinhold, K. T., Das Deutsche Volkstum und seine nationale Zukunft, 1884.
309. Renan, E., Qu'est-ce qu'une nation? 1882.

310. Renner, K., Nation und Staat, (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 der Nationen I.), 1918.
311. Ders., Der deutsche Arbeiter und der Nationalismus, 1910.
312. Reuschel, K., Deutsche Volkskunde, 2 Bde. 1920-24.
313. Ders. Volkskundliche Streifzuege, 1903.
314. Reynaud, G., La question des nationalités, 1877.
315. Reynaud, L., L'Ame allemande, 1933.
316. Richard, M., Etudes sur les nationalités, 1870.
317. Richter, A., Volkstum und Volksschule, 1889.
318. Riehl, W. H., Die Naturgeschichte des Volkes als Grundlage einer deutschen Sozialpolitik, I. Land und Leute, 1908. II. Die buergerliche Gesellschaft, 1907. III. Die Familie, 1904. IV. Wanderbuch.
319. Ritter, Chr., Nationalitaet und Humanitaet, 1890.
320. Robinson, J., Das Minoritaetenproblem und seine Literatur, 1928.
321. Rohrbach, P., Der deutsche Gedanke in der Welt, 1912.
322. Rosenberg, A., Der Mythos des 20 Jahrhunderts, 1930.
323. Rosenbluth, F., Zur Begriffsbestimmung von volk und Nation, 1910.
324. de Roquette-Buisson,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1895.
325. Rudesco, C. A., Etude sur la question des minorités, 1929.
326. Rullier, J., L'idée de patrie.
327. Rümelin, G., Ueber den Begriff des Volkes, 1872.
328. Ruysse, Th., Les minorites nationales et la guerre mondiale, 1923.
329. Salz, A., Das Wesen des Imperialismus, 1931.
330. Sauer, A., Literaturgeschichte und Volkskunde, 1907.
331. Schallmayer, Beitrage zu einer Nationalbiologie, 1905.
332. Scheidt, W., Rassenkunde, 1930.
333. Scheler, M., Der Genius des Kriegs und der Deutsche Krieg, 1917.

334. Scheier, M., Nation und Weltanschauung, 1925.
335. Schemann, L., Die Rasse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3 Bde, 1928/31.
336. Schierenberg, R., Der politische Herder, 1932.
337. Schlunk, M., Das Christentum und die Voelker, 1927.
338. Schmidt-Warneke, F., Die Volksseele und die politische Erziehung, 1884.
339. Schmidt-Wodder, J., Das Selbstbestimmungs-recht der Voelker in seiner Einwirkung auf das geistige Leben in Kirche und Schule.
340. Schnee, H., Nationalismus und Imperialismus, 1928.³
341. Schneider, W., Die Natur-voelker. Missverstaendnisse, Missdeutungen und Misshandlungen, 2 Bde. 1885/86.
342. Schoene, A., Ueber die Entwicklung des Nationalbewusstseins, 1888.
343. Schreiber G., Nationale und internationale Volkskunde. 1930.
344. Ders., Das deutsche Volkstum und die Kirche, Ein Beitrag zum Ethos der Minderheiten, 1932.
345. Schucking, W., Das Nationalitaetenproblem, 1908
346. Schultheiss, F. G.,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Nationalgefuehls, 1894.
347. Schulze-Maizier, F., Deutsche Selbstkritik. Prognose der nationalen Selbsterkenntnis im neueren deutschen Schrifttum, 1932.
348. Schurtz, H., Voelkerkunde, 1903.
349. Schuselka, F., Deutsche Volkspolitik, 1846.
350. Schwann M., Individuum und Volksleben, 1895.
351. Schwartz, W., Der heutige Volksglaube und das alte Heidentum, 1849.
352. Schwarz, H., Gottestum im Volkstum, 1928.
353. Séailles, G., Le principe des nationalités et ses applications, 1918.
354. Séillière, Philosophie de l'imperialisme.

- 355 Seipel, J., Die geistigen Grundlagen der Minderheitenfrage, 1925.
356. Ders., Nation und Staat, 1916.
357. Senior, A., Das Minderheitenproblem und das sittliche Recht, 1926.
358. Seton-Watson, The rise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Balkans, 1917.
359. v. Sivers, J., Humanität und Nationalität, 1869.
360. Solowieff, W., Die nationale Frage im Lichte der Sittlichkeit, Deutsche Uebersetzung, 1920.
361. Spamer, A., Wesen, Wege und Ziele der Volkskunde, 1928.
362. Spahn, M., Nationale Erziehung und konfessionelle Schule, 1912.
363. Spann, O., Ueber den Begriff der Nation, 1914,
364. Ders., Vom Wesen des Volkstums, 1929.
365. Staat und Volkstum, Hrsg. von Karl C. v. Loesch 1926.
366. Stapel, W., Volksbuergerliche Erziehung, 1928.
367. Stauf v. d. March, O., Voelker Ideale. Beitrage zur Voelkerpsychologie I. Germanen und Griechen, 1902.
368. Stavenhagen, K., Volk und Muttersprache, 1930.
369. Ders., Das Wesen der Nation, 1934.
370. Steinbach, F., Studien zur westdeutschen Stammes- und Volksgeschichte, 1926.
371. Steinmetz, S. R., Gesammelte kleinere Schriften zur Ethnologie und Soziologie, 1928/29.
372. Ders., Die Nationalitaeten in Europa, 1927.
373. Stewart H. F. and Desjardins, P., French Patriot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1923.
374. Stocks, J. L., Patriotism and the super-state, 1920.
375. Stimson, H., Democracy and Nationalism, 1934.
376. Stoddard, Racial realities in Europe, 1925.
377. Strowski, F., Nationalisme ou Patriotisme, 1933.

378. Sturmhoefel, K., Deutsches Nationalgefuehl und Einheitsstreben im 19. Jahrhundert, 1904.
379. Suciú, A., De La Nationalité en Roumnie, 1906.
380. Sulzbrch, W., Nationales Gemeinschaftsgefuehl und wirtschaftliches Interesse, 1929.
381. Synopticus, Staat und Nation, 1899.
382. Szagunn, W., Forderungen und Anklagen volkischer Minderheiten im neuen Europa, 1923.
383. Tagore, R., Nationalism, 1917.
384. Techet, C., Voelker, Vaterlaender und Fuersten, 1913.
385. Thomsen A., Der Voelker Vergehen und Werden, 1925.
386. Tiedemann, H., Tacitus und das Nationalbewusstsein des deutschen Humanismus des XV. und XVI. Jahrhunderts, 1913.
387. Tonnies, F., Menschheit und Volk, 1918.
388. Trampler, K., Staaten und nationale Gemeinschaften, 1929.
389. Trieps, E., Uber Nationalitaet und Einheit des buergerlichen Rechts, 1860.
390. Tritsch, Erneuerung einer Nation, 1931.
391. Tronchon, H., Romantisme et préromantisme, 1930.
392. Tuerr, La question des nationalités, 1867.
393. Ullmann, H., Das werdende Volk, 1929.
394. Vaussard, Enquête sur le nationalisme, 1924.
395. Vellay, Ch., L'irrédentisme hellénique, 1913.
396. Vierkandt, A., Naturvoelker und Kulturvoelker, 1896.
397. Volk unter Voelkern, Hrsg. von v. Loesch, 1925.
398. Voltaire: Essai sur Les Moeur et L'esprit des Nations, 1756.
399. Vom Judentum. Hrsg. vom Bar Kochba, 1913.
400. Vossler, O., Mazzinis politisches Denken und Wollen, 1927.
401. Wechsler, E., Esprit und Geist, Versuch einer Wesenskunde

402. Weill, G., L'éveil des nationalités et le mouvement liberal 1815-1848, 1930.
403. Weinreich, E., Die Nation als Lebensgemeinschaft, 1931.
404. Weisgerber, L., Muttersprache und Geistesbildung, 1929.
405. Wendel, H., Der Kampf der Sudslaven um Freiheit und Einheit, 1925.
406. Winkler, W., Vom Voelkerleben und Voelkertod, 1922.
407. Ders., Die Bedeutung der Statistik für den Schutz der nationalen Minderheiten, 1923.
408. Winkler, W. F., National- und Sozialbiologie, 1928.
409. Wintgens, H., Der voelkerrechtliche Schutz der nationalen, sprachlichen und religiösen Minderheiten, 1930.
410. Wirth, M., Die deutschnationale Einheit in ihrer volkswirtschaftlichen und politischen Entwicklung, 1859.
411. Wolzen-dorff, K., Grundgedanken des Rechts der nationalen Minderheiten, 1921.
412. Ders., Staatsrecht und Naturrecht in der Lehre vom Widerstandsrecht der Volkes gegen rechts-widrige Ausuebung der Staatsgewalt, 1916.
413. Wundt, M., Volk, Volkstum, Volkheit, 1927.
414. Wundt, W., Die Nationen und ihre Philosophie, 1913.
415. Ders., Elemente der Voelkerpsychologie, 1912.
416. Ders., Probleme der Voelkerpsychologie, 1921.
417. Wuorinen, J. H., Nationalism in modern Finland, 1931.
418. Zangwill, J.,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ies, 1917.
419. Zeller, Das Recht der Nationalitaet und die freie Selbstbestimmung der Voelker, 1870.
420. Ziegler, H. O., Die moderne Nation, 1931.
421. Ders., Zur Souveraenitaet der Nation—Soziologische Studien (Alfred Weber-Festschrift), 1930.
422. Ziegler, L., Volk, Staat und Personlichkeit, 1917.
423. Zimmern, A., Nationality and government, 1918.
424. Zollschan, J., Das Rassenproblem, 1912.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世
字第一五二一號
第一號

